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9案：

案號	案由	頁碼
1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項下「客庄369幸福計畫」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611～1614)
2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369幸福計畫」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607～1610)
3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1目「客庄369幸福」項下分支計畫凍結627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617～1620)
4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凍結4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1615～1618)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1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1339～1346)
6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目第1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2611～2622)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關係文書

報告事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9案

案號：1至20

收文編號：1100002825

議案編號：1100316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7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會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凍結新臺幣 1,000 萬元，俟本會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一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通過決議：(九)】。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第1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369幸福計畫」預算凍結新臺幣(以下同)1,000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提出計畫急迫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九）項】。茲報告如下：

一、 世界客家博覽會定位為國際級博覽會辦理，而第二屆浪漫臺三線藝術季係以第一屆成果為基底，延續辦理脈絡及理念，展現本會浪漫臺三線之軟、硬體成果，並與「世界客家博覽會」策展主軸結合，相互幫襯以擴大世界客家能見度及關注度，兩者均於111年舉辦。110年度須辦理資源盤點、策展規劃、識別系統、服務系統、交通規劃等前期規劃事項，111年度須執行與啟動，爰第三期編列10億620萬元，並以補助地方政府與自辦方式共同推辦，吸引國人參訪客庄，使近年客庄再造成果得以充分發揮綜效，有助提升客庄創意藝文設計及人文、產業發展。

二、 另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人文及產業建設預算編列不當一節，因110-111年尚未進入施工階段，屬於規劃設計階段，整體經費需求較低，經覈實評估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款撥付時機，爰於110-111年期間經費需求分別編列「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2,700萬元、「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300

萬元及「客家文化產業設施建置」1,180萬元等計畫項目總計4,180萬，辦理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等客庄文化建設前置規劃。

三、　本會客庄369幸福計畫預算編列已有充分規劃，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庄369幸福計畫」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2762

議案編號：1100316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6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會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第 1 節「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俟本會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一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通過決議：(二)】。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客庄 369 幸福」預算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本會應針對世界客家博覽會強化與各部會連結，並思考線上博覽會可行性，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過決議第（二）項】。茲報告如下：

一、「世界客家博覽會」係以世界級的臺灣博覽會高度為目標，帶有客家文化精神為核心，延伸出能與世界對話有共鳴的議題，除了傳統客家文化命題的展演，也讓客家文化精神與世界的價值重新對話。

二、本會與桃園市政府業已規劃中央部會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縣市參與展覽具體方案，統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社團等資源合作，互利互補，打造國家級跨族群、文化、科技、建設之動靜態展演平臺，展現全球客家文化新都能量。業已陸續拜會交通部、經濟部、原民會及文化部等重點部會，後續將再拜會農委會及科技部，協調參與及挹注相關策展資源，藉此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多元亮點，向世界傳遞客家之美。

三、本次博覽會除實體展覽外，另因應疫情因素，規劃朝向實體及線上雙軌進行，增加「線上博覽會」，運用高科技及多元管道，與國際交流互動，創造線上流量並帶來高曝光度，透過臺灣客家文化走向世界、世界客家文化走進臺灣，希冀「線上博覽會」擴大觀光效益，吸引全世界之旅客到臺灣觀光。

四、本會為達成世界客家博覽會已有充分規劃，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城鄉建設」項下「客庄 369 幸福計畫」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1879

議案編號：1100308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7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庄 369 幸福」項下分支計畫凍結 62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第 1 目「客庄 369 幸福」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分支計畫預算凍結新臺幣 627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決議：(一)】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庄 369 幸福」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編列 4,180 萬元，凍結 627 萬元，應就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增加社區凝聚力及加強社會理解接納客家文化等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決議：(一)】茲報告如下：

一、 本會自 105 年度起，透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及駐地團隊，藉由與居民互動，爬梳客庄紋理、發掘在地故事，並協助進行重點政策推廣工作，藉以凝聚共識將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另針對歷年完工之補助案件，亦定期委託專業團隊實地訪視，追蹤後續經營管理情形，以期相關資源達成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的。

二、 本會自 106 年起推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已完成「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環境整備工作，「客庄 369 幸福計畫」範圍自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擴展至高屏靚靚六堆及花東幸福臺九線等地區，除賡續促進客庄產業經濟發展外，亦著重於客庄文化之深耕，爰規劃補助辦理下列工作：

(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爬梳在地歷史脈絡及文化特色，並透過專業者與居民之溝通，凝聚社區共識，制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準則，以及

擬定分年分期之環境減量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備推動方案，將在地的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推動過程預期亦得進一步增進社區凝聚力。

（二）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以鄉鎮級圖書館為實踐場域，透過空間改造及相關軟體資源挹注，成為在地客庄文化工作者沉澱、閱讀、創作及交流之多元利用場域，藉以帶動在地青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風氣，並涵養在地客庄書寫，深厚客庄文化底蘊，使在地歷史文化得以重新累積及發展。

（三）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進行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透過民眾共同參與之過程，達到教育、傳承及凝聚在地認同之目的，並形塑各聚落之特色，並提供國人深度了解各地客家文化之場域。

三、 本會為達成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增加社區凝聚力及加強社會理解接納客家文化等目的已有充分規劃，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庄 369 幸福」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3000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8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會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新臺幣 400 萬元，俟本會針對挹注之地區其經濟發展之督導機制、研擬其永續之相關規劃，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參。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通過決議：(三)】。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於第 1 目「城鄉建設」項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本會應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如何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之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四）項】。茲報告如下：

一、本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地方創生，均優先檢視過去提案單位執行成效，並要求執行機關落實由下而上的社造精神，以當地客庄居民需求為基礎，透過社區居民共同發想等公民參與機制，再行補助。前揭計畫審查項目包含擴大青年參與及客家產業結合在地團體，藉以凝聚成社區共識，讓企業投資故鄉、社會參與創生，共同協助地方發揮特色，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展。

二、另為落實公民參與並深化了解在地客家文化與人文發展歷史脈絡，本會以補助地方成立後生添手團，並由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提供專業輔導，透過社造專業團隊結合返（留）鄉青年，以訪談、工作坊等居民擾動活動方式，進行客庄創生相關政策雙向溝通，同時發掘在地故事、整合社區資源，凝具社區發展共識，並期待藉由在地產業重整，募集非在地成員進駐客庄，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基礎。

三、為推展田野調查及創意設計，並透過駐地工作站，進行在地傳統及未來適宜發展產業調查及規劃，擬定在地客庄生活改善策略後導入傳承客庄傳統產業與文化之相關資源，營造永續環境共生與客家傳統文化傳承。

四、另為吸引創造性人才移居（含返鄉）客庄地區，鼓勵有意願者發揮創意與靈感，整合地區資源創生客庄發展，並以補助機制鼓勵青年移居及投資客庄，推辦「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循序達成客庄地方創生目標。

五、未來本會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將更著重於扶植青年在地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落實由下而上政策執行，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收文編號：1100001349

議案編號：1100302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4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 1101500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會通過決議(三)，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4,11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7 項決議(三)（第 79 頁）：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4,11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書面報告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經費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三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4,11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本會推動「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下稱本計畫)，係規劃逐步將本會與民眾服務相關之系統雲端化，並依使用者需要開發相關線上申辦雲端功能，以建構富彈性、高應變能力、資料開放、能源效率高之系統環境，進而提供民眾穩定、優質及便民之系統服務。

本計畫工作內容包含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重新設計、開發、建置、測試、驗證及雲端化，同時提供民眾便捷之線上申辦與資料開放服務，並須因應資通安全法相關規定，辦理系統之資安檢測，整體計畫所需費用龐大；而本會現有相關資訊公務預算僅能作為現有系統功能維護、軟體授權購置及硬體維運之用，無法容納本計畫所需經費，爰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本計畫之經費規劃、系統建置等各階段工作，說明如下：

一、經費規劃：

本計畫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分 5 年執行，總經費計 1 億 554 萬 2 千元，分為規劃及開發期(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建置及驗測期(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及移轉維運期(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110 年及 111 年經費編列 4,110 萬元，其中 110 年度經費 1,210 萬元，辦理事項為配合系統雲端化作業，分析

各系統之需求、功能、流程及可對外提供之民眾服務，並進行系統整合規劃。111 年度經費 2,900 萬元，辦理事項為依分析規劃結果，進行系統開發、測試及相關檢測與資安工作。

二、系統規劃：

(一)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

1、將本會所發放之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由書面申請改為全面線上申辦，並提供電子證書。

2、將現有或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政府骨幹網路(GSN)建置之 T-Road 資料交換通道，介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廠商取得參與公共工程所需證明文件，並進行電子簽章及儲存，以供後續加值應用。

(二)公共工程技術雲：

公共工程技術雲包含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創新產品交流平台、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共計 8 個子系統，以統整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訊。

(三)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及人民督工雲：

1、整合公共工程案件全生命週期流程，自審議、規劃、設計、施工、工程進度、施工查核、結案驗收、履

約管理之作業，以利機關及工程產業界得以使用、管理。

2、提供民眾即時查詢相關公共建設執行及使用情形，共同監督公共工程，以加強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互動，擴大公民參與，並符合開放政府之政策。

(四)公共工程大數據資料雲：

透過大數據技術，整合分析公共工程歷史資料，並彙整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提供，亦將建置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供各界查詢、使用及介接，以利各界分析及使用，並可供政府決策參考。

三、分析與建置：

(一)蒐集使用者意見：執行過程將聽取各界使用者意見後，就相關系統重新進行規劃、分析，並據以辦理系統設計(包括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

(二)網頁設計標準：將依國發會「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指標」，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新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三)資料串聯及保密：各子雲間互相串聯及共用資料庫時，將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整合方式進行身分驗證，並採加密協定進行傳輸，對於機敏資料，另以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簽章與驗章，以避免資料被竄改。

(四)友善使用者介面：依使用者經驗(UX)整合開發一致化之使用者介面(UI)，以提供使用者一致、直覺且易操作

之使用界面，不會因不同系統差異而有不同之使用邏輯及操作模式，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四、**系統測試規劃**：

(一)**分階段逐步測試**：於開發環境完成程式製作與單元測試，並使用程式碼品質與安全檢測工具進行程式碼品質與安全檢測，完善測試作業。

(二)**程序性測試**：於測試環境進行系統整合測試，包括業務流程之正常與異常情境，並於開發環境以測試資料執行系統整合測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

(三)**效能整合測試**：為確保正式上線時運作合乎預期，須於系統整合測試驗證期間，進行完整之效能測試、負載與壓力測試。

(四)**資安檢測**：程式開發測試過程，將依資通安全法及其相關規定進行檢測，確保資訊安全。

五、**移轉與上線規劃**：

(一)**完善規劃移轉作業**：系統進行移轉前須先完成系統及資料移轉計畫，進行應用系統及資料移轉、整合及測試等作業；測試完成後再進行試辦，並據以修正及改進。

(二)**逐步雲端化**：將配合國發會雲端系統建置期程，逐步將已完成測試之相關系統，依國發會指定方法通過雲端系統驗測後，正式於雲端上線。

(三)**一致維護程序**：系統營運期間程式版本更新由專人、專機處理，開發人員修改程式須由版控主機下載程式，避免多人維護程式發生衝突。

(四)**持續精進**：系統營運期間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精

進系統功能及服務。

參、結語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包含 4 個子雲，範圍涵蓋本會多項業務，需將現有數個資訊系統進行整合與流程重構，故將重新設計與開發建置，所需經費龐大；若以本會現有相關資訊公務預算無法容納本計畫所需經費，爰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未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上線後，將整合公共工程案件全生命週期流程、提供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透過大數據技術分析資料，並持續依使用者意見進行系統優化，以利提供民眾穩定、優質及便民之系統服務。

謹提出以上書面報告，敬請大院支持。

收文編號：1100004648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5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4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營建署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3期特別預算

城鎮之心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一、決議摘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編列預算 20 億 0,60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事項整理如下四項：

(一)為改善部分縣市城鎮市容與設施老舊，城鄉發展失衡持續惡化，高齡化時代來臨，及氣候變遷導致災害頻傳，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積極更新舊市區相關基礎設施，打造在地景觀特色，改善都市淹水風險，打造適宜高齡者之環境，以利活化城鎮並帶動舊市區發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截至 109 年 7 月止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申請單位，多以「增加綠地面積」、「改善公共設施」及「增設停車格」等基礎設施作為計畫之目標。爰此，為了解全國各地城鎮之心計畫之執行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盤點各縣市之計畫項目、工程狀況及評估現有計畫是否有利於達成之期望，另應說明如何以城鎮之心計畫來配合加速地方創生計畫，並審慎衡酌資源配置。

(二)請督促「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中研擬具在地特色、具互動性之設施等，避免設計制式公共空間（俗稱「罐頭公園」、「罐頭遊具」等），以利確實打造在地景觀特色，活化城鎮並帶動舊市區之發展。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向立法院報告具體規劃攸關青少年人格發展健全之戶外運動設施之評估結果，以利各縣市成立具地方特色之戶外遊戲及運動場，激發青少年戶外活動誘因。

(四)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部分縣市或案件推動情形仍待提升改善，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管考機制。

二、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一)106-109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本計畫係為因應地方城鎮機能萎縮與老化之發展危機，由地方政府將轄內核心市鎮之舊市區進行總體檢，並遴選具發展潛力之二、三線城市，提出再發展願景目標，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並鼓勵以創新、創意之規劃設計理念，改善城鄉環境，凸顯在地特色。108 年、109 年分別編列 30 億元、28.8 億元，合計 58.8 億元，109 年度已全數核配完竣。

(二)110 年-115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接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該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110 年

111 年分別編列 10 億元、10.06 億元，合計 20.06 億元。

(三)「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函報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透過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期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本部作為創生計畫合作部會之一，主要充實創生事業計畫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透過空間創意設計，型塑在地特色風貌，故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1 億元(110 年、111 年度各為 5,000 萬元)據以配合推動。

三、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檢討：

(一)有關盤點各縣市之計畫項目、工程狀況及評估現有計畫是否有利於達成城鎮之心計畫之期望及與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合理資源配置作法部分：

1. 各縣市計畫項目、工程狀況及評估現有計畫是否達成計畫期望的檢討說明：

(1)過去城鄉風貌改造多屬個別零星的建設計畫，難以發揮整體效益，經檢討過去執行機制後，提出「系統整合」、「擴大參與」、「專業對話」及「制度建立」等四面向的精進推動策略，並透過計畫競爭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落實跨域合作，以及社區參

與，提出永續城鄉的整體發展願景，推動水綠環境、公共開放空間、人文資產及特色街區等跨部門整合行動方案，並與在地產業連結，以充分發揮資源整合投資綜效。

(2)106-109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獎補助經費為 83.2 億元，分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推動，競爭型計畫已核定 28 案，共 58.23 億元；政策引導型(含配合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已核定 456 案，共 24.97 億元，所有補助經費已核配完竣，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可全數竣工。

(3)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水綠環境、公共開放空間、人文資產及特色街區等跨部門整合，並與在地產業連結，充分發揮資源整合投資等精進推動策略後，已陸續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呈現出具體改造成果。以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及臺南市競爭型推動案例為例：

A. 宜蘭縣「宜蘭礁溪生活之心計畫」，辦理協天廟生活廟埕、礁溪轉運站公園及健康大道、藝文生活公園(原明德訓練班基地)等環境改善，營造有溫度之公園轉運站，延續山林綠動的都市公園及再現地方文化的活力廟埕為本計畫最大效益，包括新增開放空間 5.99 公頃，無障礙人本步道 2,175 米、透水鋪面 2,708 平方公尺，帶給居民及旅人礁溪之新體驗。

B. 新竹市「新竹步行城市計畫」主要辦理

新竹市歷史人文、水綠步行空間點線面串聯成的城市改造計畫，該計畫六大亮點包含「東門城周邊環境改造」、「城隍廟周邊環境改善」、「隆恩圳與護城河銜接步行空間改善」、「綠園道與隆恩圳銜接步行空間改善」、「汀甫圳學府之道新建」、「新竹公園市民廣場改造」，串聯新竹的生態生活、歷史文化、遊憩通學，建構以人為本的步行城市。

C. 彰化縣「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係優化溪湖鎮既有公園綠地、開闢 20 公頃大型核心亮點綠地，並結合溪湖鎮產業、文化、糖鐵小火車、自行車道，活絡周邊地區觀光遊憩，打造具產業文化特色的遊憩區域及優質綠色生活城鎮，提升公有土地價值與創造地方觀光加值效益。

D. 臺南市「臺南新營鹽水雙心拱月計畫」係建立起鹽水文化小鎮及新營糖廠新舊並存與水圳地景等多樣魅力，形塑地方城鎮新品牌，主要辦理 13 項子計畫公共工程建設，包含改造台糖鹽水車站周圍環境、強化鹽水月津港藝術燈會效益延伸、鹽水水岸公園興闢，並持續串聯嘉南大圳步道的規劃及新營美術藝融核心建置，新增開闢約 10 公頃的水岸公園、提供 6.85 公里環水域自行車道與人行公用道，將鹽水打造成小鎮旅遊新亮點。

(4)為彰顯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效益及再次

喚醒各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城鄉風貌」的意識，本部營建署特於 110 年 1 月 9 日與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共同舉辦「城鄉 20・無限魅力」及第八屆台灣景觀大獎活動，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界等產官學界人士，一同見證城鄉風貌 20 年來在臺灣所累積的建設成果。

2. 有關配合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部分，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109 年度已先透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計畫之發包賸餘款，滾動檢討配合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環境整備工作，補助 68 鄉鎮共 88 件，補助經費為 6.42 億元。後續配合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環境整備之推動，110-111 年匡列特別預算 1 億元經費，將持續辦理創生事業基地周邊環境整備工作，藉由跨域計畫整合及部會合作分工，發揮計畫整合效益，以促進地方繁榮及發展。

(二)有關應向立法院報告具體規劃攸關青少年人格發展健全之戶外運動設施之評估結果，以利各縣市成立具地方特色之戶外遊戲及運動場，激發青少外活動誘因部分：

有關青少年戶外遊戲場及運動場性質偏屬於運動設施類，如極限運動場、海上風帆訓練基地、極限自行車道等，該業務中央主管部會屬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處)所權管。

至本部營建署「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主要是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鄉公園綠

地、水岸空間、重要景觀地區的整體改造，以型塑地方特色風貌之計畫，並關注景觀植栽綠美化、維護生物多樣性及固碳節能等為主要推動方向，且導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概念，整體規劃公園使用空間並打造全齡化公園(包含青少年及老年人)，結合公園周邊無障礙人行通道及市民使用需求，讓各年齡層的民眾都能在公園活動及遊戲。

因應地方政府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需求，未來遴選競爭型計畫時，可就基地內獲相關部會補助辦理運動設施或戶外遊戲場之公園綠地改造列為遴選加分選項，以發揮部會資源整合投資效益。

(三)有關督促城鎮之心計畫申請單位避免設計制式公共空間(俗稱罐頭公園、罐頭遊具)，以利確實打造在地景觀特色，帶動舊市區發展之作法：

1. 本部營建署多年來透過城鄉風貌補助，以引導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於辦理地方政策說明會時，已持續宣導避免設計制式規格的罐頭遊具及大量人工化設施，並應提供給不同年齡層的人使用為設計原則，打造全齡通用的休憩空間。
2. 未來將持續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公園綠地規劃時應秉持「去罐頭化、去水泥化及設計減量、生態工法」與「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等為規劃原則，朝向全齡式、通用設計之整體規劃與改善，提供給不同年齡層的人使用，創造所有人都能共享的空間，並持續精進景觀設計的新技術與新內涵，創造出

新價值典範。

(四)城鎮之心工程部分縣市或案件推動情形仍待提升改善，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管考機制之作法。

1. 透過「事前審核、定期追蹤檢討、實地訪視」等積極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本部營建署於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審查時，均要求施作範圍土地須確保能取得土地使用，並於規劃設計時須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居民共識，以利後續工程發包及施作；另本部營建署每月召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管考會議，逐案追蹤各補助計畫執行情況，積極與相關單位（機關）協商處理，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請地方政府研提趕工計畫，並視情況辦理現地督導，要求依計畫執行進度辦理請款，以提升執行率。

2. 為有效運用結餘款與提高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績效，採「滾動機制」管理，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如補助計畫流標超過 3 次及未依期限辦理完成者，應檢討辦理撤案，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為督導縣市政府施工品質與計畫執行效率，本部營建署每年度中旬時，辦理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該評鑑重點包括行政與預算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品質等 3 方面，依據績效評鑑結果選出該年度工程執行及整體表現優良與待加強之縣市，依評鑑成果給予獎懲，以督促縣市確實執行。

3. 為減少中央補助經費保留，本部營建署已要求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簽訂工程契約時，不得採完工後一次撥付，應每月估驗付款，以避免工程執行率與經費執行差距過大之情事。

(五)未來推動精進作為

1. 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城鄉環境，本部營建署將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於 110-111 年編列 20.06 億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放空間及公共設施整建與更新、藍綠帶周邊環境整理、鄰里空間與維護綠色基盤、步行環境改善建設及綠色與韌性城鄉等營造工作。
2. 在景觀設計品質提升方面，後續將委託研訂「公園綠地開發策略規劃及設計準則」，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城鄉綠資源系統，將城鄉空間之河川藍帶、公園綠地、農村鄉村空間等，與生活交通廊道整合，建構綠廊、河廊及生活廊道，以提升國人生活需求及城鄉固碳之潛能，擬訂內容包含可實質操作的相關機制、設計準則與參考圖說，以及公園綠地改善工程經費編列單價之合理性參考等手冊，供未來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園綠地規劃設計之參考依循，使未來公園綠地的發展更有效益及品質。
3. 在年度景觀改造成果上，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與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合作辦理年度景觀大獎活動，除推廣臺灣優良景觀設計成果作品外，並表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各補助計畫優良成果案例，透過互相觀摩學習，營造更優質的在地景觀特色。

4. 在營造城鎮地貌及創生環境上，本部營建署持續秉持「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並有序的引導空間發展與改善，強化城鎮空間核心設施、挖掘在地 DNA，形成地域形象特色，促進城鎮行銷，將各地的特色留存，建立可長可久的環境，讓台灣永續發展。

四、預期效益(成果)：

(一)本部營建署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各項標案，並依規定目標期程(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以達成本期預算執行率目標(強化城鎮空間核心設施，提升都市機能，並重燃城鎮發展動力)。

(二)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與國發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將藉由跨域計畫整合及部會合作分工，共同為地方繁榮發展努力，期能有效協助地區產業發展與人口回流，挹注區域發展活力。

(三)本部營建署於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時，均會針對各縣市提案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施作工項進行實質審查，朝向全齡式、通用設計之整體規劃與改善，提供給不同年齡層的人使用，創造所有人都能共享的空間。

五、結語

綜上，城鎮之心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公園、綠地及水岸等環境營造、都市街區環境空間改善等事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殷切，倘凍結 1,000 萬元，勢將影響各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工程執行，故為利於任務之遂行，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 1,000 萬元。

收文編號：1100003578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6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38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本部會計處、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內政部主管前瞻第 3 期(110 年度-111 年度)預算第 3 款第 2 項第 3 目第 1 節「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凍結 1,000 萬元

書面報告

壹、決議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透過辦理各項治水工程及配套措施，達成整體減災效益，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存有部分縣市執行率未盡理想，另近年度辦理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尚有已發包工程仍待積極推動，應全面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整體治水效能，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

貳、全國各縣市雨水下水道興建進度檢討

1、 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雨水下水道建設預算自 92 年起下放至「行政院一般性統籌分配稅款」由縣市政府整體分配執行，惟雨水下水道屬地下管線設施，較無建設實體可見，爰多非屬縣市首長執行政策重點，故整體建設實施率有停滯情形。

自 95 年起，配合經濟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 年)推動，以特別預算持續挹注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因預算經費有限且都市開發速度快速，於 103 年接續配合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推動，期間本部營建署鼓勵宣導縣市政

府以多面向「都市總合治水」理念，提升轄內都市區容洪、蓄洪、排洪等量體，營造安全宜居之都市水環境。

然因近年溫室效應造成諸多極端降雨使歷年所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備受考驗，為接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設，及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之殷切需求，本部營建署依循既有方式，與經濟部合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承上，本計畫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改善」部分，核定總經費共計 280 億元，其中第一期(106-107 年)為 22.5 億元、第二期(108-109 年)為 56.35 億元、第三期(110-111 年)為 56.5 億元，後續年度為 144.65 億元；其中第三期原計畫預定執行為 80 億元，因應疫情移緩濟急補助措施，修正計畫為 56.5 億元，執行經費實已捉襟見肘。

2、　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經統計本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執行完畢，截至 109 年底僅剩餘少數檢討規劃等勞務案件，因契約跨年度執行因素尚未結案外，工程部分均已發揮應有排洪成效。

(2) 另有關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部分，經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預算執行率達 99.02%，符合行政院指示年度執行率 98%以上之目標，部分縣市因有增辦案件，故於 109 年度執行初期執行率似有不佳；且本計畫核定補助工程因規模較大，施工期程需跨年度辦理，爰經費執行需求多集中於下半年度。

(3) 綜上，本計畫業於本部營建署按月召開會議追蹤並滾動調整計畫預算分配因應下，截至 109 年底各縣市政府預算執行均有趕上預定進度，諸如高雄市(85.55%)、新竹縣(97.96%)、彰化縣(98.02%)、嘉義縣(99.02%)、金門縣(100%)等，並皆表示仍有眾多都市排水改善需求，期能加速通水瓶頸段改善，降低常態極端氣候衝擊。

(4)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累期應改善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約 34 公里，實際以改善長度達 38.76 公里；另原預定累積增加都市滯洪量 16 萬立方公尺，實際增加為 16.69 萬立方公尺。均已達成計畫預定目標，相關完工工程各縣市政府亦均表示確有發揮預定成效，有效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

1、 遭遇困難：

(1) 人力不足：雨水下水道建設均以特別預算方式推動，各縣市政府除既有預定辦理建設外，更需額外人力辦理計畫爭取工程採購、督導及驗收等作業，又因近年公務體系縮編，難以籌編預算進用專業協助人力，影響年度執行量能，減緩都市排水改善時程。

(2) 維護管理經費龐大：雨水下水道系統包含幹線及抽水站、滯洪池等設施，惟各縣市政府已逐漸發現早期所施作之都市排水設施均有老化壞損情形，諸如高雄市雨後即

常造成天坑災情，且相關抽水站設備亦須定時保養更新等；伴隨都市排水建設越多，所需維護管理經費亦隨之上升，造成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

1、　解決對策：

(1) 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專業從事人力：本部營建署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承辦人力不足，積極爭取各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補足相關人力缺口，惟因受限政策規定，暫仍未能落實，未來將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溝通，期能有效提升地方都市排水推動效能。

(2) 落實雨水下水道設施健檢：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彙整雨水下水道縱走破損段落及缺失情形，請各縣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逐年改善補強，以維護雨水下水道排水效能，並減少雨後天坑造成二次災損情形。本部營建署亦將本項目列為年

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重要評核項目，嚴控各縣市政府改善執行情形。

1、 預期效益：

(1) 經檢討各縣市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均已於109年底提升至預定目標，且整體防洪效益均有顯著呈現，預定本年度(110年)年底預算執行率仍可達95%以上。

(2) 本計畫110年預定增加雨水下水道改善10公里，都市雨水滯洪量5萬立方公尺。本部營建署將戮力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加速辦理，以儘速發揮設施排水改善效益。

(3) 本部營建署於本計畫鼓勵推動低衝擊開發設施，以增加建築物滯蓄量方式，逐漸提高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並得搭配遊憩、景觀及休閒等多目標使用，提升設施使用率，活化社區綠生活。

壹、凍結預算影響(面臨問題)

雨水下水道之為都市主要排洪設施，又因近年氣候異常，各縣市政府莫不爭取預算強化轄內都市防洪保護標準，又本計畫工程多為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之工程，且為施工中之在建工程，該經費若遭凍結，可能造成在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亦連帶引起複雜之工程合約及法律問題，將無法有效改善都市排水效益及營造產業的發展，遲滯國內經濟成長，降低我國際競爭力，國人防災安全品質亦無法隨之提升，可謂影響甚鉅。

貳、結語

雨水下水道係重大都市基礎建設，鑒於相關建設、徵收及維護管理經費龐大，且又具防災時效性，宜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加速辦理，本預算編列係推動業務之需，本部營建署自當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增加都市滯洪量，並持續推動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工程，懇請同意該筆預算予以解凍，以利年度計畫順遂執行。

收文編號：1100005899

議案編號：1100519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56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3 目第 2 節「水與環境」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8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水環境建設」第 2 節「水與環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營建署及所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解　凍　報　告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強化進度管控」
書　面　報　告

壹、決議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編列預算 56 億 5,000 萬元，然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7 月底之執行率僅 60.82%，鑒於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強化進度控管，以提高治水成效，故凍結預算。

貳、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雨水下水道建設預算自 92 年起下放至「行政院一般性統籌分配稅款」由縣市政府整體分配執行，唯雨水下水道屬地下隱蔽設施，較無建設實體可見，爰多非屬縣市首長執行政策重點，故整體建設實施率有停滯情形。

自 95 年起，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 年)推動，以特別預算持續挹注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建設，因預算經費有限且都市開發速度快速，於 103 年接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推動，期間本部營建署鼓勵宣導縣市政府以多面向「都市總合治水」理念，提升轄內都市區容洪、蓄洪、排洪等量體，營造安全宜居之都市水環境。

然因近年溫室效應造成聖嬰及反聖嬰現象衝擊，使歷年所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備受諸多極端降雨考驗，為接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設，及符合各縣市政府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之殷切需求，本部營建署跨部會合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

承上，本計畫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

水改善」部分，核定總經費共計 280 億元，其中第一期(106-107 年)為 22.5 億元、第二期(108-109 年)為 56.35 億元、第三期(110-111 年)為 56.5 億元，後續年度為 144.65 億元。

參、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另有關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部分，經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預算執行率達 99.02%，符合行政院指示年度執行率 98%以上之目標，於 109 年 7 月執行率不佳主要為部分案件因多次流標、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及管線障礙等因素，影響既定執行期程，經本部營建署按月召開會議積極追蹤並滾動調整計畫預算分配因應下，整體計畫已於 109 年底趕上預定進度。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累期應改善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約 34 公里，實際已改善長度達 38.76 公里；另原預定累積增加都市滯洪量 16 萬立方公尺，實際增加為 16.69 萬立方公尺。均已達成計畫預定目標，相關完工工程各縣市政府亦均表示確有發揮預定成效，有效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

一、遭遇困難：

(一)人力不足：雨水下水道建設均以特別預算方式推動，各縣市政府除既有預定辦理建設外，更需額外人力辦理計畫爭取工程採購、督導及驗收等作業，又因近年公務體系縮編，難以籌編預算進用專業協助人力，影響年度執行量能，減緩都市排水改善時程。

(二)施工路證取得困難：雨水下水道工程於既有道路下埋設管線前，須向各級路權管理單位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並繳交相關規費及修復費用；且路權管理機關須亦考量是否影響當地交通，使核發路證不易，故雨水建設工程常因路證未能及時取得，影響整體工期及進度。

(三)管線障礙眾多：因地下既有管線眾多，雨水下水道建設施作空間受限，需透過不斷協調各管線單位，尋求最佳遷移方案，而各管線遷移單位亦各自有設計、發包、備料、施工等作業程序及人力負荷不足以優先配合雨水下水道建設問題，復以雨水下水道非屬道路附屬設施，無法強制管線單位配合遷移，僅能透過協商機制處理，致延緩主體工程施工。

(四)維護管理經費龐大：雨水下水道系統包含幹線及抽水站、滯洪池等設施，惟各縣市政府已逐漸發現早期所施作之都市排水設施均有老化壞損情形，且相關抽水站設備亦須定時保養更新等；伴隨都市排水建設越多，所需維護管理經費亦隨之上升，造成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

二、解決對策：

(一)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專業從事人力：本部營建署考量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承辦人力不足，積極爭取各補助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補足相關人力缺口，惟因受限政策規定，暫仍未能落實，未來將持續與行政院相關部會溝通，期能有效提升地方都市排水推動效能。

(二)工程推動界面協調障礙排除：

1. 為避免因申請路權時程冗長造成工期的延誤，於工程發包後立即督促得標廠商儘速備妥路證相關資料，積極追蹤路權單位之路證核發進度，避免延宕工程進度。

2. 透過管線遷移召開協調會及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儘速排除管障因素。另針對降低交通衝擊部分，除不定期巡視工地外，亦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據交通維持計畫書施作，以減少施工衝擊。

3. 已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管遷及路證協商機制，並建置所轄地區地下管線資訊系統，蒐集轄內各種類管線圖資，以利後續工程推進。

4. 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說明會，讓民眾瞭解建設後對於居住地區防洪保護標準的提升，並公布雨水下水道施工時程、範圍及相關私有地影響等，爭取民眾支持態度，如有嚴重反對情形，亦請該縣市政府即早尋求替代方案，以加速整體都市排水改善。

(三)落實雨水下水道設施健檢：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並彙整雨水下水道縱走破損段落及缺失情形，請各縣市政府排定優先順序，逐年改善補強，以維護雨水下水道排水效能，並減少雨後天坑造成二次災損情形。本部營建署亦將本項目列為年度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重要評核項目，嚴控各縣市政府改善執行情形。

肆、預期效益

一、經檢討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均已於109年底提升至預定目標，且整體防洪效益均有顯著呈現，預定本(110)年底預算執行率仍可達95%以上。

二、本計畫110年預定增加雨水下水道改善10公里，都市雨水滯洪量5萬立方公尺。本部營建署將戮力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加速辦理，以儘速發揮設施排水改善效益。

三、本部營建署於本計畫鼓勵推動低衝擊開發設施，以增加建築物滯蓄量方式，逐漸提高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並得搭配遊憩、景觀及休閒等多目標使用，提升設施使用率，活化社區綠生活。

伍、凍結預算影響(面臨問題)

雨水下水道之為都市主要排洪設施，又因近年氣候異常，各縣市政府莫不爭取預算強化轄內都市防洪保護標準，又本計畫工程多為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之工程，且為施工中之在建工程，該經費若遭凍結，可能造成在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亦連帶引起複雜之工程合約及法律問題，將無法有效改善都市排水效益及營造產業的發展，遲滯國內經濟成長，降低我國際競爭力，國人防災安全品質亦無法隨之提升，可謂影響甚鉅。

陸、結語

雨水下水道係重大都市基礎建設，鑒於相關建設、徵收及維護管理經費龐大，且又具防災時效性，宜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加速辦理，本預算編列係推動業務之需，本部營建署自當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及增加都市滯洪量，並持續推動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工程，懇請同意該筆預算予以解凍，以利年度計畫順遂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書　面　報　告

壹、決議摘要

鑒於我國為改善環境衛生，自民國 81 年起即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然數十年來，全國各地污水下水道工程工安意外頻繁發生，請營建署督促「水環境相關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工程內研擬防災措施、相關工程備援系統，並加強防災宣導及演練，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預算。

貳、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八大面向之前瞻計畫，其中涉及本部營建署下水道業務部分為「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 271.15 億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院台經字第 1060022825 號函核定，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辦理。其中本部營建署主要補助辦理水質改善，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亮點地區水質改善。本計畫本部營建署 8 年經費共 41.35 億元。

參、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搭配「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擴大亮點納入「污水截流」、「非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50%以上」及「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提案計畫為補助主軸，以期展現水環境亮點。

二、因下水道工程係屬本部營建署補助範疇，為避免工安意外再次發生，已將相關工安項目納入補助案件審查範圍內，且加強辦理工程督導及工程品質暨施工安全衛生抽查作業。

三、本部營建署基於勞工平時作業即應落實施工安全，於109年12月28日制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不預先通知抽查施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針對本部營建署之下水道工程先行辦理。

肆、預期效益

本部營建署每月針對本部營建署補助案件加強督導及工程抽查，並提供工程施工廠商名冊供全國勞檢機構勞檢人員機動性、無預警至現場檢查，藉以間接強迫施工廠商務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有效防止職業災害，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同仁及勞工安全與健康。

伍、凍結預算影響(面臨問題)

本計畫第三期編列之經費僅 2 億元，如遭凍結，將使前期已規劃建設預訂本期開辦之工程受到排擠，導致原預期展現之亮點及效益無法完整呈現，更使相關搭配建設期程延遲，另外更面臨河川污染無法適當改善並優化水環境，使民眾缺乏親水與運動遊憩空間。

陸、結語

下水道為進步國家與城市之象徵，亦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建設，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對齊「污

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擴大補助用戶接管、污水截流，配合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創造鄰近都市藍帶空間，提升水環境亮點展現，建請同意本項水環境建設預算予以解凍，以利計畫順遂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盤點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工業區」
書　面　報　告

壹、決議摘要

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全台 203 個工業區，當中 131 個工業區未設置污水廠，包括編定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有土水污染問題之虞，爰凍結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經濟部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之工業區，訂定逐年改善目標，並於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納入第一階段改善工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八大面向之前瞻計畫，其中涉及本部營建署下水道業務部分為「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計 271.15 億元。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院台經字第 1060022825 號函核定，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共同辦理。其中本部營建署主要補助辦理水質改善，利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設置污水截流設施、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等亮點地區水質改善。本計畫本部營建署 8 年經費共 41.35 億元。

參、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下水道建設依據

下水道法制定於民國73年，其後經過3次修正。依據現行下水道法第八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開發供事業設廠之地區或事業於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設廠（如都市計畫區之工業區、都市計畫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等），其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必要時得由當地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其建設費再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惟部分工業區於民國73年下水道法公布前即已開發完成，當時並未建設污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廢水，而由廠商依水污染防治法申請排放。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現況盤點及遭遇困難

為了解全國目前工業區現況，本部營建署由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工業區介紹資料」統計全台共有204處工業區，其中建置廢污水處理廠僅71處，惟另查該網站項下「台灣工業區土地管理系統」則列有249處工業區，兩者名單有異且部分已開發工業區未予登列，爰為進一步掌握工業區名單及其污水下水道設置情形，除收集各縣市政府設立之相關平臺所列工業區，本部營建署分別於110年1月6日營署水字第1091276641號函及110年2月25日營署水字第1101033507號函請縣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科技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所轄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建置或規劃情形。

盤點過程中，因應我國工業區土地供需媒合平臺，在中央有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設置之「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在地方則有縣市政府設置之相關平臺。惟前述平臺多針對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提供出租、出售資料，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主管機關不明確，未能有效掌握使用現況。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因普遍未設立事務統一管理機構，致區內基礎設施各縣市政府難以完善建置。

聯集統計前述工業局兩處網頁查詢名單計有302處工業區，另納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工業用地供需服務資訊網」及環保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其他工業區31處，以及本次調查縣市政府額外回填之工業區3處，總計掌握336處工業區名單。

截至民國110年4月9日，本部營建署共回收186筆工業區基本資料，與前述掌握工業區名單多有差距，初步與地方政府確認，未填列工業區地方政府多認定屬私人開發聚集區域非屬地方政府開發不具主管權責或未開發區域。另回收工業區186筆資料中，合計64處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包含產業園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其中41處已自行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9處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1處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併處理，其餘13處目前尚未有污水下水道相關建設（詳表1）。

表1、13處未有污水下水道相關建設之工業區

縣市別	工業區	工業區管理機構	備註
新北市	樹林工業區	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	
臺中市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臺南市	新市工業區	無	
臺南市	仁德工業區	無	
高雄市	台糖高雄物流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高雄市	仁武工業區	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高雄市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新竹縣	寶山鄉大雅段產業園區	無	報編中
苗栗縣	頭份工業區	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	
南投縣	竹山工業區	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規劃納入竹山污水下水道系統
花蓮縣	美崙工業區	美崙兼工業區服務中心	
臺東縣	豐樂工業區	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	
嘉義市	後湖工業區	無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策略：

(一)經查各工業區應由所屬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建設該區域內污水處理設施，爰短期配套措施建議由環保機關依放流水標準加強辦理稽查作業，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區內專用下水道建設相關事宜。

(二)另屬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目前各地方政府回覆數量不僅短缺且有權責待釐清等情況，

本部營建署將委外辦理評估作業，並根據評估結果依下水道法辦理。

肆、預期效益

本部營建署目前已初步盤點全國工業區數量，預期後續將持續與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機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商合作，以改善工業區水污染問題。

伍、凍結預算影響(面臨問題)

本計畫第三期編列之經費僅 2 億元，如遭凍結，將使前期已規劃建設預訂本期開辦之工程受到排擠，導致原預期展現之亮點及效益無法完整呈現，相關搭配建設期程亦將延遲，另外更面臨河川污染無法適當改善並優化水環境，使民眾缺乏親水與運動遊憩空間。

陸、結語

下水道為進步國家與城市之象徵，亦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建設，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對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擴大補助用戶接管、污水截流，配合河道兩岸景觀改善，創造鄰近都市藍帶空間，提升水環境亮點展現，建請同意本項水環境建設預算予以解凍，以利計畫順遂執行。

收文編號：1100001701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1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 1100024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教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凍結教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2	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	4億3,600萬元	500萬元	決議：「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及促使教學透過資訊科技的融入更為活化多元，然教育部目前預計培育數位教學增能之教師僅6.5萬人次，即便以不重複培育為前提、滿額換算為人數，也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36.68%，未達四成，此將嚴重影響未來智慧學習及教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重新設定培育數位教學增能教師之指標，以人數為準，2年培育總人數應提高至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六成；培育前並應設置數位教學能力之評估與相關標準，藉此了解教師已具備之能力以安排適當課程；培育後並應進行相對應之評估檢視，藉此分析增能之具體成效。爰針對教育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2節「數位人才淬煉」預算編列4億3,6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年)」培育教師主軸係運用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新型態適性教學，培養教師進階數位教學能力。原預計110至114年8月累計培育6.5萬名教師，將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意見，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114年8月達8.8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6成)，可達OECD國家的平均水準。不足經費擬自本計畫其他項目剩餘款流用，並鼓勵申請單位將場次整併，或適度調整補助比率。 2. 本計畫規劃建置「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檢測。對於培訓後參與本計畫補助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實施學校教師，亦辦理實施成效觀察，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填寫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可藉此評估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 3. 綜上，懇請大院解除凍結本項經費，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備註：「數位人才淬煉」原預算案編列金額4億3,600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4億3,600萬元。

「凍結教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及促使教學透過資訊科技的融入更為活化多元，然教育部目前預計培育數位教學增能之教師僅 6.5 萬人次，即便以不重複培育為前提、滿額換算為人數，也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36.68%，未達四成，此將嚴重影響未來智慧學習及教學之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重新設定培育數位教學增能教師之指標，以人數為準，2 年培育總人數應提高至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六成；培育前並應設置數位教學能力之評估與相關標準，藉此了解教師已具備之能力以安排適當課程；培育後並應進行相對應之評估檢視，藉此分析增能之具體成效。爰針對教育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預算編列 4 億 3,6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經費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提升數位教學增能教師措施

本部長期致力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已有相關培育機制，如：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可統籌運用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辦理相關研習，包含培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媒介融入教學與學習，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另可辦理系統性增能課程協助中小學教師增能數位學習所需教學知能；並針對國民小學教師辦理加註資訊專長課程，且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朝個人化學習及適性教學發展，本部於 109 年擴大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培養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能有效改善學習落後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0 年起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推動執行，培育教師主軸係運用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新型態適性教學，培養教師進階數位教學能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 年)」原規劃 110 至 114 年 8 月累計培育 6.5 萬名教師，將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意見，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 114 年 8 月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

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教師增能推動方案說明如下：

(一)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計畫補助，將師資培育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培

育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辦理措施如下：

1. 計畫申請以 2 學年度為一期（經費每學年度核定），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大學可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項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以培育師資生數規模為參考基準，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 補助重點包括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以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媒材設計課程的能力、運算思維及教學素養，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教學需求。

3. 預計 110 年補助校數 15 校，至 114 年補助校數達 45 校，占師資培育之大學約 92%（師資培育大學計 49 校）。

（二）普及辦理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課程

1.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經費支持，以擴大培育教師人數，並鼓勵申請單位以普及辦理為目標，達成普遍提升教師以數位工具與資源輔助實施教學之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教學風氣。

2. 為加速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高已培育教師人數比率達 6 成，爰調整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不足經費擬自本計畫其他項目剩餘款流用，並鼓勵申請單位將場次整併，或適度調整補助比率。調整後，本計畫預計至 114 年 8 月累計培育教師人數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各年度培育人數：

110 年培育 1.7 萬人、111 年培育 1.8 萬人、112 年培育 2 萬人、113 年培育 2.1 萬人、114 年至 8 月培育 1.2 萬人。

（三）充實適性教學與互動式數位教材

1.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輔助實施適性教學能力，本部自 105 年度起陸續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置國中小數學、國語文、英語文、自然科學領域，及高中數學、國語文、英語文領域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包括研發領域知識節點、適性診斷測驗題、教學影片、互動式元件與動態評量元件及教案等，並規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加速擴充或開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及不同學科領域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以完善數位學習平臺教材資源，有助提升教師應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2. 預計至 114 年完善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科技輔助教學教材累計 2,355 組；新增新科技(如：VR/AR)教材累計 950 組。

（四）提供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1. 「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重點在於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活用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學習課程。透過跨縣市、跨年級、國際交流及偏鄉學校的遠距示範服務，讓學習的觸角穿透時間、空間的限制，拓展師生對新興科技的視野，讓師生具備新興科技遠距教與學等數位能力。

2. 預計至 114 年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活用新興科技元素(AR/VR、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械及綠能科技等)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使示範與推廣服務全國高中師生參與累積至 20 萬人次。

三、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評估與成效分析措施

(一)數位教學能力之評估與相關標準

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 年)」，將規劃建置「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未來亦可運用於了解教師已具備之能力，以安排適當課程，辦理期程及措施如下：

1. 110 年至 111 年：進行檢測工具之開發與測試。

2. 112 年至 114 年：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檢測，各年度預計受檢測師資生人數：112 年 1,000 人、113 年 2,000 人、114 年 3,000 人，藉以鼓勵各師培大學精進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規劃，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之專業知能及教學素養能力，於未來教學現場引導學生具數位學習素養及善用數位科技學習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二) 教師增能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參與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學校教師，須完成數位教學相關增能課程，並請實施學校辦理成效觀察評估，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填寫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可

藉此評估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

1.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評估類別選擇項目得包括：單元學習成效、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短期學習成效、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或年度教學成效等。
2. 課堂教學觀察:觀察項目包括學生自學(個人)、組內共學(小組)、組間互學(跨組、全班)、教師導學(個人、小組全班)等學習方式。藉以了解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善用數位學習平臺、學生學習互動等教學應用情形。
3. 成效評估問卷調查：填寫教學成效報告、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等。

四、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 年)」培育教師主軸係運用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新型態適性教學，培養教師進階數位教學能力，原預計 110 至 114 年 8 月累計培育 6.5 萬名教師，將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意見，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 114 年 8 月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另規劃建置「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檢測，對於補助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實施學校教師及學生，辦理實施成效觀察，可藉此評估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之具體成效。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預算，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781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4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4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3 億 0,656 萬元	1,000 萬元	決議：「有鑑於教育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2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 億 0,656 萬元，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轉型雙語標竿等，由於大專院校國際學生逐年增加，顯示雙語教育各校多已具備，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有效資源效益，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雖鼓勵各校招收國際生、延攬國際人才，惟學生在使用雙語的聽說讀寫能力、流暢度及國際發表能見度等，仍顯有不足。 2. 為強化推動雙語教育，爰徵選標竿學校與學院，以作為各大學之辦學參考。 3. 為達成雙語國家發展、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請委員支持旨揭預算，免予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經費。

備註：「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13 億 0,656 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13 億 0,656 萬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二):「有鑑於教育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 億 0,656 萬元，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轉型雙語標竿等，由於大專院校國際學生逐年增加，顯示雙語教育各校多已具備，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有效資源效益，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 1,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大學校院雙語化教學計畫

(一) 背景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的語言，如何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為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2021 年起將擴大經費挹注，納入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

另國發會遵循行政院指示，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爰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二) 計畫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部分將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政策主軸來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重點培育目標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普及提升目標在整體提升所有大學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

(三) 重點培育

重點培育計畫係為標竿導向計劃，包含設立雙語標竿學校及雙語標竿學院，長期目標為獲選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學院，其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比率，博士班應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至 2024 年時至少有一半教師將每年至少 1 門課程以英語授課，2030 年時至少有一半教師將每年至少 2 門課程以英語授課。

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1)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2)2023 年目標 1 所、至 2030 年 4 所。

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1) 優先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如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金融、法律、建築、高科技及公共衛生等），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2) 2023 年目標 12 所、至 2030 年 15 所。

(四) 配套措施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額外增加名額以國際薪資待遇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任務為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並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五) 經費需求

1. 雙語標竿學校採逐年擴展學校數目至 4 所，以 1 校 2 萬名學生、1,200 名教師、200 名行政人員之規模就專任教師薪資、兼任教師鐘點費、Tutor 及指導顧問、環境設備及國際交流等項目估算，1 所學校 1 年所需經費約 2.174 億，並視該校參與系所多寡增加補助。

2. 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以 1 學院 1,000 名學生、60 名教師、10 名行政人員就專任教師薪資、兼任教師鐘點費、Tutor 及指導顧問、環境設備及國際交流等項目估算，每個學院需

0.869 億元。

3. 透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每年預計新聘人員 25 名，每名教師 100 萬元。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經費（千元）
	目標值	所需經費	目標值	所需經費	
雙語標竿學校	1 所	217,400	1 所	326,100	543,500
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2 個	173,800	2 個	173,800	347,600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	25 名	25,000	50 名	50,000	75,000
相關業務支出		1,350		11,920	13,270
總經費	417,550		561,820		979,370

三、結語

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前於 107 年 12 月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

教育部雖鼓勵各校招收國際生、延攬國際人才，惟各校辦理

情形不一，且學生在使用雙語的聽說讀寫能力、流暢度及國際發表能見度等，仍顯有不足。另此次推動雙語國家，主要目標是提升本國學生英語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而非僅為招收國際學生。為強化推動雙語教育，徵選標竿學校與學院，作為各大學之辦學參考，爰編列旨揭經費有其必要性。

為達成雙語國家發展、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透過前開重點培育計畫，提供優質英語授課課程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漸進提升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經費，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736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3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 11000253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第 5 款教育部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1	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5億元	500萬元	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1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5億元，係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為主要目標，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及其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育部之執行成果，具有頻寬傳輸能力教室比率由16%提升至76.85%，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教室比率由65%提升至94.16%，偏鄉學校校園智慧網路比率由0%提升至75.77%。惟除了硬體設備之提升之外，教師之數位能力亦要同步提升，才能真正達到強化智慧學習之目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總人次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比例不到四成，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研議如何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年)」原規劃110至114年8月累計培育6.5萬名教師(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36.68%)，將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意見，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114年8月達8.8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6成)，可達OECD國家的平均水準。不足經費擬自本計畫其他項目剩餘款流用，並鼓勵申請單位將場次整併，或適度調整補助比率。懇請大院解除凍結本項經費，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展。

備註：「基礎建設環境」原預算案編列金額5億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5億元。

「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5 億元，係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為主要目標，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及其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育部之執行成果，具有頻寬傳輸能力教室比率由 16%提升至 76.85%，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教室比率由 65%提升至 94.16%，偏鄉學校校園智慧網路比率由 0%提升至 75.77%。惟除了硬體設備之提升之外，教師之數位能力亦要同步提升，才能真正達到強化智慧學習之目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總人次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比例不到四成，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經費計 5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培育在職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現況

本部長期致力於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已有相關培育機

制，如：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可統籌運用補助經費，整體規劃辦理相關研習，包含培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媒介融入教學與學習，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另可辦理系統性增能課程協助中小學教師增能數位學習所需教學知能；並針對國民小學教師辦理加註資訊專長課程，且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朝個人化學習及適性教學發展，本部於 109 年擴大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培養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能有效改善學習落後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線上教學的需求時機，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學校建立線上課程實施機制，讓教師熟悉線上學習操作模式，能善加運用數位平臺與資源工具，提升數位教學素養能力。相關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計畫如下：

(一)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為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本部已於 109 年規劃「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例如：翻轉教學、補救教學。課

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課程時間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半天（3 小時）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3.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半天（3 小時）

「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辦理單位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國民中小學	356 場	1 萬 4,740 人

➢實際辦理場次及人數，受補助辦理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8 日提交成果報告。

（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置及推廣「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簡稱因材網），提供教師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適性教學之數位教材資源，並有助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進行適性教學之專業能力。因材網能協助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教學策略、擬定教學方案，透過紀錄與追蹤學生學習歷程，即時評估學習狀況，同步給予師生適當回饋，藉此改善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推廣方式包括辦理在職教師推廣與應用工作坊，自 107 年迄今已培育約 2 萬 5,000 人。

（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及輔導計畫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強調培養學生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為協助分區推動全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增進擴散實施科技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並研發相關機制(如輔導縣市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機制、跨縣市觀摩與交流機制、種子講師、進階講師培訓制度等)，作為分區推動輔導工作之參考。109 年 338 所中小學參與計畫(國中小 319 校、高中職 19 校)，共 1,497 位教師參與計畫(國中小 1,292 位、高中職 205 位)。

(四) 中小學數位深耕計畫

為提升教師運用科技實施專題導向(PBL)教學能力，109 年補助 31 所學校推動，並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例如設計思維工作坊、主題跨域與素養導向評量工作坊及新興科技應用工作坊等研習培訓課程。109 年共計辦理 9 場次，培育種子教師 182 人次，110 年依此模式持續辦理。

(五) 線上教學實施宣導及推動遠距教學演練

1. 為強化教師遠距教學及數位應用能力，109 年 2 月起彙整遠距教學工具及相關教材資源，並發布「線上教學」概論、同步教學、混成教學、線上資源等影片 7 支，解說線上教學的

作法，供學校教師、校長、行政人員實施線上教學參考。

2.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遠距教學演練，108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小計 2,915 校(81.3%)、高中職計 513 校(100%)參與遠距教學演練；109 學年度上學期持續推動線上教學演練，110 年 1 月底完成演練，讓教師熟悉遠距授課方式，逐步奠定教師遠距教學基本能力。

3. 持續加強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與鼓勵機制，並協助教師排除數位教學技術等問題，以及鼓勵學校參與相關專案計畫，輔導教師引導學生資訊科技應用、熟悉、會用數位學習平臺。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教師增能措施

110 年起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 年)」，運用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新型態適性教學，培養教師進階數位教學能力。原規劃 110 至 114 年 8 月累計培育 6.5 萬名教師(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 36.68%)，將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 114 年 8 月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

茲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關教師增能推動方案說明如下：

(一)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

1. 師資培育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

本部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計畫補助，辦理措施如下：

(1)計畫申請以 2 學年度為一期（經費每學年度核定），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大學可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項提出申請，申請補助經費以培育師資生數規模為參考基準，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補助重點包括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以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媒材設計課程的能力、運算思維及教學素養，以因應數位化時代的教學需求。

(3)預計 110 年補助校數 15 校，至 114 年補助校數達 45 校，占師資培育之大學約 92%（師資培育大學計 49 校）。

2. 建置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

本部規劃建置「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辦理期程及措施如下：

(1)110 年至 111 年：進行檢測工具之開發與測試。

(2)112 年至 114 年：輔導師資生參與數位教學檢測，各年度預計受檢測師資生人數：112 年 1,000 人、113 年 2,000 人、114 年 3,000 人，藉以鼓勵各師培大學精進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規劃，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之專業知能及教學素養能力，於未來教學現場引導學生具數位學習素養及善用數位科技學習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二）普及辦理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課程

1.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經費支持，以擴大培育教師人數，並鼓勵申請單位以普及辦理為目標，達成普遍提升教師以數位工具與資源輔助實施教學之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教學風氣。

2. 為加速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高已培育教師人數比率達 6 成，爰調整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不足經費擬自本計畫其他項目剩餘款流用，並鼓勵申請單位將場次整併，或適度調整補助比率。調整後，本計畫預計至 114 年 8 月累計培育教師人數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各年度培育人數：110 年培育 1.7 萬人、111 年培育 1.8 萬人、112 年培育 2 萬人、113 年培育 2.1 萬人、114 年至 8 月培育 1.2 萬人。

（三）充實適性教學與互動式數位教材

為提升中小學教師運用數位平臺輔助實施適性教學能力，本部自 105 年度起陸續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置國中小數學、國語文、英語文、自然科學領域，及高中數學、國語文、英語文領域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包括研發領域知識節點、適性診斷測驗題、教學影片、互動式元件與動態評量元件及教案等，並規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加速擴充或開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及不同學科領域之適性教學數位教材，以完善數位學習平臺教材資源，有助提升教師應用數位

工具與資源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另外，發展新科技(如：VR/AR)教材，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預計至 114 年完善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科技輔助教學教材累計 2,355 組；新增新科技(如：VR/AR)教材累計 950 組。

(四)提供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重點在於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活用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及以新興科技應用為主軸的學習課程。透過跨縣市、跨年級、國際交流及偏鄉學校的遠距示範服務，讓學習的觸角穿透時間、空間的限制，拓展師生對新興科技的視野，讓師生具備新興科技遠距教與學等數位能力。

預計至 114 年培養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遠距教學的數位專業能力，活用新興科技元素(AR/VR、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機械及綠能科技等)融入各科教學，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之教材教案，使示範與推廣服務全國高中師生參與累積至 20 萬人次。

四、結語

本部 110 年起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10-114 年)」，運用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新型態適性教學，培養教師進階數位教學能力，原規劃 110 至 114 年 8 月累

計培育 6.5 萬名教師(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 36.68%)，將配合大院審議預算意見，增加培育教師人數，並重新設定指標，以人數計算為準。預計至 114 年 8 月達 8.8 萬人(含現況已培育人數，占全國中小學教師比率約 6 成)，可達 OECD 國家的平均水準，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614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4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2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之 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	230 億元	5,000 萬元	決議：「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2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並符合以下要求：1. 檢討時程：拉長初期現勘、盤點各校狀況的「整備、設計」時間。2. 因地、因校制宜：允許各校政策執行彈性空間。北東南中、山區/平地、離島以及都會區域的氣候空間條件大不同，各個學校的永續建築基礎亦無法一概而論，應允許各校決定冷氣是否全面設置的彈性與選擇權，授權讓各校使用同項經費於符合在地需求的永續校園多元作法。3. 循環經濟：研議以「租用代替買斷」，更能提高後續廠商投入維護的可行性，以促進綠色循環經濟，減少耗材廢料。4. 專家輔導：組成以區域（北中南東）或縣市為單位的專家輔導團，納入永續校園計畫團隊，實地診斷各	1. 期程及冷氣因地(校)制宜裝設：本案業依預定期程完成電力盤整及審查，預定於111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冷氣裝設。後續將考量特殊地區(山區、離島地區等)之氣候條件需求，賡續研議冷氣裝設相關事宜。 2. 循環經濟(以租代買評估)： (1) 冷氣如採租賃方式，以最低使用九年估算，將增加2成經費，約增加18.5億元，本次冷氣採購將採最有利標，採購規範已要求延長保固，爰採購買且延長保固年限較租賃划算。 (2) 另，冷氣設備屬耐久財產及具有設備容量規格限制，未如印表機、車輛等具完整商業模式與需求規模，目前冷氣租賃以短期展覽場、臨時辦公室等為主，尚無大規模冷氣機租賃商業模式，未來如商業模式成熟，可評估據以推動。 3. 專家輔導：本部已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設計注意事項」納為各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之設計參據。後續地方政府也將邀

					校狀況，以示範案例的方式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運作經驗供各校參考。5.訂定永續校園 KPI 指標：訂定符合永續空間與新時代需求的 KPI 指標，例如節能、減碳、通風、降溫、隔熱、保水、綠化、空氣品質、公衛、ESPC 等。6.軟硬體並重：突破重硬體輕軟體的舊思維，打破資本門速思，「管理」與「維護」層面都該同等要求。7.環境教育：政策導入教學，節能教育的教材、課程，實踐環境教育。8.永續經費：冷氣政策應不是一次性的經費，未來的設備汰換、維護經費、電費支應亦須長程規劃。綜上，主管機關應訂定符合永續空間之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預算編列 23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集建築師、景觀專家或永續校園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協助學校就跨介面整合、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等提供建議。 4.校園綠建築規範九項指標：本部永續校園團隊為協助國中小校舍改建，曾研擬包括生物多樣性、校園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能源 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汙水及垃圾及室內健康與環境等 9 項指標，後續永續校園團隊將持續更新修正指標內容，以符合新時代需求。 5.軟硬體並重：教育部業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團體召開多次會議，將就冷氣合理使用及管理訂定相關規範。 6.環境教育：補助學校執行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透過盤點校園環境及軟、硬體，以環境教育方式，協助學校將校園環境盤點結果融入校本課程發展，並提供環境教育教學示例(含節能教育)，作為學校開發相關教材教案參考。 7.永續經費：公立國中小電費及維護費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備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30 億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決定預算金額為 230 億元。

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之 5,000 萬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預算編列 23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 5,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冷氣相關議題回應說明

（一）期程及冷氣因地(校)制宜裝設：本案業依預定期程完成電力盤整及審查，預定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冷氣裝設。業考量特殊地區(山區、離島地區等)之氣候條件需求，另提供冷暖氣機設置之選擇。

（二）循環經濟(以租代買評估)：

1. 冷氣如採租賃方式，以最低使用九年估算，將增加 2 成經費，約增加 18.5 億元，本次冷氣採購將採最有利標，採購規範已要求延長保固，爰採購買且延長保固年限較租賃划算。

2. 另，冷氣設備屬耐久財產及具有設備容量規格限制，未如

印表機、車輛等具完整商業模式與需求規模，目前冷氣租賃以短期展覽場、臨時辦公室等為主，尚無大規模冷氣機租賃商業模式，未來如商業模式成熟，可評估據以推動。

（三）專家輔導：本部已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設計注意事項」納為各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之設計參據。另，本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1 月 28-31 日分別辦理建築師、學校冷氣裝設美感設計說明會，邀集專家學者及冷氣裝設良好之典範學校分享；後續地方政府也將邀集建築師、景觀專家或永續校園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並由本署補助美感諮詢出席費，每校 1 萬元，以協助學校就跨介面整合、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等提供建議。

（四）校園綠建築規範九項指標：本部永續校園團隊為協助國中小校舍改建，曾研擬包括生物多樣性、校園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能源 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汙水及垃圾及室內健康與環境等 9 項指標，後續永續校園團隊將持續更新修正指標內容，以符合新時代需求。

（五）軟硬體並重：教育部業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團體召開多次會議，將就冷氣合理使用及管理訂定相關規範。

（六）環境教育：補助學校執行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透過盤點校園環境及軟、硬體，以環境教育方式，協助學校將校園環境盤點結果融入校本課程發展，並提供環境教育教學示例（含節能教育），作為學校開發相關教材教案參考。

（七）永續經費：公立國中小電費及維護費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三、結語

綜上所述，委員所提建議已納入政策推動，且凍結經費恐影響本計畫之推動，為如期如質推動，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凍結教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之 5,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597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3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249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凍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所作決議，有關「凍結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3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本部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4 億 7,614 萬元	2,000 萬元	決議：「凍結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部於「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編列 24 億 7,614 萬元，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推動運用英語進行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擴增英語教學人力及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支持共 5 項策略，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我國競爭力。 2. 為鼓勵及推動教保服務人員以統整方式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已透由評估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成效，發展合宜課程模式；並持續蒐集彙整所需教材與教學資源及規劃在職教保服務人員增能方案，俾完善學前教育階段英語融入教保課程之相關配套措施。 3. 該項經費若凍結，將影響本部落實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懇請　大院同意解除凍結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 2,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2030 雙語國家為重要政策，然在明確提出完整人才培育規劃並完成一定成效前，即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鬆綁幼兒園的外語教學限制，且學前英語教育政策師資、課程等配套亦尚屬研議階段，爰凍結是項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俟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 2,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國民基本教育階段雙語教育策略

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部國教署推行「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共 5 項策略，從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兩大面向，全面厚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英語力。110 年至 111 年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4 億 7,614 萬元，說明如下：

(一)普及提升

1. 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落實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我國多數學生僅於英語文課程學習英語文，優先於英語

課推動全英語教學，為普及提升學生英語力之最佳方式。本部國教署將制定及推廣全英語授課檢核機制，運用補助款獎勵機制，以漸進方式鼓勵學校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英語文教師降低英語課堂使用中文的時間，提高運用學生能聽懂的英語文教學時間，並善用肢體語言、圖像（表）、多媒體資源等，讓學生習慣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提升學生英語文聽與說能力。

(2)推動部分領域採雙語教學

將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透過基礎紮根及多元學習方式，幫助學生建立運用英語文學習及獲得領域知識、能力與態度之習慣，擴增學生英語學習機會，提高學生英語力及未來職場競爭力。

2.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於已建置之「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各學習階段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加強宣傳，鼓勵學生運用平臺資源自我學習及檢測英語能力，俾教師據此進行英語差異化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3.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1)培育本國雙語師資

於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教材教法，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另辦理在職教師雙語

教學增能班，擴大培育職前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2)辦理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進修工作坊

選送教師赴海外大學短期進修，課程包含學科與語言整合教學、雙語教學及教案設計、雙語教學教材教法等，以培育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知能及國際視野。另規劃與在臺外國機構共同辦理英語教師工作坊，透過課程設計、參訪、觀課、議課討論及教案分析等方式，強化教師雙語教學專業能力。

4.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設置雙語實驗班或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之學校服務，除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進行協同教學外，亦有利於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啟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

5.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

藉由補助所有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充實多媒體教學資源與設備，強化偏遠地區英語文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媒材協助學生學習英語，行動載具亦提供學生借用，讓學生課餘能運用行動載具連結本部國教署建置之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自我學習英語。另將補助大學生(含國際生或國內生)，透過網路或實際到校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英語，結合獎勵機制鼓勵學生自學，提高學生英語學習動機與成效，消弭英語學習城鄉差距，並落實政府關照偏鄉政策。

(二)重點培育

將請各直轄市、縣(市)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設置雙語實驗班，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國語文及社會領域採國語文教學外，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養成學生運用英語學習能力，透過重點培育於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雙語實驗班的方式，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提高我國競爭力。

三、學前教育階段英語教育政策立場及推動方向

(一)政策立場

1. 本部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之擬定及推動，係綜合參採國內外相關研究及諮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基於幼兒發展任務之主要需求，並按現行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 13 條幼兒園應以統整方式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之規定，強調以幼兒為主體，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環境選材，並考量幼兒發展需求、學習特性及重視學習過程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倘有實施英語教學之需求，應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以使用聆聽歌謠、跳律動、說故事及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之方式融入，融入方式係指在教保課程適當處帶入外語，而非全日或全部課程均以外語進行教學。

2. 為引導有實施英語教學需求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適時

帶入外語，並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除刻正辦理教保準則第 13 條修正作業外，並持續鼓勵及推動教保服務人員以統整方式，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透由規劃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完善輔導幼兒園推動英語融入教學。

(二)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說明

1. 106 至 107 學年度採小規模試辦，受補助幼兒園以「作息時間融入生活情境英語」及「學習活動提供接觸英語機會」為教學策略。

2. 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於 108 學年度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專業團隊協助評估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之成效(尚在執行階段)，透由成效評估，發展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合宜模式。

3. 經計畫專業團隊初步分析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之合宜模式應基於「幼兒自主 ‧ 遊戲為本 ‧ 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依課綱精神，在維護每位幼兒之受教權益下，參考語文、社會領域之課程目標，於原有之作息及自然生活情境中營造多元文化的氛圍，以統整不分科方式提供幼兒接觸、體驗、探索英語之機會，協助幼兒認識社會中使用多種語言的情形，啟發幼兒對學習英語之興趣；融入原則與方式說明如下：

(1)基本精神：以既有之教保活動課程為主體，結合幼兒之

生活經驗將英語融入；在教室情境中營造多元文化的氛圍，讓幼兒從環境中接觸及探索英語，進而啟發對學習英語之興趣。

(2)融入原則：幼兒園英語融入活動之定位以聽、說為主，以培養幼兒音韻覺識及認識多元文化，而非培養幼兒學習英語讀、寫之能力；融入比例不宜過多，於教保課程適當處帶入外語為原則，教室情境佈置以母語(國字)為優先。

(3)融入方式：優先配合一日作息、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或轉銜活動之融入英語生活用語，亦可以融入學習區活動和節慶活動；選擇合宜歌謠、手指謠和繪本之原則，內容生活化、字句簡單且重複。

(4)教學人員：由原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執行，班級內之教保服務人員須協同教學。

(三)未來推動方向

1. 持續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

將持續推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方案，由幼兒教育及英語教學專家共同組織輔導團，就學習環境與課程規劃、教學活動設計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合宜之幼兒園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並蒐集彙整相關教材與教學資源。

2. 辦理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實踐歷程分享會

將於 110 年 8 月辦理課程實踐歷程分享會，藉由參與本計畫輔導人員之專業交流及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歷程分享，建立英語融入式課程之共識，以利協助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3. 研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增能方案

為鼓勵教保服務人員進行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109 學年度辦理增能工作坊，另將透由評估參與本計畫之種子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成效，後續納入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主題內涵，及研議規劃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增能培訓機制。

四、結語

本部 110 年度「人才培育促進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編列預算 24 億 7,614 萬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為重要國家政策推動方向，若凍結經費勢必影響本部落實雙語教育人才培訓及體制之建立，故懇請大院解除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 2,000 萬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679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0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1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解凍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事項第 1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主計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解凍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1	1	城鄉建設	2億4,400萬元	732萬元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2億4,400萬元，其說明乃以「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係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就近使用，係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學校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所需經費」。查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5月提出「足球6年計畫」，目標並以「希望在6年後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擠進100名內，硬體部分，並預計投入24億元經費在台北市、新北市、宜蘭、新竹、台中、高雄興建或整修6座足球場地」。依前揭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於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興建、改建或補強之際，如何於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線之劃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體育休閒站計畫，係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體育休閒站，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民眾與高齡者就近運動之據點。學校得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就整體規劃、場地方位、施工規劃等面向，進行興修整建。另有關各校足球場地之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劃設，除正式競賽外，應依各校教學、訓練等實際需求進行設置，並無統一規範。 2. 以本計畫未直接涉及如何於草地運動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足球場地線劃設之規範，又本計畫係以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中心。為利於學校校園充分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使用，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2億4,400萬元之百分之三，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備註：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校園社區化改造」原預算案編列金額2億4,400萬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2億4,400萬元。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2 億 4,400 萬元，其說明乃以『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係辦理校園空間開放作為各類社區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就近使用，係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學校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及草地運動場等所需經費』。查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提出『足球 6 年計畫』，目標並以『希望在 6 年後讓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擠進 100 名內，硬體部分，並預計投入 24 億元經費在台北市、新北市、宜蘭、新竹、台中、高雄興建或整修 6 座足球場地』。依前揭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三，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於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興建、改建或補強之際，如何於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線之劃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體育署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二、「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計畫簡要說明

(一)「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體育休閒站及學校社區共讀站，其中體育休閒站項目包括: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民眾與高齡者就近運動之據點。

1. 樂活運動站：由現有教室或室內空間整修成，適合室內體育課及體育活動之運動空間。

2. 室外球場：室外籃球場、排球場等戶外球場。

3. 草地運動場：以足球運動使用為主，兼具其他戶外運動功能之體育教學與活動場地。

(二)「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計畫內體育休閒站自 110 年至 111 年(以下簡稱本期)編列特別預算 2 億 4,400 萬元，110 年至 113 年合計編列特別預算 6 億 1,700 萬元。各項目設置座數及經費如下：

1. 樂活運動站：1 座約 50 萬元，本期計 84 座、計 0.42 億元，110 年-114 年計 176 座，共計 0.88 億元。

2. 室外球場：1 座約 60 萬元，本期計 20 座、計 0.12 億元，110 年-114 年計 65 面，共計 0.39 億元。

3. 草地運動場:1 座約 1,000 萬元，本期計 19 座、計 1.9 億元，110 年-114 年計 49 面，共計 4 億 9,000 萬元。

(三)為推動整建草地運動場，教育部體育署訂有「110-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計畫」，重要規定內容如下：

1. 補助額度：每面補助以不超過 1,000 萬元為原則，每縣市

至多申請 3 面。其中申請整建 11 人制足球場，每縣市至多申請 2 面。

2. 補助項目：

(1)球場整地（如：排水溝或排水系統、表面整平、劃線、灑水器、簡易補土等項目）。

(2)草皮（如天然或人工草皮）。

(3)足球門。

(4)其他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器材。

(5)非關足球場之項目（如跑道、周邊景觀等）不列入補助範圍，如有需要請自籌相關經費。

(6)相關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營業稅等費用，請依相關規定自行編列。

3. 申請資格：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中以下學校。

(2)所提之申請學校，須有參加本署辦理之學生聯賽(國小足球世界盃、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並提出實施計畫。

(3)興、整建球場之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審查標準：

(1)曾經支援或預計支援本署辦理足球聯賽使用，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2)雖未提供相關聯賽使用但場地已不堪使用，並可能於實施體育教學或提供學生從事體育活動時產生危險或造成

運動傷害者。

(3)申請學校為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建置足球場地者。

(4)近 3 年(106~108 學年度)參加本署舉辦之學生聯賽，且獲前 8 名者。

三、地方政府於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興建、改建或補強之際，如何於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線之劃設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興建、改建或補強，除應分別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外，教育部體育署並訂有「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就整體規劃、場地方位、球場鋪面(含排水系統、噴灑水系統、草皮種類與維護)、施工規劃等面向，提供學校興建、改建或補強之參考。學校申請補助興建、改建或補強時，教育部體育署亦另委請專家學者現地勘查，具體提供興建、改建或補強之建議意見，以輔導學校後續確實興建、改建或補強草地運動場。

另各校足球場地之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劃設，除正式競賽外，應依各校教學、訓練等實際需求進行設置，並無統一規範。

以下分引用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發布，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修訂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發布之《FIFA5 人制足球規則 2020/21》，分別以 11 人

制及 5 人制為例，說明足球場地之劃設如下:

(一) 11 人制足球場劃設說明

1. 球場尺寸：

(1)非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長度(邊線)最短 90 公尺（100 碼)、最長 120 公尺(130 碼)；寬度(球門線)最短 45 公尺(50 碼)、最長 90 公尺 。

(2)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長度(邊線)：最短 100 公尺(110 碼)、最長 110 公尺(120 碼)；寬度(球門線)最短 64 公尺(70 碼)、最長 75 公尺（80 碼)。

2. 球門尺寸:高 2.44 公尺(8 呎)(從球門橫木下緣至地面距離)；寬 7.32 公尺（8 碼)(從門柱內緣丈量)。

3. 球門設置於球門線中間。

4. 中圈直徑 18.30 公尺(20 碼)。

5. 罰球區:在球門柱兩側的球門線上，各距離球門柱內側 16.5 公尺(18 碼)處，向球場內劃一垂直線，長度 16.5 公尺(18 碼)。在兩條垂直線的末端，劃一連接線與球門線平行。這些線與球門線圍繞的區域是罰球區域。罰球區域內劃一罰球點，罰球點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 11 公尺(12 碼)，並與兩球門柱距離相等。以罰球點為圓心，9.15 公尺（10 碼）為半徑，在罰球區域 外劃一圓弧。

(二) 5 人制足球場劃設說明

1. 球場尺寸：

(1)非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長度(邊線)最短 25 公尺、長 42 公尺；寬度(球門線)：最短 16 公尺、最長 25 公尺。

(2)國際性比賽尺寸如下：長度(邊線)最短 38 公尺、最長 42 公尺；寬度(球門線)：最短 20 公尺、最長 25 公尺。

2. 球門尺寸：高 2 公尺(從球門橫木下緣至地面距離)、寬 3 公尺(從門柱內緣丈量)。

3. 球門設置於球門線中間。

4. 中圈直徑 6 公尺。

5. 罰球區:兩條假想的 6 公尺長的線從各個球門柱外側劃出，並與球門線成直角；在這些線的末端向最近的邊線的方向劃出一個四分之一圓弧，每個圓弧從球門柱外側算起為半徑 6 公尺。兩圓弧的上端劃一條平行於球門線的 3.16 公尺連接線。這些線和球門線範圍內的地區是罰球區域。

四、結語

本體育休閒站計畫，係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之體育休閒站，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民眾與高齡者就近運動之據點。學校得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就整體規劃、場地方位、球場鋪面(含排水系統、噴灑水系統、草皮種類與維護)、施工規劃等面向，進行興修整建。教育部體育署亦另委請專家學者現地勘查，具體提供興建、改建或補強之建議意見，以輔導學校後續確實興建、改建或補強草地運動場。

另有關各校足球場地之足球框及各種形式之足球場地劃設，除正式競賽外，應依各校教學、訓練等實際需求進行設置，並無統一規範。

以本計畫未直接涉及如何於草地運動場內進行足球框及各種形式足球場地線劃設之規範，又本計畫係以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中心。為利於學校校園充分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使用，故懇請大院能夠解除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校園社區化改造」編列 2 億 4,400 萬元之百分之三，以利各項體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1804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5

案由：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71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報告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第 2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會計處、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洪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主計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本部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

單位：元

案別	目	節	工作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金額	大院審查結果		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
					凍結數	凍結項目	
	2		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42 億元	1 億元	決議：「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42 億元，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優化。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使用效益及設施養護成本，可在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俾利執行管制，避免中央地方過度舉債，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 4,200,000 千元，說明如下： 一、以打造「全民運動館」為政策主軸，強化國人基礎體能，減少運動傷害；另透過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提供民眾更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 二、針對具有利基性的運動場館，輔導地方政府委外營運管理，以擴大運動產業，增加優秀運動員就業管道，進而帶動整體經濟動能。 三、本部體育署已函知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提案，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預計 110 年度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履約經費宜如期到位，倘經費遭凍結，將影響工程辦理估驗計價，恐造成承商因資金調度困難而影響工進，並衍生履約爭議。 四、為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相關業務，以增進國民基礎體能，維護各族群運動權益，懇請大院能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順利推展。

備註：「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42 億元，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42 億元。

「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解凍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　大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鑒於教育部體育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列有第 2 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42 億元，辦理運動場館興整優化。特別預算編列應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為主；考量使用效益及設施養護成本，可在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俾利執行管制，避免中央地方過度舉債，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敬請同意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順利推展。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 有關國內運動場館興整建經費來源，本部體育署並無相對應公務預算科目可編列，端賴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為支應；爰本部體育署考量國人對體育建設需求殷切，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研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並按撙節精神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二)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執行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包含

中央特別預算 70 億元及地方配合款 30 億元。

（三）本計畫工作重點及目標

1. 興（整）建全民運動館（預計完成 20 案，預算 30 億元）

(1)參照以往國民運動中心推動模式，補助地方政府利用既有閒置空間或空地，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結合新型態健身房、瑜珈或韻律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及羽球場（或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設置。

(2)為提升運動場館的服務品質，硬體興建完成後，將輔導地方政府委外營運管理，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專業及安全的運動環境，藉此擴大運動產業，增加優秀運動員就業管道，進而帶動整體經濟動能。

2. 興（整）建風雨球場（預計完成 30 案，預算 3 億元）

(1)提供民眾不受天候影響的運動空間。

(2)配合政府推動太陽能光電政策，將輔導地方政府於規劃設計時，依當地日照、氣候等實際狀況，評估施設相關設備的可行性。

3. 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預計完成 60 案，預算 22.4 億元）

(1)針對因結構耐震能力不足、漏水、場地地坪或附屬設施因年久老化破損而有修繕之運動場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繕，以提供優質運動設施予民眾運動使用。

(2)另為讓運動場館設施滿足各族群使用，將針對既有運動場館進行檢討，同步盤點各項設施（包含身心障礙、銀髮族、性別平等及親子友善等）不足處，協助改善相關

設施設備，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

4. 興設可發展職業運動之運動園區（預計完成 2 處，預算 10 億元）：推動國內符合企業聯賽或未來可發展職業化運動種類，如棒球、壘球、足球、排球、射箭、自由車等，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相關場館設施，或興設運動園區，包含主競賽場（含必要賽務及商業空間，可舉辦亞洲等級以上賽事）、練習或暖身場（場地規格應與主競賽場相同），提供舉辦國內外大型運動賽事、職業比賽、企業聯賽或各級運動賽事使用，並支援作為運動選手培訓之用。

5. 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整修（預計完成 4 賽會，預算 4 億元）

(1)針對 112 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111 及 113 年全民運動會，整修相關賽會場館；並要求地方政府以區域整合原則，彼此支援運動場館，優先納入綜合性運動賽會使用，避免造成資源重複浪費。

(2)賽會結束後，提供地方運動選手培訓、學校教學及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完善各級運動設施建設拼圖，發揮運動設施比賽、訓練、休閒之各項功能。

(四)本計畫執行策略及相關機制

1. 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透過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政策說明會，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實施計畫之執行方法、補助範圍、補助項目、提案期程。

2. 申請補助經費採「事前審核」原則，各主辦單位應自行辦理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計畫書格式撰擬計畫。各地方政府並就轄管申請計畫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送本部體育署審核。該署依據各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政策目標、是否具體可行、是否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等面向，審核是否予以補助。
3. 本部體育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績效，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並依各地方政府年度績效酌予調整。
4. 跨年度申請計畫，得一次核定，分年撥付補助經費。補助經費撥付，依據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 已核定補助案件由本部體育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至結案為止，並於執行期間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及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計畫，辦理個案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及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確保個案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6. 有關樹木保護政策推動部分，相關機制如下：
   (1)本部體育署於申請計畫審查階段，已將樹木保護部分列為通案性審查意見略以：基地內既有樹木如依法應予留置保護或移植，請妥善規劃處理方案，移植所需費用可

納入計畫經費；另留置基地內或基地周邊之樹木如因施工而有修剪之必要，請勿不當修剪破壞原有樹形，並要求各主辦機關確實納入後續工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各補助案件倘涉及植栽、樹木之修剪移植部分，本部體育署將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依據相關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剪、移植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倘有涉及老樹部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7. 有關全民運動館審查及核定補助機制如下：

(1)為資源合理分配、縮小及平衡城鄉運動環境差距，本部體育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受理「興(整)建全民運動館」申請經費補助，受理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各地方政府提案以 3 座為限，以避免人口稠密之縣市大量提案，並由各地方政府綜合評估當地民眾運動需求、既有運動設施現況，並透過其審查機制，確認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以利於有限經費情況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具急迫性案件。

(2)本部體育署已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申請案件，分別安排現勘及複審作業，囿於整體預算經費有限，將優先處理地方政府排序第一優先之案件，至所提剩餘申請案件，將視整體經費核定及執行情形再予續處。

8. 有關友善女性運動環境及落實運動設施性別平等原則議題，相關作法及機制如下：

(1)本部體育署於申請計畫審查階段，除主動將性別友善設施列為補助重點外，亦將性別平等原則列為通案性審查意見略以：請將性別平等及女性友善設施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如男女坐/蹲式廁間（大便器）數量比例、性別友善廁所、更衣及淋浴空間、哺集乳室、獨立空間之親子廁所(含更衣室)、設置監視系統、緊急求救系統、夜間照明系統、規劃安全路徑、廁所安全設施、避免安全死角、防偷窺偷拍設備或設置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等，秉持尊重與保障女性運動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並要求各主辦機關確實納入後續工程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2)本部體育署已規劃於 110 年度委託專家學者撰擬運動設施性別平等規劃指引，彙編性別平權之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規範，如男女廁間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更衣及淋浴空間、安全路徑及設施、防偷窺偷拍設備或設置販賣機販售女性生理用品等。預計 110 年度完成後將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確實將女性及弱勢族群權益納入整體考量，使各性別皆能公平、自由地享受參與運動。

9. 有關目前國內運動設施規劃及管理機制如下：

(1)為調查我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運動設施之現況，以瞭解各類公有運動設施在各縣市之分布情形，並分析各縣市運動設施供給密度與民眾使用需求面之關聯

性，本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108 年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以作為未來規劃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運動設施之參考資訊，該計畫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成果報告，將提供各界參考。

(2)有別於以往運動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大多仰賴公部門的概念，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運動設施之建設與營運，已成為目前政府推廣體育發展重要的理念之一，本部體育署針對重大運動設施興建案（如全民運動館），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經費核結時，一併檢附委外營運管理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報署，以確保其良性營運。經盤點全國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不含學校設施），截至 109 年 12 月委外營運場館數量計有 151 處，除可減輕政府日漸沉重的財政負擔外，亦可透過民間機構之專業企業管理能力，提升運動設施之營運效益，並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對全民運動的推廣具有正面的意義，其餘場館由地方政府編列維護管理經費辦理日常維護工作。

(3)為提升各地方政府規劃設計能力，以期場館符合國際賽事標準，本部體育署已委託專責單位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場地調查研究」、「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我國足球競賽及訓練場地調查研究」等相關資料，並於官網公告，

據以提供各主辦單位於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參考使用。

(五)本計畫辦理情形

1. 為加速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提升預算執行率，本部體育署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放受理「興(整)建全民運動館」、「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興（整）建風雨球場」等 3 項申請計畫。
2. 本部體育署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已針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申請案件，分別安排現勘及複審作業，並陸續核定補助相關申請案件，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補作業。

三、結語

健康的國民是國家最大的資產，更是個人、家庭幸福的保證，其所帶動之價值無以衡量。透過執行「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可有效活化國內運動場館功能，創造運動服務新價值，具有相當高的效益，包含增加運動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各產業產值、減少健保給付額度等，進而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本部體育署已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函知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提案，刻正進行各地方政府申請提案之會勘、審查及核定補助作業，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預計 110 年度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及施工，履約經費宜如期到位，倘經費遭凍結，將影響工程辦理估驗計價，承商無法順利請款，造成承商因資金調度困難而影響工程進度並衍生履約爭議。

綜上，為順利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相關業務，以增進國民

基礎體能，維護各族群運動權益，以落實總統政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之政策目標，故懇請大院能解除凍結本部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1 億元，以利各項體育事務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10001239

議案編號：1110211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64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 111300087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部中部辦公室「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案，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決議全文如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編列預算 2 億 8,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拆除重建等經費。前 2 期特別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達三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 107 年底屆期，仍有 33 件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均待檢討加強。為維民眾之安全，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對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並協

調解決困難等輔導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委員會通過決議）（審查報告 p.131）。

三、檢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計畫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含附件、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含附件、鐘專員千惠、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

經濟部（前瞻）特別預算解凍案

院會修正通過之委員會決議（審查報告修正本 p.13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書面報告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壹、 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院會決議（審查報告修正本 p.131）摘述如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於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之『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編列預算 2 億 8,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拆除重建等經費。前 2 期特別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達三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 107 年底屆期，仍有 33 件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均待檢討加強。為維民眾之安全，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對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等輔導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書面報告說明。

貳、 計畫說明報告

一、整體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一）前瞻第 1、2 期計畫：

1. 計核定 767 件（初評 129 件、詳評 540 件、補強 80 件、拆除或重建 18 件），截至目前已結案 725 件（94.52%），執行中 42 件（補強 28 件、拆除或重建 14 件）。
2. 執行中 42 件，其中規劃設計 19 件、工程發包中 1 件、工程進度 0-50%計 3 件、工程進度 51-80%計 3 件、工程進度 81-100%計 16 件。

（二）前瞻第 3 期計畫：

1. 目前依據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計核定 52 件（補強 48 件、拆除重建 4 件），第 3 期（110-111 年）獎補助預算核定比率已達 100%。
2. 執行中 52 件，其中規劃設計階段或前置作業 50 件、工程發包中 2 件。

二、關於決議內容所載：「前 2 期特別預算迄 109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率未達三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一節，說明如下：

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第 1 期預算總累計達成率 95.73%，第 2 期預算總累計達成率 84.54%，第 1、2 期預算（通算）總累計達成率 89.68%。

三、關於決議內容所載：「第 1 期特別預算已於 107 年底屆期，仍有 33 件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尚未完成，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均待檢討加強」一節，說明如下：

（一）第 1 期預算：核定尚在執行中補助計畫計 8 件，其中工程進度 81-100%計 5 件（已完工辦理驗收或請款中 4 件、工程進度 85%1 件），工程進度 51-80%計 1 件，工程進度 0-50%計 2 件，以上案件預計於今（111）年竣工。

（二）第 2 期預算：核定尚在執行中補助計畫計 34 件，其中工程進度 81-100%計 11 件（已完工辦理驗收或請款中 10 件、工程進度 85%1 件），工程進度 51-80%計 2 件，工程進度 0-50%計 1 件，工程發包中 1 件，規劃設計中 19 件（僅補助規劃設計經費），預估今（111）年底完成。

四、關於決議內容所載：「為維民眾之安全，允宜賡續研謀強化對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等輔導措施」一節，說明如後：

110 年 5 月起逢國內疫情三級警戒，為避免人員流動，除以書面方式督導尚未發包或進度緩慢之受補助計畫執行機關辦理進度外，另召開 5 場次補助計畫督導會議，督促

積極趕辦，管控進度；辦理5場次查訪現勘，以了解及協助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推動補助計畫之進行；另110年度迄今辦理3場次工程查核督導會議，查核地方政府執行進度及工程品質。

五、進度落後問題分析：

（一）已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市場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刻正趕辦中，經查部分計畫原預定110年底竣工，因受疫情、流標及攤商協調問題等影響執行進度，期程須展延預估至今（111）年方能完工；另部分工程量體較大，工期較長，須至今（111）年度完工。

（二）部分計畫地方政府辦理驗收或請款作業尚有待改善或完成事項，未及時完成補助款請領；另部分案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缺工料及人力、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招標、勘查、工程施工及攤商協調等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

六、改善對策或因應措施：

（一）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透過電話稽催、管考表件、督導會議等機制管控，要求進度落後地方政府積極趕辦。

（二）針對進度落後或受阻礙嚴重案件，辦理查訪協助解決問題，透過訪視現勘督導市場行程及辦理全國督導會議，加強管控。

（三）核定案件逐案追蹤請撥款作業進度，提升預算達成率。

參、鑑於107年2月6日花蓮縣地震造成建築物損毀與人員傷亡不幸事件，地震來臨具高度不確定性與瞬發性，建築物安危攸關消費者與市場、攤商從業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慮及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安全維護迫切性與必要性，本計畫賡續推動及依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審查，核定相關經費補助，並逐案追蹤與督

導工程進度，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提升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

收文編號：1100002641

議案編號：1100316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4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102040738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部工業局「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本部工業局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決議全文如下：「經濟部工業局之『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應加強相關之無形資產配套，包括廠商遞件時審核實證技術之無形資產潛力及實證後無形資產之布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前述計畫中無形資產之相關審核及後續產業布局策略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會通過決議(一)（審查報告 p.138）。

三、檢奉「『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加強無形資產規劃報告」如附件。

17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婉瑜委員、立法院陳椒華委員、立法院邱顯智委員、立法院呂玉玲委員、立法院蔡易餘委員、立法院蔡壁如委員、立法院鄭運鵬委員、立法院孔文吉委員、立法院林岱樺委員、立法院邱臣遠委員、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立法院邱議瑩委員、立法院翁重鈞委員、立法院陳明文委員、立法院陳亭妃委員、立法院楊瓊瓔委員、立法院賴瑞隆委員、立法院謝衣鳳委員、立法院蘇治芬委員、立法院廖國棟委員、立法院蘇震清委員、立法院陳超明委員、立法院何欣純委員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前瞻)特別預算解凍案

審查會通過決議(一)

「AI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加強無形資產規劃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3月

壹、 案由

依據大院110年1月19日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決議：「『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應加強相關之無形資產配套，包括廠商遞件時審核實證技術之無形資產潛力及實證後無形資產之布局。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前述計畫中無形資產之相關審核及後續產業布局策略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加強無形資產規劃報告」。

貳、無形資產投資之全球現況

無形資產除了涉及關鍵的智慧財產，亦涵蓋企業間的權利金與授權協議，品牌價值、商譽、軟體授權、

商業網絡關係、特許經營權，以及新興的藉由運營產生與掌握的資料(data)，從 Apple、Amazon、Facebook 幾家無形資產佔市值比重最高的企業來看，無形資產協助業者創造經濟價值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統計分析，各國前一年度研發支出成長率，依序為中國大陸8.6%、南韓8.3%、德國3.7%、美國3.4%、日本2.4%，全球主要企業研發同步快速增長，並致力將知識轉換成專利、商標等形式的保護。

我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中，名列全球前四大創新國家之一，且在美國專利局所獲得發明專利數，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109年發布的統計顯示，臺北、新竹發明人集群為全球第47大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合作條約)集群、全球第27大科學與技術集群，創新能量不容小覷。

因應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科技及商業競爭加劇，促進企業了解最新專利申請趨勢，協助企業強化無形資產布局，發展以無形資產為基礎的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我國產業提升競爭優勢。

參、人工智慧專利世界趨勢

一、AI 專利申請總體趨勢自104年起呈巨幅成長

根據台灣國家實驗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簡稱STPI）108年研究結果發現，AI 技術發展的變化，可依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技術萌發期（89年至99年），全球範圍內的專利申請數量不多，但呈現穩定成長，第二階段為技術成長期（99年至103年），專利申請數量出現一定幅度的增長，第三階段為技術爆發期（104年至今），隨著卷積神經網路演算法被應用於 AI，機器學習的技術提高電腦對於人類知識的理解能力，AI 進入了蓬勃發展的時代，專利申請量亦呈現巨幅的提升。

透過 STPI 調查發現，專利申請公開國家分布中，美國（AI 技術起源國）為申請數量第一名，其次依序為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澳洲、臺灣、印度、英國、奧地利、以色列等國家；顯示 AI 技術目前仍由美國、中國、日本與韓國主導專利活動。

二、AI 技術領域發展以製造業最具潛力

透過 STPI 之108年研究發現，觀察 AI 技術領域，AI 專利以運算科技約占50%為最大宗，其次則為數位通訊、控制與資訊管理方法等技術領域，而運算科技、數位通訊、控制、資訊管理方法等前四個領域皆為組成智慧製造的重要元素，顯示 AI 於製造業的應用趨勢與潛力。另從各國專注的 AI 專利領域來看，可發現醫療技術領域中，澳洲、加拿大與以色列亦有較高占比的投入；運輸領域則以德國相較其他國家有較高占比投入；視聽技術則是臺灣有較高占比投入。

肆、臺灣 AI 專利申請狀況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臺灣107年度人工智慧相關專利進行調查及分析，分析對象主要為發明專利，共有1,567件專利申請。

一、AI 專利申請之技術以「神經網路應用核心」比例最高

在1,567件專利申請案中，申請比例最高者為「神經網路應用核心」，其次依序為「非神經網路的機器學習」、「神經網路為可選手段」、「非機器學習的人工智慧」、「支援神經網路的硬體」及「演算法」。

二、AI 專利申請之功能應用以「電腦視覺」比例最高

在1,567件專利申請案中，有1,249件（約80%）的案件提到特定功能應用，其中以「電腦視覺」占比最高，與國際趨勢相符。此外，較為特別的是「預測分析」亦相當突出，應是受到「工業與製造業」應用的影響，其蒐集大量製程參數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控制機台之依據。

三、 製造業與醫療業位居 AI 專利前兩大申請領域

依據1,567件專利申請數，其中1,169件申請案提及特定應用領域，依序分別為「工業與製造業」、「生命與醫療科學」、「個人裝置、計算與人機界面」、「商業」及「運輸」。

由此可發現臺灣發明專利申請案偏好將「電腦視覺」運用於「生命與醫療科學」及「工業與製造業」，而預測分析除用於「生命與醫療科學」及「工業與製造業」之外，也多用於「商業」。

伍、 產業 AI 落地輔導說明及無形資產之配套規劃

為促進產業加速導入 AI 產品或 AI 服務解決方案，擴大 AI 應用領域與規模，帶動產業轉型發展，經濟部工業局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於109年推動「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扶植 AI 新創與發展 AI 產業，並鼓勵各行各業應用 AI 來提升競爭力。針對 AI 技術等無形資產，目前業界多以營業秘密方式加以保護，經濟部工業局也將

在推動過程中，針對 AI 技術等無形資產保護提供業者必要的協助。

經濟部工業局協助企業導入 AI 應用技術，促成落地實證應用案例，除了串聯產官研 AI 專家建立產業推動平台外，並持續關注全球 AI 專利申請趨勢與產業應用布局，以近年來的趨勢發展而言，技術面以電腦視覺、預測分析為主，產業應用則以製造業、醫療照護產業為最廣泛；爰109年所擇定10個導入 AI 重點產業中，主要以製造業為主，合作公協會包括絲織公會、食品機械公會、表面處理公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等；其次為醫療照護產業，合作公協會如長照協會、生技新藥協會，與製造業、醫療照護產業相關，亦與全球發展方向相符。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目前已規劃2年(110-111年)落地實證補助，業者需將 AI 技術實際導入產業應用，產出整合型解決方案。經濟部工業局將於徵案補助業者過程中，將業者保護 AI 技術等無形資產之作為納入考

量，促使業者重視 AI 技術的保護。配套措施包括：

一、 徵案前：邀集產官學研 AI 專家籌組專利策略委員會，推動 AI 導入重點產業與關鍵核心技術。

二、 徵案時：將業者所提案之專利和技術布局納入計畫審查項目，並於審查時檢視佐證資料，包括專利或技術驗證證明、獲頒國內外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之佐證、取得技術移轉或授權或台灣智慧財產管理(TIPS)驗證之佐證等。

三、 提案執行：提供業者專利申請、申請技術授權或無形資產驗證之諮詢，並輔導企業進行無形資產或專利項目之布局。

四、 成效追蹤：落實評估及追蹤業者之無形資產引進成果及效益，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稅賦優惠，輔導業者辦理研發投資抵減之申請。

五、 提升國際能見度：投稿國際期刊或媒體、於國際組織之活動發表、刊載於國際商洽媒合平台，提升臺灣推

動 AI 成果能見度。

陸、擬請同意動支原由

鑒於臺灣產業界對於 AI 技術之殷切期盼，期望借由 AI 技術來強化企業體質，以及粹鍊未來疫後的競爭力，上開推展工作亟需經濟部推動與補助資源，敬請支持本部工業局「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並同意動支所編列之預算。

收文編號：1110000412

議案編號：1110119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50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 7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112010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 730 萬元一案，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決議全文摘述如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608 萬元，係為培育接班人數位轉型能力、輔導產業數位轉型、多元模式培育數位轉型人才等所需經費。鑑於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除數位轉型能力提升外，亦須結合產業實務面落實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730 萬元，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前述傳承培訓班及其共學團之完整檢討報告，並針對新加坡產業轉

型政策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之推動模式進行分析研究，同時針對本計畫每年之成果設計考核，以確保轉型人才之培育及系統之導入有實際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前述需求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報告 p.157）。

三、檢奉「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沈委員發惠、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鍾委員佳濱、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何委員欣純、立法院呂委員玉玲、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蔡委員易餘、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鄭委員運鵬、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邱委員顯智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前瞻）特別預算解凍案

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執行情形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中小企業數位領導－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608 萬元，係為培育接班人數位轉型能力、輔導產業數位轉型、多元模式培育數位轉型人才等所需經費。鑑於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除數位轉型能力提升外，亦須結合產業實務面落實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730 萬元，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前述傳承培訓班及其共學團之完整檢討報告，並針對新加坡產業轉型政策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Map 之推動模式進行分析研究，同時針對本計畫每年之成果設計考核，以確保轉型人才之培育及系統之導入有實際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管理，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前述需求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貳、中小企業概況

依據經濟部《2021 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統計，臺灣中小企業超過 154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 1,000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0.94%；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 億元，以上數據均顯示臺灣中小企業為我國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

另根據遠見 110 年 2 月調查，將近 1/4 的企業決定加速接班，進一步探討原因，有超過 6 成企業認為「面臨數位轉型挑戰」是使他們決定加速接班的原因之一。又洛桑管理學院（IMD）於同年 9 月所發布《2021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1, DCR），臺灣首次進入前 10 名，排名第 8，惟在亞洲地區仍落後於新加坡及香港；另星展集團亦於 9 月公布「企業數位化準備程度調查」，在數位發展方面，新加坡中小企業表現一枝獨秀，已訂定數位轉型策略之中小企業達 72%，而臺灣僅 38%中小企業訂定數位轉型策略。

面對數位經濟浪潮，我國如何透過數位轉型，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創造企業未來價值，傳承過往臺灣中小企業優勢，以因應環境快速變遷，獲取未來數位經濟下的國際市場，將是我國推動企業接班傳承與數位轉型之重要課題。

參、計畫執行情形

一、推動策略

為促進企業傳承與接班人才及團隊數位領導能力養成，本部以「理論－實務－理論」方式厚植接班人數位轉型知能，對內培育企業之核心數位轉型骨幹團隊，對外發揮同儕影響力，擴散學習效益與建立跨領域合作。並透過「培養中小企業接班傳承及數位轉型能力」、「網實混成數位學習培育數位轉型團隊人才」、「實作驗證學習應用，擴散亮點效益」三大面向，協助企業累積轉型能量與提升競爭優勢。

在推動作法上，藉由建構「N 世代學苑」(NexTech Academy) 品牌，並辦理「標竿企業實戰班」及「潛力企業共學班」培育典範種子，參與對象包含企業接班人或高階主管職之企業領袖，透過輔導資源挹注，促進企業傳承與接班人才團隊數位能力養成；另藉由建置線上學習平台，提供企業人才網實混成數位學習之多元管道；此外，亦與工商團體、地方產業之企業社群或二代組織合作辦理社群講座活動，聚焦接班傳承座談、數位應用分享等議題，引動企業關注相關議題，形成企業同儕爭相進步之正向循環。

二、成果說明

(一) 培養中小企業接班傳承及數位轉型能力

1. 「N 世代學苑」-標竿企業實戰班

為提供「實戰班」切合企業需求之輔導協助，本計畫邀集具備產業經營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教練團，包括獲得績優獎項企業先進領袖（創業楷模）、專長特定領域之專家顧問（學界教授）、熟悉數位應用及創新方案之顧問（數位應用顧問或數據分析師），以一對一輔導方式，陪伴 15 家參與「實戰班」企業共同達成數位成長之目標；另針對企業內部主管與數位應用人員進行客製化訓練，共計 236 名企業人才參與，有效凝聚企業數位轉型共識與知能。整體而言，本計畫協助企業縮減訂單流程、作業人力，提升平台流量、會員數成長、改善調機流程時間、提高稼動率等，有效改善企業營運績效超過 5%。

2. 「N 世代學苑」-潛力企業共學班

「共學班」所遴選之 53 家企業，依照企業學習目標及區域分為 5 班進行培訓，包含北區「國際通路鏈結力」、「企業建構品牌力」、「轉型思維關鍵力」共學課程 3 班；中區「組織再造改革力」共學課程 1 班；南區「市場拓展躍升力」共學課程 1 班，並邀請相關產業領域共計 11 位業師擔任班導師，培訓人數達 160 人以上，課程總時數逾 260 小時，藉以協助參與「共學班」之企業厚植數位轉型知識力，擘劃數位藍圖銜接轉型關鍵因素及短中長期之執行目標。

3. 擴散二代社群學習

除推動「實戰班」及「共學班」外，本計畫亦積極鏈結二代社群，以期形成緊密連結之學習網絡。110 年度透過「數位工具應用」、「世界大廠雲端協作實戰」、「傳承及轉型觀念建構」三大議題學習模式，完成 40 場社群交流活動，計 1,482 人次參與，從中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普及程度，加速企業轉型腳步。

（二）網實混成數位學習培育數位轉型團隊人才

1. 整合網實學習相關資源

本計畫結合 CoreLab 培訓管理系統為中小企業打造「N 世代學苑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課程專區」，以數位培訓之模式提供中小企業人才數位轉型之訓練，並可針對個人線上課程之參與歷程、完成度進行學習履歷紀錄，協助各中小企業以培訓品質管理工具精準掌握員工學習進度與成效。本專區建置「中小企業接班傳承管理心法」、「中小企業接班數位轉型力」、「中小企業邁向 ESG 的轉型之路」、「中小企業都該懂的 AI 人工智慧」、「中小型代工企業運用 IP 與網紅行銷」、「運用數位科技讓製造業達成如期達交目標」、「運用雲端服務打造中小企業轉型之路」等七大系列共 34 門線上課程，累積培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團隊人才達 1,680 人次。

2. 引導學員介接相關國際雲端證照

為確保人才培育可用性與一致性，透過訪談瞭解企業欲透過原廠官網之雲端證照線上課程進行自學並取

得證照，仍需有一定的先備知識為基礎，故本計畫開發雲端及 AI 人工智慧之前導課程，為學員奠基與銜接 Amazon AWS、Microsoft Azure 及 Google Cloud 等國際原廠官網之線上國際證照考照課程，透過密集且系統引導式之教學，協助中小企業學員學習專業技術，目前已有 17 人考取證照。

（三）實作驗證學習應用，擴散亮點案例學習效益

1. 企業數位轉型需求量表診斷分析

本計畫透過數位轉型需求量表評估企業數位化程度，評測面項包含「營運卓越」、「顧客體驗」、「商模再造」等，輔以訪視及問卷產出企業數位化程度雷達分析圖，藉此評估診斷企業數位轉型之方向。110 年度共協助 100 家企業進行診斷分析之應用，進而瞭解企業由組織、流程、系統的程序中逐步改變企業營運方式，其中計 25 家使用所需數位工具資源與服務，進行小規模實作概念驗證，加速流程效率與決策速度，提升企業經營效益。

2. 亮點案例及成果發表

辦理 「N 世代學苑」第一屆成果發表會，藉由企業展攤、學習燈箱與主題區企業產品展示，並安排分享及發表，展現企業接班人及核心幹部培力成效。同時，塑造企業跨業、跨領域合作氛圍，激發未來發展之想像力，增進未來跨業合作機會。

（四）研析國際數位轉型及企業傳承發展趨勢

綜觀國內外數位轉型實務，跨產業數位轉型越來越普及，產業界線越顯模糊，如：Uber 從平臺跨足運輸、物流、餐飲外送；Amazon 從線上書店，跨足全品項電商零售、雲端服務及實體連鎖超市，這些產業跨界創造許多新商機，但亦為原本產業帶來許多挑戰。

新加坡與臺灣有著相似地理環境，且中小企業同為國內經濟重要支柱，該國近年針對中小企業推出一系列數位轉型政策，藉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其推動模式或可作為我國落實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施政之參考。

鑑此，本部針對新加坡產業轉型政策進行分析研究，並提出「新加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機制探討」報告（如附件），摘要如下：依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公告，新加坡中小企業貢獻該國 50% GDP，其僱用人力達全國 2/3。為協助中小企業積極透過科技提高生產力與強化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於 2010 年推出「iSPRINT 計畫」；並在此基礎下，於 2017 年 3 月再推出「SMEs Go Digital 計畫」，一方面協助中小企業利用數位技術來改善營運及創造收入，另方面引導中小企業建立數位能力，以因應快速轉變的商業環境與通訊技術，至今已超過 2 萬家中小企業採用其數位轉型解決方案。2020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挑戰，新加坡政府推出 SMEs Go

Digital 強化版「Stay Healthy, Go Digital 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疫情所造成之消費型態轉變。

110 年度本部所建置之「N 世代學苑」，藉由協助企業評測數位轉型階段，瞭解自身數位程度與資源準備度，並提供基礎數位科技知識與產業轉型案例分享，協助中小企業精煉數位轉型藍圖；此外，以教練陪跑、手把手培育企業數位轉型團隊與導入數位轉型平臺工具，與新加坡推動方式尚屬相符。惟新加坡於服務業政策上，強化「以客戶為本」之核心價值，強調跨領域創新思考以及數位故事講述能力，係本部未來可借鏡參考之作法。

肆、結語

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核心，第 3 期特別預算為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培育接班傳承與數位轉型領導及輔導人才重要支持來源，本部透過妥善規劃預算，確實執行相關輔導措施，協助中小企業自數位階段評測、數位轉型藍圖確認，至導入數位工具輔助，提升中小企業接班團隊數位能力，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推展與優化本計畫內容，為臺灣產業培育數位轉型人才奠定堅實基礎。

附件

新加坡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政策機制探討

一、研究背景

依據經濟部《2021 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統計，臺灣中小企業超過 154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 98.93%；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31 萬 1,000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80.94%；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23 兆 5,555 億元，以上數據均顯示臺灣中小企業為我國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

另依據洛桑管理學院（IMD）於去（2021）年 9 月所發布 2021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1, DCR）[1]，臺灣首次進入前 10 名，排名第 8，惟在亞洲地區仍落後於新加坡及香港。此外，星展集團亦於去年 9 月公布「企業數位化準備程度調查」[2]，在數位發展方面，新加坡中小企業表現一枝獨秀，已制訂數位轉型策略之中小企業達 72%，而臺灣僅 38%中小企業制訂數位轉型策略。

新加坡與臺灣有著相似地理環境，且中小企業同為國內經濟重要支柱，該國近年針對中小企業推出一系列數位轉型政策，藉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其推動模式或可作為我國落實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施政之參考。

1 資料來源：IMD，2021.10.08 取自 https://www.imd.org/centers/world-competitiveness-center/rankings/world-digital-competitiveness/

2 2021.10.08 取自 https://www.dbs.com/newsroom/20210923_DBS_Digital_survey_2021

二、 他山之石：新加坡數位轉型主要政策機制

依據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公告[3]，新加坡中小企業貢獻該國 50% GDP，其僱用人力達全國 2/3。為協助中小企業積極透過科技提高生產力與強化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於 2010 年推出「iSPRINT 計畫」[4]；並在此基礎下，於 2017 年 3 月再推出「SMEs Go Digital 計畫」[5]，一方面協助中小企業利用數位技術來改善營運及創造收入，另方面引導中小企業建立數位能力，以因應快速轉變的商業環境與通訊技術，至今已超過 2 萬家中小企業採用其數位轉型解決方案[6]。

2020 年面對 COVID-19 疫情挑戰，新加坡政府推出 SMEs Go Digital 強化版「Stay Healthy, Go Digital 計畫」[7]，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疫情所造成之消費型態轉變，該計畫包含七大機制，簡述如下：

(一)機制一：數位產業計畫(Industry Digital Plans, IDP)

由 IMDA 與各領域機構，針對各產業提供數位轉型準備度診斷量表，並針對個別產業提出數位轉型藍圖、各階段可使用之數位工具解決方案簡介、初階與進階人才須具備能力，以及初階與進階培訓課程地圖。

---

3 資料來源：SMEs Go Digital，2021.10.08 取自 https://www.imda.gov.sg/programme-listing/smes-go-digital

4 有關 iSPRINT 計畫，可參閱：https://www.imda.gov.sg/-/media/imda/files/inner/archive/news-and-events/news_and_events_level2/20071119143631/sme.pdf

5 有關 SMEs Go Digital 計畫，可參閱：https://www.imda.gov.sg/programme-listing/smes-go-digital

6 資料引用：IMDA 公告，2021.10.08 取自 https://www.imda.gov.sg/-/media/Imda/Files/About/Media-Releases/2020/COS2020/Annex-C-COS-2020---Factsheet---SME-Go-Digital_Grow-Digital.pdf?la=en

7 有關 Stay Healthy, Go Digital 計畫，可參閱：https://www.imda.gov.sg/news-and-events/Media-Room/Media-Releases/2020/Stay-Healthy-Go-Digital-Making-Digitalisation-More-Accessible-to-Businesses

產業別涵蓋：會計、建築與設備管理、兒童教育、環境服務、食品製造、食品服務、飯店、運輸、物流、海洋工程、媒體、零售、海運、安全、培訓與成人教育、批發貿易。

(二)機制二:生產力解決方案補助(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 PSG)

IMDA 提供一系列「預先批准解決方案」(Pre-Approved Solutions)，所有數位解決方案皆經過市場驗證、具成本效益且來自可靠的供應商，方案內容包含「銷售與庫存管理」、「會計與文件管理」、「顧客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網路安全」、「行動裝置門禁控制」及「車隊管理」等 13 項系統，申請企業最高可獲得 70%政府補助。

於 COVID-19 疫情發生後，除原有數位解決方案外，IMDA 再預先批准「遠距上班—線上協作工具」、「遠距上班—虛擬會議和電話工具」、「訪客管理—佇列管理系統」、「訪客管理—溫度檢測方案」，並將所有方案最高補助提升至 80%，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疫情並維持業務營運。

(三)機制三：數位啟程計畫（Start Digital）

透過銀行和電信業者，協助新成立或尚未數位轉型之中小企業使用基礎數位解決方案（Start Digital Pack)，包含遠距工作、數位行銷工具、遠端協作、電子發票、行動支付、財務、人資、資安等工具，每家中小企業可以申請上述工具最多 2 項，補助免費使用 6 個月，但必須先簽妥至少 18 個月使用期間合約。

(四)機制四：中小企業數位技術諮詢中心（The SME Digital Tech Hub）

由 IMDA 建立，中小企業協會（ASME）執行，協助中小企業中心（SME Centres）輔導中小企業，提供數位轉型專家諮詢，包含數據分析、網絡安全、AI 和物聯網等領域，一對一諮詢輔導，諮詢內容包含：

1. 針對申請生產力解決方案補助（PSG）未通過，無法找到適合解決方案的企業，解決申請上面臨的問題。
2. 為中小企業提供網路風險、資料保護的評估與建議。
3. 建議中小企業透過數位工具增進營運效率。

(五)機制五：領航計畫（Pilot Projects）

IMDA 與業界領袖和資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以開創的數位轉型方案，滿足產業中的新營運需求，並擴大數位轉型影響力與規模之潛力。經確認證明能有效用之新方案，將考慮納入 PSG 補助計畫。

(六)機制六：數位專案管理服務（Digital Project Management Services）

由新加坡製造業聯會（SMF）執行，並由新加坡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ESG）和 IMDA 支援，提供數位轉型專案經理，輔導中小企業轉型，內容包含釐清缺口痛點、實際需求，協助數位轉型解決方案（PSG）導入與選擇，並確保導入之方案，能永續經營並達成最佳效益。獲輔導之

中小企業將有 3 天專案輔導，總費用約新加坡幣 2,000 元（約新臺幣 4 萬 1,000 元），政府補助 70%。

(七)機制七：數位成長計畫（Grow Digital）

為有意開創海外市場之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IMDA 輔導企業加入海外 B2C 和 B2B 電商平臺，平臺將協助企業與海外供應商、客戶對接、提升上架平臺機會、提供完整跨境金物流服務、協助培訓企業具備跨境拓銷能力。

三、 新加坡數位人才培育措施

除針對總體中小企業推出之數位轉型方案，新加坡製造商總會（Singapore Manufacturing Federation，SMF）與 IMDA 亦針對星國「製造業」與「服務業」提出數位人才培育措施。

(一)「製造業」數位轉型：商模創新方案

SMF 為中小企業高層設計（C-level），推出「商業模式創新課程/方案 MasterClass Programme」，提供商業模式轉型戰略規劃與實施參考計畫。透過商業模式創新框架，SMF 將中小企業能力、專業知識、市場知識和理念轉化為新的商業模式，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系統化方法，創造具持續性之商業價值。

1. 課程目標

(1)讓參與者了解各種商業模式，以及其公司改變商業模式之可能性。

(2)為參與者提供工具（和技能）以重新設計商業模式。

(3)協助中小企業規劃並成功實施商模創新。

2. 課程成果

(1)頂級領導力：CEO 能夠轉變思維方式，著眼於商業模式成功或業務轉型之戰略。

(2)員工調整：不同職能之關鍵管理人員，被引導採用新的思維方式和開放性指導，擁抱創新型組織變革。

(二)「服務業」數位轉型：Service 4.0

IMDA 啟動三大專案，支持星國中小企業參與「服務 4.0」（Service 4.0）生態系統，利用科技使員工更有競爭力，並使企業透過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產業（Infocomm Media，ICM）的生態系平臺 API，更容易與彈性地使用新技術，抓住數位市場商機，預測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卓越體驗，推展無縫接軌的服務，創造 Everything-as-a-Service（XaaS）。

1. 協助 ICT 中小型企業雲端佈署能力發展（2019 年 3 月啟動 GoCloud 計畫）：

(1)讓 ICT 中小企業從傳統軟體發展做法和架構，轉向雲端原生架構（Cloud Native Architecture），使企業更快推出新產品/服務並具成本效益。

(2)提供企業培訓計畫，讓企業參與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培訓，並由「關鍵資訊科技資源計畫」(Critical Infocomm

Technology Resource Programme, CITREP）提供高達90%的資助；另企業亦可開展短期專案，可獲得計畫資助達 50%。

2. 以客戶為中心的未來數位體驗設計：協助企業發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體驗產品/服務，提升設計思維、用戶介面/用戶體驗（UI/UX）、沉浸式體驗和數位故事講述等能力。透過舉辦多元活動和導師制度導入方式，例如 PIXEL 定期舉辦設計思維研討會和 UI/UX 輔導講座，協助企業將設計原則融入他們的數位產品中。

3. 數位服務實驗室（Digital Services Laboratory，DSL）：匯集研究人員、資通訊媒體產業人員和使用者，共同開發解決方案，以協助解決產業數位化之挑戰，進而發展國家鎖定策略性領域之技術。此外，開發出的新技術/方案，將以開源模式（open source），與資通訊媒體產業生態系共用。

四、 結論

綜觀國內外數位轉型實務，跨產業數位轉型越來越普及，產業界線越顯模糊，如：Uber 從平臺跨足運輸、物流、餐飲外送；Amazon 從線上書店，跨足全品項電商零售、雲端服務及實體連鎖超市，這些產業跨界創造許多新商機，但也為原本產業帶來許多挑戰。

面對數位經濟浪潮，我國如何透過數位轉型，協助中小企業產業升級，創造企業未來價值，傳承過往臺灣中小企業

優勢，同時建立產業生態系與重組產業結構，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市場環境，獲取未來數位經濟下的國際市場，將是我國推動數位轉型之重要課題。

去年度我國所建置之「N 世代學苑」，藉由協助企業評測數位轉型階段，了解自身數位程度與資源準備度，並提供基礎數位科技知識與產業轉型案例分享，協助中小企業精煉出數位轉型藍圖；此外，以教練陪跑、手把手培育企業數位轉型團隊與導入數位轉型平臺工具，與新加坡推動方式尚屬相符。惟新加坡於服務業政策上，強化「以客戶為本」之核心價值，在推動工作坊過程中，強調跨領域創新思考、融入用戶介面/用戶體驗 （UI/UX）、沉浸式體驗模式，以及數位故事講述能力，未來「N 世代學苑」將借鏡新加坡的政策經驗，持續推展與優化，為臺灣產業培育數位轉型人才奠定基礎。

收文編號：1100003580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7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0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推動觀光升級」凍結十分之一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三)（第 184 頁）：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19

壹、通過決議第三項

觀光局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23 億 5,6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本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已擇定東北角、參山、阿里山、雲嘉南、西拉雅、大鵬灣及日月潭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優先推動區域觀光發展結盟示範計畫，其中輔導成立 10 個觀光產業聯盟，以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確定主題品牌觀光產品後，分成景區整備、國內旅遊及國際行銷等三面向執行，達到在地紮根永續觀光目標。

目前各景區現行服務可透過數位建設之投入，如導入數位訂票及多元支付基礎設施，提升景區及周邊關聯產業之行動支付友善程度，並導入人流及車流管理基礎設施，期提供旅客即時人潮資訊及風景區管理處可更即時動態的調控景區相關服務，期透過景區智慧化管理，提升景區旅遊品質。本項預算項目實無補助款編列情事，亦無開發 App 及重複開發資源事宜。

收文編號：1100005818

議案編號：1100513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55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79001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1 億 2,77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之執行目標及效益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決議(四)（第 188 頁至 189 頁）：鐵道局及所屬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1 億 2,77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鐵道局（均含附件）

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之執行目標及效益書面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5 月

壹、通過決議第四項

鐵道局及所屬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1 億 2,77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臺鐵車站美學的提升與城鄉建設的意涵相符

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主要係為地方觀光發展考量，採因站制宜方式辦理車站本體修繕、周邊景觀整理、景觀裝置設置，及辦理藝術策展等項，並將融入地方特色及城鄉風貌，期藉由車站美學復興，重塑場站外觀風貌、美化周邊環境景觀、強化車站空間質感，提升車站旅運設施功能，並與地方觀光資源帶鏈結，打造地方鐵道觀光路廊，創造美學經濟，爰特將本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城鄉建設」之「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項下子項辦理。

二、有關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之執行目標及效益如下：

(一) 執行目標

本計畫以因站制宜方式辦理臺鐵車站之本體修繕、周邊

景觀整理、景觀裝置設置，及辦理藝術策展等項，並將融入地方特色及城鄉風貌，期藉由車站美學復興，重塑場站外觀風貌、美化周邊環境景觀、強化車站空間質感，提升車站旅運設施功能，並與地方觀光資源帶鏈結。改善車站包括：臺鐵南迴鐵路 8 座車站(知本、太麻里、金崙、大武、內獅、加祿、佳冬、南州等站)，及臺鐵西部幹線 8 座車站(包括瑞芳、鶯歌、岡山、談文、大山、新埔、日南、追分等站)。期許各車站都能具地方特色，並打造地方國際鐵道觀光路廊，創造美學經濟。

主要執行目標如下：

1. 汲取地方文史特色，將車站結合生活與設計美學，提昇鐵路服務品質。
2. 推動車站周邊環境與民生基礎設施改善。
3. 以大地藝術季為核心，推動文化深度旅遊。
4. 將優秀藝術裝置置入於鐵道環境之中，連結地區好山好水，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二) 效益

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之效益說明如下：

1. 觀光效益

本計畫鐵路沿線觀光資源豐沛，如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太麻里金針山、知本溫泉、排灣族竹竿祭……等，搭乘火車沿途更可飽覽台灣海峽、太平洋、大武山區……等山海風情與深具特色的原住民文化，是經典的鐵道旅遊路線。藉由本計畫車站站體外觀整建與車站周邊環境的

改善，不僅有利於推動地區觀光路線的整合，對觀光事業的推展亦將有極大助益。

2. 經濟效益

本計畫針對車站美學進行升級，滿足國人對鐵路交通場域之期待，並配合政府鐵路發展之前瞻政策、厚植鐵路美學、深化鐵路觀光，使車站成為都市或鄉村之門戶意象，更是最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的綠色運輸。此外，透過連結外部之特色空間如老街、觀光景點，活化車站周邊基礎設施，對當地經濟發展產生相當之帶動作用，如有機休閒農業、觀光渡假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海洋生技產業及優質生活產業等。

3. 文化效益

本計畫盤整地方文化與歷史脈絡，並與建築、景觀等空間結合，思考未來五年、十年的鐵路場域，能擁有什麼樣貌的生活場景，以真實貼近地方居民的生活，不單只是鐵路機能的升級，更能透過車站與景觀環境的整合改善，展現地方獨有的特色風貌。

（三） 結語

本計畫執行後，車站將可提供一適切的、功能良好且符合經濟原則的車站設施。提供旅客安全、方便、舒適、美觀之車站環境，以服務國內、外旅客，達到「車站美學功能提升、在地風貌再創新局」之願景。

報告事項

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9案

案號：21至39

收文編號：1100003417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1

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 11000036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8 款第 1 項(一)，凍結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至 111 年度）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90 頁）：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上開書面報告 1 份（共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第 8 款　第 1 項決議（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解凍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依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第 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決議提出本案書面報告。

貳、作業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進行規劃與展開，並延續前期計畫「區域能源智慧聯網技術發展與應用」之技術及成果，規劃執行「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主要包含「開發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微電網與配電網共模調控技術開發」，及「電動運具智慧充換電儲能電站技術發展」，以達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之國家政策目標。有關大院關切資安防護問題，謹說明如次：

一、原能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核研所執行，核研所基於單位運作與計畫執行過程之資訊安全，自 96 年即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於 97 年通過 ISO 27001 驗證，後續亦依制度規範，每年辦理風險評鑑、業務持續演練、內部稽核，並委託公

正第三方公司進行驗證稽核，確保符合 ISO 27001 規範及有效性。108 年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後，核研所亦針對 B 級機關應辦事項採取及規劃相關措施，以符合國家資安法規要求，並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二、在增進資訊安全之具體作為方面，爲提升資訊人員資安處理能力，核研所資訊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專業機構資訊安全課程訓練，以保持資訊人員具有足夠能力處理資安事件，另外也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主管人員 3 小時、資訊人員 6 小時、資安人員 16 小時及一般人員 3 小時，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業務及加強資訊安全宣導。而為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核研所每年透過「內部稽核」、「外部稽核」等機制和各式稽核工具，如：弱點掃瞄、滲透測試等，評鑑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績效，並且固定舉辦管理審查會議，透過管理階層審查，確保核研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適切性、有效性與持續改進。

三、本計畫已依據行政院「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所定資安經費提撥原則，編列資安經費 566 萬元(110 年 295 萬元，111 年 271 萬元)，佔資訊總經費 6.1%。基於資安要求，核研所包括科技發展等各項計畫亦均已覈實編列資安經費，統計 110 年度含前述前瞻計畫項下資安經費合計編列 503 萬 1 千元，並較 109 年 350 萬元成長 43.7%，相關業務運作所需資安防護可獲得充份支援。

四、原能會「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科目，係用以執行原能會例行各項資訊安全業務所需軟硬體更新維護工作，因預算來源與執行機關不同，本計畫資安

經費並未與原能會單位預算合併編列。

五、原能會一向極為重視資安，並遵循資安法辦理資安強化措施，已辦理網路監控機制、系統入侵偵測、弱點掃描等事項，並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多重資安防護設備。在管理方面，原能會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分別於 106、109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 27001 證書。另考量各項資安設備用途不同，所需經費分別由公務及基金預算支應，整體投入預算資源並未減少。

參、結語

一、核研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資安經費 566 萬元，用於核研所執行該計畫資安防護需求，至於原能會編列「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預算係用於支應原能會資安設備之維運，其預算來源與執行機關並不相同。

二、另原能會遵循資安法辦理資安強化措施，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業務運作所需經費分別由公務及基金預算支應，資安防護可獲得充份支援。

三、綜上說明，敬請大院諒察，並請就原列預算科目予以解凍，以利原能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業務之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2001

議案編號：1100308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8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 11017300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本會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 10%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9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瑞雄、郭委員國文、陳委員椒華、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蔡委員壁如、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以上均含附件）、本會林務局

本會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10%解凍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決議如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預算 9 億 2,64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之民眾時常反映，有關原住民集水區上游國有林治理牽涉到林務局之權責仍未受重視，且原鄉部落水庫上游之崩塌、野溪治理及水土災害，致使水庫淤積更加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說明

一、計畫緣由

本會林務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5,000 萬元，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7,640 萬元，總計編列預算 9 億 2,640 萬元。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係奉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 1 次修正)辦理；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環境保護署，依前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為加強辦理全國 95 座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育治理，以減少水庫集水區土砂災害以及改善集水區水體水質兩大主軸，期減少土砂產量，改善水源水質，削減營養鹽污染，達成水資源永續之目標，本會林務局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工程。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奉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書；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共同執行，為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持續投入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納入海岸防護工作，並以都會區之水系為重點投入，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以及流域內其它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省道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本會林務局主要辦理高淹水風險地區河川上游國有林地之保育整治及治山防洪工程。

二、計畫內容與必要性

（一）「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集中強降雨頻度提高，國有林位於集水區上游因坡度陡峭與地質不穩區域，極易發生山崩、地滑及土石流等複合型土砂災害，若水庫集水區上游相關土砂進入水庫將導致水庫淤積容量減少、使用壽命降低、濁度飆高，影響民生與產業經濟甚鉅。近年我國水庫淤積量大幅攀升，90 年全國水庫有效蓄水容量21.92億立方公尺，104年底已降至17.71億立方公尺，降幅高達 23%相當可觀。

我國公告 95 座水庫集水區，總面積 12,412 平方公里，其中國有林面積 8,828 平方公里，占比高達 66.7%，顯見國有林保育治理之品質為水庫健全營運的重要基礎。水資源為人民生活及國家發展必要之資源，為期儘速穩

固國有林地，達到土砂減量入庫，減緩水庫泥沙淤積以及降低水庫混濁程度，確保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實為刻不容緩。

（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自水患治理計畫至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政府部門逐步提高流域、集水區與河川排洪、排水保護標準，降低水患威脅，並引導縣市政府逐步將水環境改善視為施政主要任務。

為持續改善民眾居住環境水患問題，降低淹水風險，仍有必要持續依據已完成之水患治水工作，配合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中下游地區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及都市排水改善計畫，未盡完善區域，滾動檢討緊鄰國有林範圍治山防洪排水設施，配合中、下游坡地水土保持、都會地區防洪及農田排水等防洪治水工作，加強國有林地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重大土砂災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地區，進行水患原因分析、研擬治理對策，強化河川上游國有林保土蓄水功能，增進森林涵養水源功效，達到強化都市及村落防災、適災能力。

三、原住民集水區與國有林地治理

（一）本會林務局已完成國有林集水區整體調查治理規劃內容，以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評估 7+1 指標(包含保全對象、地形起伏比、地質、綠覆率、土壤沖蝕、崩塌率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數等七項因子及年度滾動指標)分析結果，配合實際需要，將國有林地高危險區域以集水區為單元，就其急需改善之區域做為治理優先順序，以達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國有林班地水土資源復育之目標。

（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依據水庫集水區林班地內崩塌率、家用及公共給水(含下游流域)及依經濟部「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淤積率大於 6%及供水依賴程度較多者之水庫集水區範圍，擬定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原則，復依前項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評估 7+1 指標結果，優先針對中、高危險集水區辦理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工程等工作，以加速辦理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崩塌復育，並抑制土砂生產，適地放大水道斷面，控管土砂下移入庫。

（三）「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係針對直轄市、縣(市)管高淹水風險河川與排水系統流域與以水患改善為目的辦理國有林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列為重點治理區，並參酌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評估 7+1 指標內容進行治理優先順序排列，以加速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洪工作。

（四）原住民部落多位國有林地集水區上游，其原鄉部落水庫上游之崩塌、野溪治理及水土災害，即在計畫辦理範疇內，原住民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部分，本會林務局依上開方式依循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評估 7+1 指標內容，復依各計畫執行檢討辦理國有林地內原鄉部落之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

（五）本會林務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5,000 萬元，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7,640 萬元，總計編列預算 9 億 2,640 萬元；於原住民鄉鎮經費約計編列 3 億 9,250 萬元，佔總預算約 42.37%，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原住民經費比例約

佔該計畫經費達 50%，顯見本會林務局，對於原住民原鄉部落水庫上游之崩塌、野溪治理及水土災害之重視。

參、結語

本會林務局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第 2 目「水環境建設」編列預算 9 億 2,640 萬元，於原住民鄉鎮經費約計編列 3 億 9,250 萬元，佔總預算約 42.37%，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原住民經費比例約佔 50%。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皆為跨部會、跨機關共同辦理，結合上、中、下游相關權責單位，有效推動聯合整體規劃治理，發揮水土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功效。為加速辦理減少土砂入庫、延長水庫壽命、強化國有林水庫集水區保土蓄水之公益功能，以及強化直轄市、縣(市)管高淹水風險河川上游國有林保土蓄水功能，增進森林涵養水源功效，達到強化都市及村落防災、適災能力，並達到跨機關聯合整體規劃治理，本計畫實有及早動支經費之必要。有關預算凍結部分，懇請同意解凍並照案執行。

收文編號：1100002180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1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1013245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會漁業署及所屬「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0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瑞雄、郭委員國文、陳委員椒華、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蔡委員壁如、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廖國棟 Sufin Siluko 委員、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奕華

副本：本會會計室、國會聯絡組、企劃處（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漁業署（國會組、主計室、漁政組）（均含附件）

本會漁業署及所屬「城鄉建設」預算凍結 10%解凍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第 3 項(第 200 頁):「本會漁業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照決議提出本書面報告。

貳、背景

因應臺灣人口成長下降、外流、老化等問題，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指出 107 年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114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並根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出生人數僅有 16.5 萬人，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有持續下滑之趨勢，且人口約 7 成集中於六都，鄉村青壯勞動力不斷往大都市集中，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發展嚴重不均且差距日益擴大，爰行政院宣示 108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國家政策，希望中央各部會共同努力協助國家推展地方創生政策，加速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工作機會、減緩人口問題、均衡城鄉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初發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 134 鄉鎮為優先推動地方創生之區域，其中 62 處為農山漁村。

漁村面臨人口老化、地處偏遠、屋舍老舊、產業結構轉型、氣候環境變遷等問題，在地經濟發展限縮，促使漁村人口外流，確有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必要；另鑒於大院審查時關切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我國 224 處漁港及 47 處養殖生產區分布於 349 個村里，截至 108 年底本會漁業署合計輔導 299 個漁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分布於 96 個村里，占比僅 27.51%，明顯資源分布不均議題，爰本會漁業署以漁村為標的，訂定強化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執行策略與機制，更加均衡分配挹注漁業產業經濟與創生發展所需資源，並加強民間投資動能，以達復興地方漁業產業、增加就業機會，促進人口回流漁村之目標。

參、強化加速漁村推動地方創生策略

為達前開目標，本會漁業署訂定強化加速漁村推動地方創生策略與機制，其中策略部分，以「強化提升漁業產業競爭力」、「加強漁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空間之建設布建」、「加強改善漁村經濟多樣性」、「強化創造漁村多元價值」，四大主軸據以推動，說明如次:

一、強化提升漁業產業競爭力：

連結在地特色 DNA，以知識轉移與創新輔導構想，促進產業朝企業化方向提升給予所需產、銷、儲、製輔導，以及辦理漁業

產業技術提升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提升漁業整體競爭力；另強化孕育漁業從業人口，自生產端、加工端與行銷端多元培力輔導漁業青年，促進漁業世代交替發展，吸引年輕人返回漁村，為漁村注入更多新生命；導入提高漁民生產效能之管理模式與設備，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二、加強漁村經濟活動與地方凝聚力空間之建設布建：

為加速活絡復甦漁村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人口回流漁村之機會，加速改善漁村基礎建設及生活空間，期盼加強漁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空間整備布建、漁港轉型多元化利用及漁業產業經濟發展基礎建設，搭配漁港環境改善、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與導入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等政策，整體提升漁村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正面綜效與成長動能，打造適合居住之漁村環境。

三、加強改善漁村經濟多樣性：

著重地方生活品質及人力資本之發展，從改善漁村經濟多樣性為出發點，創造漁村地區多元就業機會，包括透過水產品加工及開發，提高其附加價值；建立水產品品牌進行行銷及推廣，倡導水產品地產地消之觀念；同時開創多元化水產品商機，打造漁業經濟活動多樣性，續以多元化行銷國內市場，且放眼國

際爭取外銷機會，建置適合就業之漁村環境。

四、強化創造漁村多元價值：

藉由導入創新漁村治理模式，提倡引導型地方發展策略，亦透過地方治理改善，達成保存漁產業地方文化與原住民重要漁業傳統，深化漁業文化價值底蘊，打造漁村專屬特色。同時建立學習推廣平臺，推展漁村產業及食魚教育價值，引領更多民眾瞭解漁業與漁村文化。推動產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讓民眾親身到訪漁村，開創漁村發展體驗經濟商機。強化自漁村產業發展、漁業文化、原住民漁業傳統、食魚教育推廣、社區營造、福利化照護及體驗經濟等面向，尋找漁村多元發展創生事業可能性，創造漁村多元經濟價值。

肆、強化加速漁村推動地方創生申請審查機制

為加速執行漁村推動地方創生業務並有效平均分配資源，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提案申請對象與審查機制如次：

一、申請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民)團體、漁村社區發展協會等，擴增計畫受惠幅度。

二、輔導範圍：涵蓋符合漁村經濟動能提升四大主軸-「強化提升漁業產業競爭力」、「加強漁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空間之

建設布建」、「加強改善漁村經濟多樣性」及「強化創造漁村多元價值」給予所需軟硬體資源與輔導。

三、補助方式：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審查通過認定內容有助於加速漁村均衡發展、強化民間投資動能、促進就業機會與人口回流漁村之提案，得由受補助單位提送計畫至本會漁業署辦理審查核定作業，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訂補助對象及比率，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並由本會漁業署定期追蹤執行進度，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益。

伍、結語

為加速漁村推動地方創生，於本會漁業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項下編列 1 億 7,500 萬元，以漁村為活化標的，透過該署訂定強化加速漁村推動地方創生策略與申請審查機制，全面性協助地方政府及漁業(民)團體加速完善漁產業經濟發展所需資源，藉此復興地方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改善漁村環境空間，增加就業機會與多元價值，帶動民間投資動能與漁村經濟成長潛能，均衡城鄉發展，達成地方創生目標，目前各項業務業依原定計畫及進度循序推動，且本會漁業署後續亦有效分配資源，擴增漁村受惠幅度，敬請大院同意予以動支。

收文編號：1100002090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0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數位建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101505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解凍案書面報告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0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林委員奕華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解凍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 日

農授防字第 1101505017 號函附件

依據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台灣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為開放萊豬進口地區，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對萊豬與萊劑的規範差異甚大，行政院表示，凡訂定食安自治條例萊劑零檢出者，函告無效，新訂者不予核定，且漠視中央或法律為無物，基層公務員若執行各地自治條例，將送懲戒，一切依法執行。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在前瞻第 3 期預算編列「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計畫，指出係利用新興資通訊特性，於生產場域示範新型態的畜禽健康防疫物聯網，增進畜禽產銷資訊之連結。透過艦橋指揮系統的運作，使飼養場域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之即時化，使產銷資訊的連結更為完整。有助於解決畜禽生產人力與病理獸醫師稀缺問題，強化民眾對肉品生產系統的信任。爰此，為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促成該局施政目標之達成，要求本會防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屠宰場衛生檢查之即時化，提供民眾相關產銷資訊，達到以國產台灣豬為食材之辨識目的」書面報告，本會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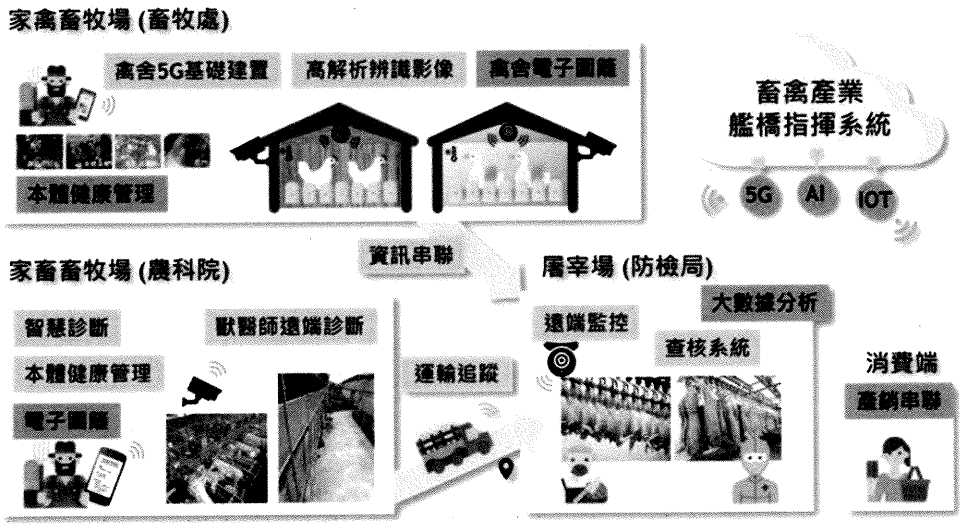
全球目前仍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的威脅，政府成功透過電腦科技進行的數位防疫成績傲視全球，1997 年我國發生口蹄疫，曾讓農民損失慘重的動物疫病，2020 年正式清除成為非疫區，豬肉產品已可順利外銷出口，產業在重獲新生的同時，如何透過科技來強化全球公民對我國肉品安全的信任，獨特於其他國家並創造差

異化的利潤，成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第五代行動通訊（5G）來臨與進入全球商用階段，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重點發展項目，也是我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的重點，農委會擬推出「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計畫」將現行國內畜禽產業智慧化的應用基礎，結合通信技術與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 等技術之連結，將畜禽生產場域防疫資訊，屠宰衛生即時影像以及追溯資訊網進行聯結，來建構可溯源的肉品生產體系，以強化民眾對肉品生產系統的信任，達到「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之目標。

貳、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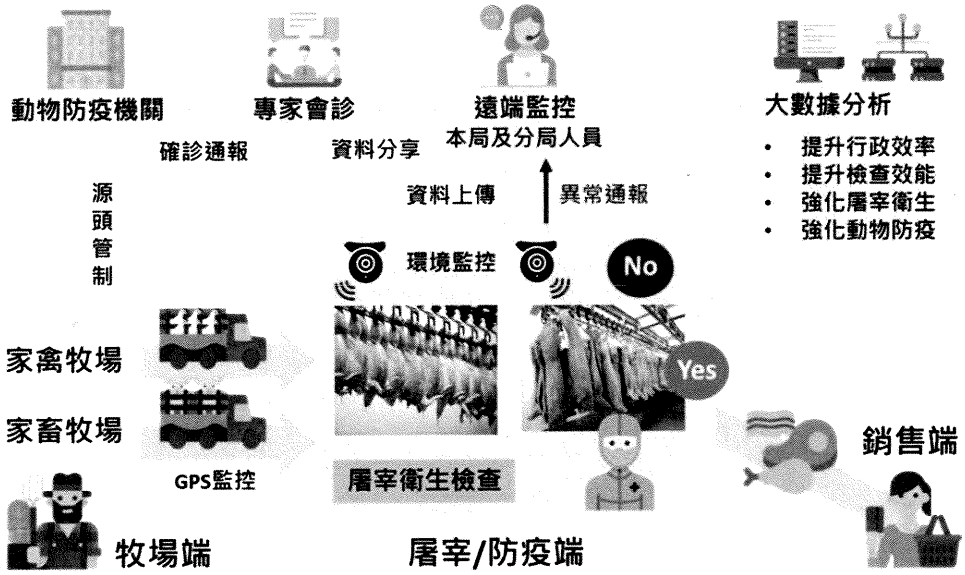
「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計畫」分為三個子項計畫，主要工作包括（1）家禽生產管理物聯網系統整合建置；(2) 畜牧場豬隻疾病診斷平台之導入與應用；(3) 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服務及查核系統等三項計畫，其規劃聯結示意圖如下：



家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利用 5G 科技將家禽場的健康管理、家畜場的電子圍籬及屠宰場的查核系統鏈結在一起，以提供消費端的產銷串聯。

有關委員所提「如何運用屠宰場衛生檢查之即時化，提供民

眾相關產銷資訊，達到以國產台灣豬為食材之辨識目的」部分，本會防檢局就負責「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服務及查核系統」項目，其規劃聯結示意圖及說明如下：



防檢局於屠宰場的屠後檢查站架設影像監控系統，藉由 5G 高速度、低延遲及多連結的特性來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一、計畫目標

畜禽在各養畜場域生產後，需透過車輛運輸到各屠宰場，我國目前已有針對豬、牛運輸車輛進行 GPS 追溯，但後續的屠體衛生檢查系統，尚未有即時的遠端監控系統，目前全國共有 174 間畜禽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除執行線上(Online inspection)屠宰衛生檢查外，亦須執行屠宰場線下檢查(Offline inspection)以維持屠宰衛生，由於我國每年畜禽屠宰量持續增加，亟需利用物聯網科技提升屠體檢查效率，透過遠端監控來即時掌握畜禽屠宰流程，所獲得之查核及屠宰資料大數據，於分析後將可應用作為施政參考之依據。

二、計畫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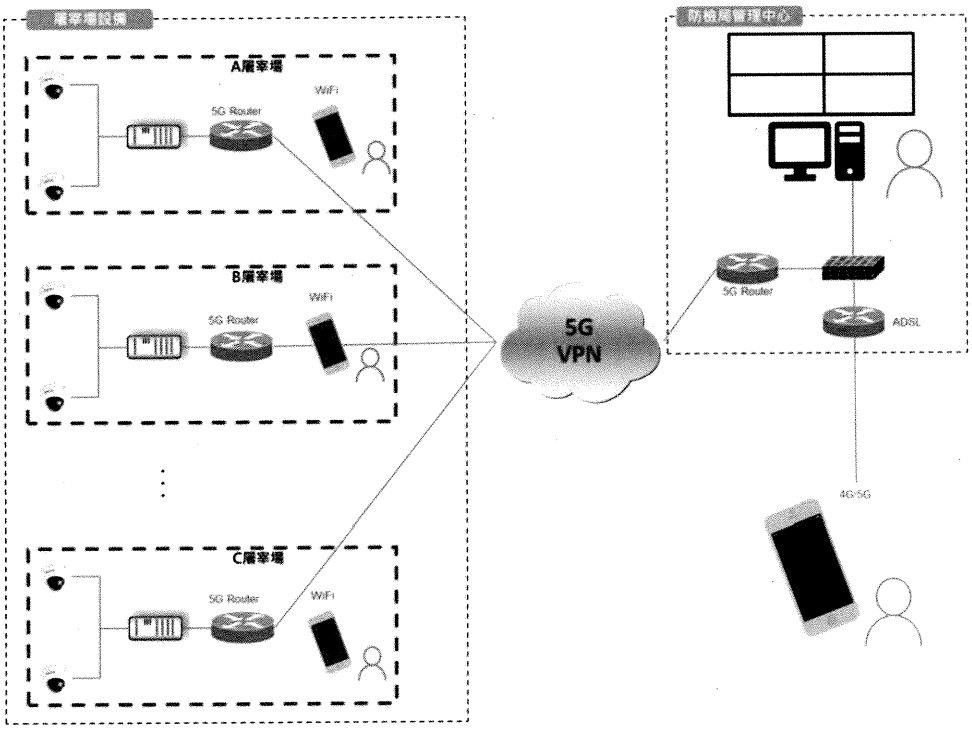
(一)在屠宰場屠後檢查站屠體檢查時，設置高解析度影像及

5G 的傳輸的設備，藉由 5G 高速度、低延遲及多連結的特性來保障國人食肉安全。

(二)為保障國人食肉健康，於屠宰場遠端建立即時監控設備，一旦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可即時反應進行疾病監控、停止屠宰及清場消毒等工作。

(三)因屠宰場多數地處偏遠且屠宰場多數於夜間屠宰，屠檢獸醫師如發現疑似傳染病或較具爭議性病徵，可利用 5G 將影像傳輸其他屠檢獸醫師與獸醫主管機關，即時進行會診判定其屠體品質。

(四)計畫預計建置圖如下：



預計於屠宰場架設高解析度影像及 5G 的傳輸的設備，並可利用電腦或行動設備進行即時監控及爭議性病徵遠端互判。

參、結語

本會防檢局 110 年規劃於屠宰場架設即時影像監控示範作業，編列經費建置 5G 傳輸及影像基礎設備先期規畫，未來期朝向全國

屠宰場建置 5G 影像監視系統作業。本計畫利用即時影像複判作業預期可減少畜禽屠體品質不佳遭廢棄之作業時間，同時分析屠體廢棄情況，並將相關資訊回饋養畜禽場，改善養畜禽場生物安全措施，並進而提升屠宰場屠體品質，維護國人食品衛生。

因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數位管理服務及查核系統」(包括監控畜禽屠體屠體及內臟影像)，其功能係提供獸醫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所需，與一般民眾較無關聯，且屠宰影像恐造成民眾恐慌，爰不宜提供民眾相關影像資訊。

本系統預期可提升肉類產品品質，保障國人食肉安全，建請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會防檢局業務順利推展。

收文編號：1100002248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第 2 目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 1101073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會農糧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01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瑞雄、郭委員國文、陳委員椒華、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蔡委員壁如、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糧署（會計室、國會聯絡小組、運銷加工組）

本會農糧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解凍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依據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會農糧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請本會農糧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一、 前言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為加速地方產業發展，本會農糧署配合地方創生政策，規劃協助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團體等加強行銷及協助地方產業輔導，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 8,500 萬元，以利執行相關輔導工作。

二、 計畫內容

本計畫透過設立農民市集、社區小舖及直銷站；購置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輔導產地端充實預冷設備，擴充冷鏈倉儲場域；辦理展售活動；輔導農民團體購置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所需之產、製、儲、銷所需設

備(施)及教育訓練與行銷推廣等工作項目，期能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110 至 111 年 2 年之預期目標值，詳如附表 1。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一) 設置直販所、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直銷站等

依據「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村社區小舖、農民直銷站與農民市集設置與經營， 透過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結合農村社區，規劃設置場域或利用舊有建築物，或運用農會超市、展售中心等，成為行銷或推廣與銷售該社區農特產品據點以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宣導地產地消理念。

(二) 購置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09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協助計畫研提單位購置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之設備(例如展售架、冷藏櫃、POS 系統、看板等)，提供當地農產品在地行銷之管道。

(三) 輔導產地端充實預冷設備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針對重點產品運銷階段關鍵缺口，輔導產地端農民團體充實預冷設備，擴充冷鏈倉儲場域，導入冷鏈新技術、安全管理、認驗證制度、人才培育等輔導機制，改善既有商業運轉模式，透過完善冷

鏈物流基礎建設與推動營運能力建立，導入冷鏈效能並期待串接上下游冷鏈服務，提升農產供應品質。

（四）展售活動

依據「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協助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等，運用多元化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創造商機，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穩定農民收益。

（五）輔導發展地方特色農產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核予經費，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縣市政府須負擔部分配合款，並以生產設施(編號 0101 塑膠布溫網室、0105 水平棚架網室、0115 果園防風網、0119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及生產機具(編號 0201 農機具)為補助原則，輔導農民團體及地方政府設置特色產業發展所需產、製、儲、銷所需設備(施)，可提升農產效率，結合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單位前往產地進行田間診斷或辦理教育訓練，輔導農友田間栽培管理技術及病蟲害防治等專業知能，有助於提升當地農產品品質、產量及發展當地特色農產業。

附表 1：110 至 111 年度工作項目目標值

工作項目	各年度目標值	
	110	111
設置直販所、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直銷站等(處)	5	4
購置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處)	5	3
輔導產地端充實預冷設備(處)	4	3
辦理農糧產業展售活動(場)	3	2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	2	2

三、經費需求：110 年 5,000 萬元，110 年 3,500 萬元，共計 8,500 萬元。經費分配詳如下表。

年度 /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經費(千元)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千元)	總經費(千元)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千元)
設置直販所、農夫市集、社區小舖、直銷站等	3,400	1,700	1,700	2,380	1,180	1,200
購置或改善展售中心營運所需設備	16,700	3,400	13,300	11,660	2,360	9,300
輔導產地端充實預冷設備	12,550	2,550	10,000	8,770	1,770	7,000
辦理農糧產業展售活動	850	850	-	590	590	-
地方特色產業輔導	16,500	13,200	3,300	11,600	9,280	2,320
合計	50,000	21,700	28,300	35,000	15,180	19,820

四、 結語

為加速推動產業發展，本會農糧署於本(110)年至111 年將針對地方產業需求，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團體執行相關輔導工作，各工作項目、經費及年度目標值皆已具體規劃，俾利資源有效運用及分配，建請預算准予照列，免予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1618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1 目「數位建設」二十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科技發展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數位建設」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四))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認為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合計編列 3 億元，包含:(一)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1 億元、(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2 億元。惟依據本部之資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撤案 12 件，占核定案件 235 件之 5.1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撤案 23 件，占比為 13.64%，如何改善避免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的執行績效。爰凍結「數位建設」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業運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國中學區範圍內，尚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以新建、增建、改建等方式，積極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地方公有閒置空間等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長期照顧服務量能。

二、查本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及撤案比率較高原因，大致有以下三點：

(一)取得土地或建物非屬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用途：部分地方政府規劃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之土地原非為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服務用途，需依都市計畫法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費時致工程招標作業延誤，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未取得民意共識或規劃設計期程過長：各地方政府事前未落實前置作業，未事先凝聚社區居民共識致當地民眾反對，或有對於建築用途修正反覆規劃內容，溝通耗時。

(三)流標次數過高：近期營建工程成本上漲較多，工程預算書圖單價金額未能及時反映，不符合市場行情，除影響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投標意願之外，多次流標後工期遭壓縮，以及近期因肺炎疫情缺工，致工程案件頻繁流標，致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逕行撤案不予辦理。

三、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高執行率，除建立行政管考機制，依地方政府回報之預計辦理進度設立管考點，按月督管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另針對「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2 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及撤案比率較高原因，本部執行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布建地點評估前置作業：請地方政府於提報申請計畫時，依個別工程填報應辦事項檢核表，各地方政府應事先妥為評估區域長照需求及布建地點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適法性，以及工程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並完成跨局處審查會議，以降低民間單位投入阻礙，提高計畫可行性及行政效率。

（二）因地制宜提供補助彈性：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係以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為補助原則，考量各地方政府撥案原因及地理環境之差異，業已新增規定本計畫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申請補助，以因地制宜提供各地方政府補助，增進長照社區式資源布建效率。

（三）加強前瞻案件執行進度管控：本部定期召開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集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處，並成立跨單位工程訪查小組，邀請建築學相關外聘委員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一同前往實地訪查，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逐案輔導，提供相關行政程序、採購作業或其他因應作為等建議，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同時列管各案件執行期程，持續追縱管考，以期加速案件辦理進度並順利推展長照業務。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收文編號：1100001619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2 目「城鄉建設」1,3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李委員貴敏、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吳委員怡玎、立法院萬委員美玲、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溫委員玉霞、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城鄉建設」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五))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認為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撥案比率逾 1 成，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另「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欠缺災害防救設施與據點整體通盤考量，為避免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城鄉建設」預算 1,3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業運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之國中學區範圍內，尚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長照機構者，以新建、增建、改建等方式，積極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地方公有閒置空間等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長期照顧服務量能。

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基於衛生廳舍(衛生所、室)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維持重要機能(用途係數 I=1~1.5)，且鄉鎮市公有衛生廳舍及活動中心多屬早期建築，建物老舊窳陋已達 35 年以上，早期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爰有辦理補強、拆除重建或新建之必要。對於私有建築物擬以宣導方式推動，使耐震評

估及補強制度之實施阻力降為最低，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昇公共福祉。

三、查本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及撤案比率較高原因，大致有以下三點：

(一)取得土地或建物非屬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用途：部分地方政府規劃布建長照服務據點之土地原非為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服務用途，需依都市計畫法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費時致工程招標作業延誤，或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未取得民意共識或規劃設計期程過長：各地方政府事前未落實前置作業，未事先凝聚社區居民共識致當地民眾反對，或有對於建築用途修正反覆規劃內容，溝通耗時。

(三)流標次數過高：近期營建工程成本上漲較多，工程預算書圖單價金額未能及時反映，不符合市場行情，除影響建築師及營造廠商投標意願之外，多次流標後工期遭壓縮，以及近期因肺炎疫情缺工，致工程案件頻繁流標，致計畫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逕行撤案不予辦理。

四、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高執行率，除建立行政管考機制，依地方政府回報之預計辦理進度設立管考點，按月督管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另針對「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2 期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及撤案比率較高原因，本部執行之策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布建地點評估前置作業：請地方政府於提報申請計畫時，依個別工程填報應辦事項檢核表，各地方政府應事先妥為評估區域長照需求及布建地

點之土地、建管等相關法規適法性，以及工程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並完成跨局處審查會議，以降低民間單位投入阻礙，提高計畫可行性及行政效率。

（二）因地制宜提供補助彈性：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係以共同性經費編列基準為補助原則，考量各地方政府撤案原因及地理環境之差異，業已新增規定本計畫得依營建物價及近年計畫性質及工程規模相當之工程發包金額申請補助，以因地制宜提供各地方政府補助，增進長照社區式資源布建效率。

（三）加強前瞻案件執行進度管控：本部定期召開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集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處，並成立跨單位工程訪查小組，邀請建築學相關外聘委員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一同前往實地訪查，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逐案輔導，提供相關行政程序、採購作業或其他因應作為等建議，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同時列管各案件執行期程，持續追縱管考，以期加速案件辦理進度並順利推展長照業務。

五、另有關重點醫療設施、醫學中心、災害高風險或高潛勢地區、都會人口密集地區或救災困難等地區之需求之盤點，內政部每年皆盤點「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本部考量醫院、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建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已於 102 年及 106 年優先辦理。截至目前於該管理系統所列

管之本部部立醫院、公立長期照顧機構與安養機構及公立醫院耐震補強已實施完成。另每年本部均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會同內政部等防救主管機關，督導跨部會複合式災難演習。

六、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收文編號：1100001660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 11010000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本部主管第 4 項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之決議，俟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結果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主計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會暨媒體小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預算凍結案報告(一)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認為本部國民健康署於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 1 億元。查 109 年度本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於 7 月公告，該試辦計畫尚未確立執行成效前，即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中另行編列相似計畫與高額預算，實有不妥。再者，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介入機制多元，健身俱樂部並非唯一之選。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本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延緩長者失能與失智的發生，自 106 年起徵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由方案指導員於全國據點帶領長者活動，提高長者社會參與及認知促進，尚具成效，復考量長者體適能之提升及肌少症之減緩對於延緩失能失智之發生尤為重要，遂先以長照基金徵求至多 15 處試辦，並研議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規劃於 110 年至 114 年在全國推動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嗣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公告徵求各縣市政府辦理「109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至計畫徵求截止日，共 17 縣市政府提出 47 處服務據點之計畫案申請。續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14 處據點，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

知地方政府，另為使本計畫進行過程順遂，並請其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三、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核定 14 處據點，地方政府於 1 個月內完成設置並啟用。各據點近期陸續開始營運，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 6 月底，執行單位將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函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部，俾供未來擴大辦理之參據。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收文編號：1100001710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90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第 10 款第 5 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新臺幣 2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5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 號令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肆、審議總結果一、歲出預算部分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事項(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洪委員孟楷、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一)：1)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認為社家署加速布建長照 ABC 據點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 18 億 7,076 萬元，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第 1 期特別預算仍有 10 案尚未完工，第 2 期特別預算部分計畫未發包數不低，執行進度未臻理想，為避免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 200 萬元，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化趨勢，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前於 109 年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有關第三期設置目標為 20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28 處托育資源中心、21 處增修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及 9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共計 262 處。

二、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補助案件數計 245 案，已竣工結案計 238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7 案。第 2 期補助案件數計 386 案，已竣工結案計 202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181 案、招標中計 2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計 1 案。

三、經費執行及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通常為地方政府因府會關係，影響議會墊付同意函及設計監造上網公告招標期

程。設置場地常為閒置老舊建築或於偏遠地區，有耐震補強、使用執照變更、消防驗收等問題，故設計監造廠商投標意願薄弱，多次流標。建築師對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設計經驗不足，基設及細設需多次修圖，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發包後，因建照、氣候、廠商量能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且未達請款要件，爰無法撥付補助款，故經費執行不如預期。

四、 對於各地方政府反應執行困難包含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多次流標、規劃設計經費不足、場地尋找不易等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可行對策，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整合預算經費發包，或將規劃設計與工程統一發包，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 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針對營運費用調整申請年度及撥款方式，使地方政府能確實使用營運費。

（三） 修正申請計畫書格式，請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申請經費年度，避免新建工程延誤開辦費使用期程。

（四） 修正申請計畫場地先期作業規定，提供檢核表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場地規劃的可行性。

（五） 提早辦理核定作業，以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墊付案及發包作業。

五、 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一)：2)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認為本部建置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需要各體系共同合作，將各相關機關服務項目納入，以達完善社區福利之強化。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加強整合服務及強化各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進行檢討和規劃，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部為讓社區成為家庭支持的推手，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所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簡稱社福中心）空間規模、地區特性及資源分布等，因地制宜採行三種服務整合模型：實體整合模式、準實體整合模式、虛擬整合模式，藉由社福中心擔任區域網絡平台角色，以強化跨網絡之間合作，促進服務整合。茲就社福中心建置情形與網絡合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社福中心布建情形：

1. 為使每一位民眾及家庭都能方便及時獲得服務，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計畫）規劃並由地方政府參考行政區、警察分局數或 15 萬人等標準設置 1 區域型社福中心，經評估全國以設置 154 處為目標，以利區域福利服務網絡布建。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07 年至 109 年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挹注資源缺乏區域新建社福中心，並協助修繕房舍老舊之社福中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39 處，目標達成率為 90%。

另優先針對偏遠或資源貧瘠地區，增修或改善社福中心，進行空間修繕、設備汰換或無障礙環境及友善親子等設施改善，以提升品質與滿意度。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補助公有閒置空間增(改)設社福中心，落實作為社區第一線服務窗口角色，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加速政府公權力及早介入，主動發掘福利服務邊緣戶，提高社會福利服務的觸及率，更深入社區中需要協助的民眾，健全對家庭育兒之支持與照顧措施。

(二)跨網絡合作情形：

1. 依據社安網計畫賦予社福中心兼負多元角色及相關任務，除扮演服務提供者及中介者角色外，更擔任系統連結者角色，經籌開發並連結轄內公私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共享的福利服務合作網絡平臺，以利服務提供與輸送並達資源整合平台功能，俾發揮連結轄區公私部門及社區組織之樞紐功能。
2. 社安網計畫建立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落實於第一線實務層級之運作機制，由社會局（處）主責各轄區每季召開區域聯繫會議，邀集轄區內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及民政等跨網絡服務單位進行業務聯繫或共識活動等，或邀集區域內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鄰里單位及民間企業等相關組織參與業務聯繫。各體系得視專業服務所需，不定期召開以服務對象為中心之跨網絡個案研討會，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3. 社安網計畫運作迄今已逾 2 年，故跨網絡服務合作與資源整合，業建立不同層級之協調整合與溝通機

制。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9 月全國(137 處)社福中心業辦理 415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54 場跨域網絡個案研討會，顯示各社福利中心均持續透過網絡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邀集網絡單位研議合作與凝聚共識，以共同服務家庭。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布建社福中心，並促使各社福中心落實區域「轄區資源整合平台」角色，業於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項目納入相關考核指標如下：

(一)「109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估設置數比率」指標：考核 109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成中心數與社福中心設置目標值之達成率。

(二)「各社福中心辦理跨網絡區域聯繫會議（含個案研討）情形」：考核 108 年至 109 年社福中心辦理聯繫會議頻率與決議追蹤管考情形等，督導落實網絡整合服務。

三、本部將積極透過不同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跨體系以及公私部門網絡合作，結合各專精領域之專業與在地性，共同提供服務以支持社區家庭，以達家庭社區為基石、整合服務體系及攜手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一)：3)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第 1 期特別預算尚有 10 案迄未完工；又截至 109 年 7 月底，第 2 期特別預算之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55.84%，占全年度預算數 41.17%，且部分計畫未發包數仍有百餘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預算 5,676 萬元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 億 1,400 萬元，共計 18 億 7,07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本部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化趨勢，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前於 109 年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有關第三期設置目標為 20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28 處托育資源中心、21 處增修或改善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4 處兒少家庭福利館及 9 處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共計 262 處。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鑑於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活動中心是民眾在社區中重要之活動據點，惟 7 成建物屋齡在 20 年以上，爰同時透過「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館舍結構安全，第三期目標為辦理詳細評估 2 處、耐震補強 4 處，共計 6 處。另為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完備照顧服務體

系，補助縣市政府透過「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改建、興建經費，優化老人活動中心硬體空間，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布建綿密的長照服務網絡，厚植整體服務量能，第三期目標為新建工程 1 處。

三、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補助案件數計 245 案，已竣工結案計 238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7 案。第 2 期補助案件數計 386 案，已竣工結案計 202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181 案、招標中計 2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計 1 案。

四、本部「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第 1 期補助案件數計 72 案，已竣工結案計 67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5 案。第 2 期補助案件數計 82 案，已完工結案計 63 案，工程已完工尚未結案 1 案，已發包刻正履約案件計 18 案，預計 110 年度完工。

五、經費執行及工程進度落後原因通常為地方政府因府會關係，影響議會墊付同意函及設計監造上網公告招標期程。設置場地常為閒置老舊建築或於偏遠地區，有耐震補強、使用執照變更、消防驗收等問題，故設計監造廠商投標意願薄弱，多次流標。建築師對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設計經驗不足，基設及細設需多次修圖，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發包後，因建照、氣候、廠商量能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且未達請款要件，爰無法撥付補助款，故經費執行不如預期。

六、對於各地方政府反應執行困難包含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作業多次流標、規劃設計經費不足、場地尋找不易等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透過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與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可行對策，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一）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整合預算經費發包，或將規劃設計與工程統一發包，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壓力，針對營運費用調整申請年度及撥款方式，使地方政府能確實使用營運費。

（三）修正申請計畫書格式，請地方政府確實評估申請經費年度，避免新建工程延誤開辦費使用期程。

（四）修正申請計畫場地先期作業規定，提供檢核表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檢視場地規劃的可行性。

（五）提早辦理核定作業，以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墊付案及發包作業。

七、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一)：4)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鑑於新竹市發生遊樂設施兒童斷指事件，兒童遊樂場設施備查率偏低，發生事故後沒有停用的標準程序，適用的法規、罰則及救濟管道不盡相同。另不少公園和校園遊具及環境建物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導致孩童生活存在重金屬風險，社家署應全面檢討現行法制規範的問題，保障兒童享有安全無虞的遊戲權及人身安全。爰凍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 200 萬元，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有關 2-12 歲兒童使用之無動力、固定式兒童遊戲設施係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據以管理，本規範第 4 點規定依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明定主管機關，如：百貨公司附設遊戲場係屬經濟部主管。109 年 8 月底整體遊戲場備查率為 25%，其中幼兒園、國小 20%最低；觀光樂園、飯店 25%次低；公園 29%第三低，相關部會已訂定目標值，以期輔導遊戲場於 112 年完成備查。

二、 本規範明定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並由各場域主管機關負責管理及稽查，倘發生意外或消費糾紛，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妥處，並得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賠償法等予以處罰。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強化發生事故停用遊具之機制，業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及第 60 條內容，修正本規範草案第 9 點及第 15 點，增列例行檢查不合格或發生事故後，立即公告停止該設施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於修繕完成，方得開放使用等相關程序。

四、有關公園和校園遊具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一節，經查國家標準 CNS12642 業已規範遊具製造商應確保遊戲場設備之使用者不會因身體表面與該設備接觸或吞下、吸入或吸收任何潛在有害之物質。再者，消費者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爰研擬兒童遊戲場設備合格保證書範本，以提供廠商及各單位參考。未來將請各場域主管機關鼓勵遊戲場設置單位採購符合國家標準之遊具，並規定遊戲設施修、補塗層，所採用之塗料及溶劑應符合 CNS12642 材料與製造之要求。

五、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預算凍結案報告(新增決議(一)：5)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有鑑於社會及家庭署藉特別預算案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 億 1,400 萬元，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等措施。然而，查在相關的子計畫，尚明確缺乏規劃托育機關具備對於親師數位聯絡簿 APP 系統、影音監視器系統及共融式遊樂設施等建置的鼓勵措施，實顯為預算推展上待改進之處。爰此，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本部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積極因應少子化趨勢，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業於 109 年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同意在案，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托育家園 120 萬元、托嬰中心 300 萬元)及營運費(2 年各 150 萬元)，可供前開機構購置監視錄影設備等及相關維護費用支出。

二、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提升閒置空間再利用，活絡整體照顧及福利服務資源，藉由前瞻特別預算提供地方政府設置兒童及家庭等各項服務之據點，並落實加速各區域布建以促進世代交流與核心家庭功能之發展。

三、 **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收文編號：1100002674

議案編號：1100316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建設」項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資字第 11010291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署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書面報告

主旨：委員關切「校園、社區場域實證之感測器未呈現於本署空氣網」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一)辦理。

二、有關「校園、社區場域實證之感測器未呈現於本署空氣網」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增進前瞻計畫整體效益，本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0 年 1 月期間開始介接校園感測器原始資料來源並於本署空氣網開放民眾查詢，經多次測試目前已穩定運作。

(二)為便於民眾查詢，空氣網提供 72 小時歷史數據回溯及數據折線圖等功能，以利觀察多面向感測器數據，提供污染追蹤參考。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行政院環境保署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案說明

壹、 前言

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決議事項：「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13 萬 4 千元。然而截至目前，前 2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校園、社區場域實證之感測器僅資料彙整至民生公共物聯網之資料平臺，尚未呈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網上。校園感測器及工廠感測器皆為前瞻計畫的支出項目，應同樣公開於空氣網站，讓民眾得以多了解政府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2,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前述資料彙整公開於空氣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 整體規劃說明及後續預定辦理事項

本署迄今已於全國各地布建近萬點空污感測器，相關數據也本著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除提供民生公共物聯網開放相關數據供民眾下載使用外，也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透過視覺化、空間圖像化等方式即時公開於空氣網（https://wot.epa.gov.tw/），使民眾可便利得查詢到最新即時感測數據。此外，空氣網除提供微型感測器數據外，尚整合「氣象模擬資料」、「國家測站、氣象局測站及地方測站風標」及「國家測站 $PM_{2.5}$ 數據」等相關資訊於展示平台，供

民眾可更有效率比對不同資訊。

為增進前瞻計畫整體效益，本署依據委員建議於 110 年 1 月期間開始介接校園感測器原始資料來源並於本署空氣網開放民眾查詢（如圖 1），經多次測試目前已穩定運作。另為便於民眾查詢，提供查詢 72 小時歷史數據及數據折線圖等與本署微型感測器相同功能（如圖 2）並以不同圖例顯示（如圖 3），以便於觀察多面向感測器數據，提供污染追蹤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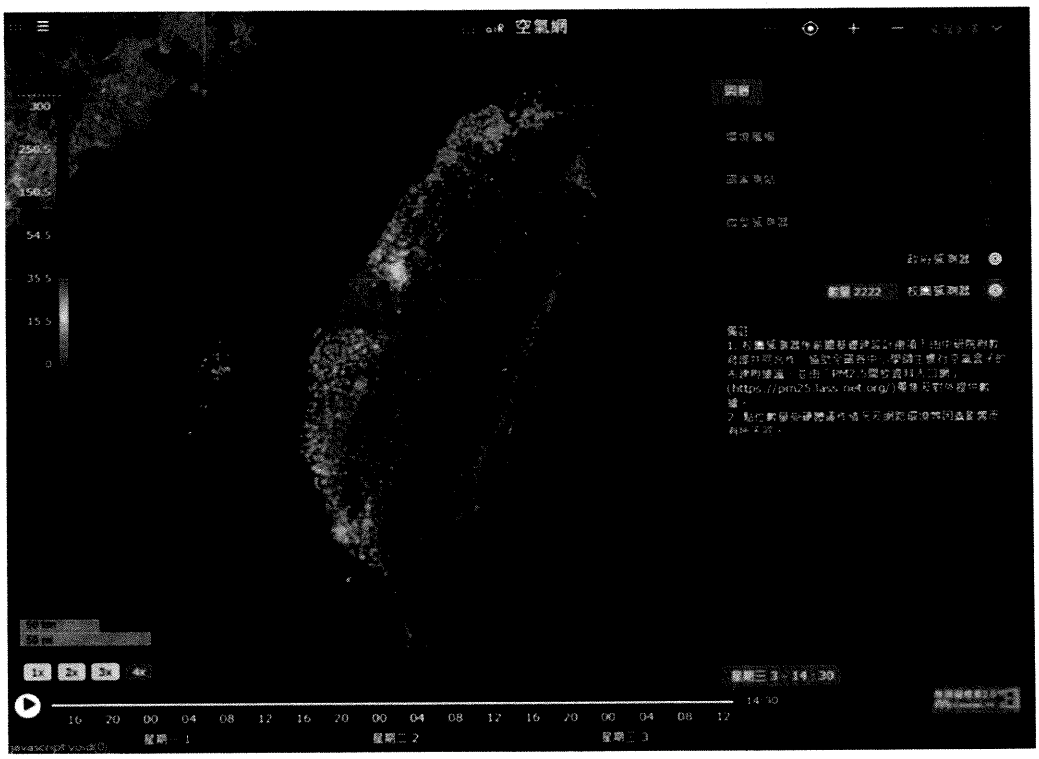


圖 1 空氣網展示全臺校園感測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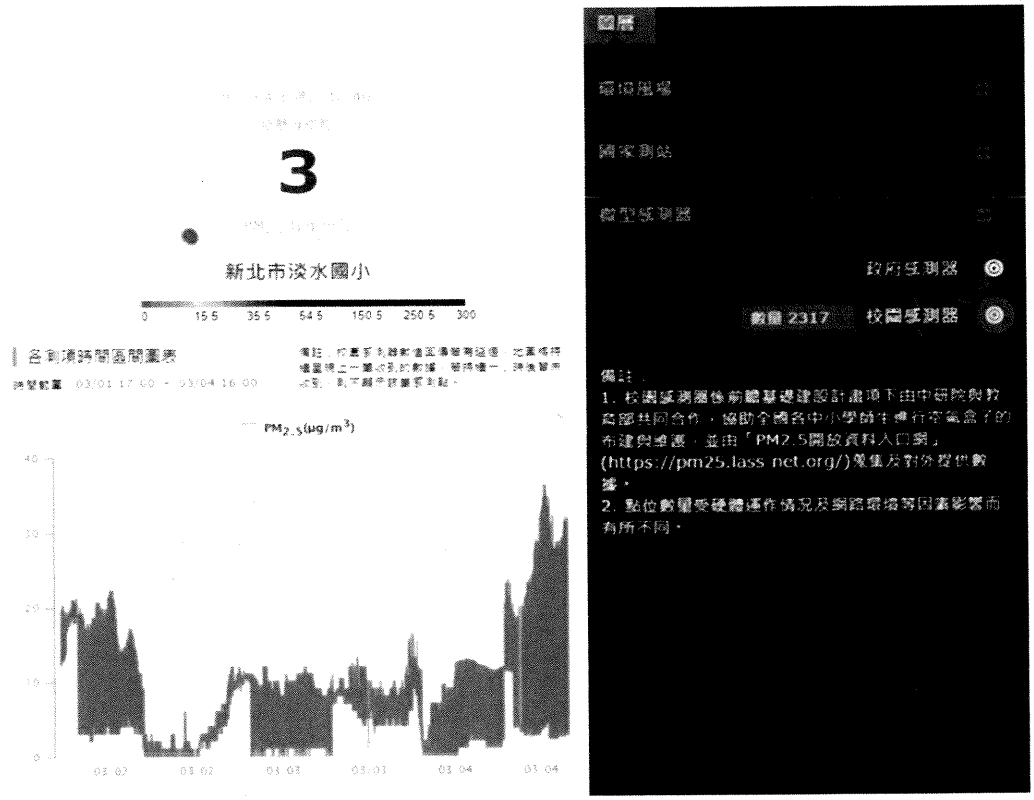


圖 2 即時展示 2,300 餘點數據並提供 72 小時歷史數據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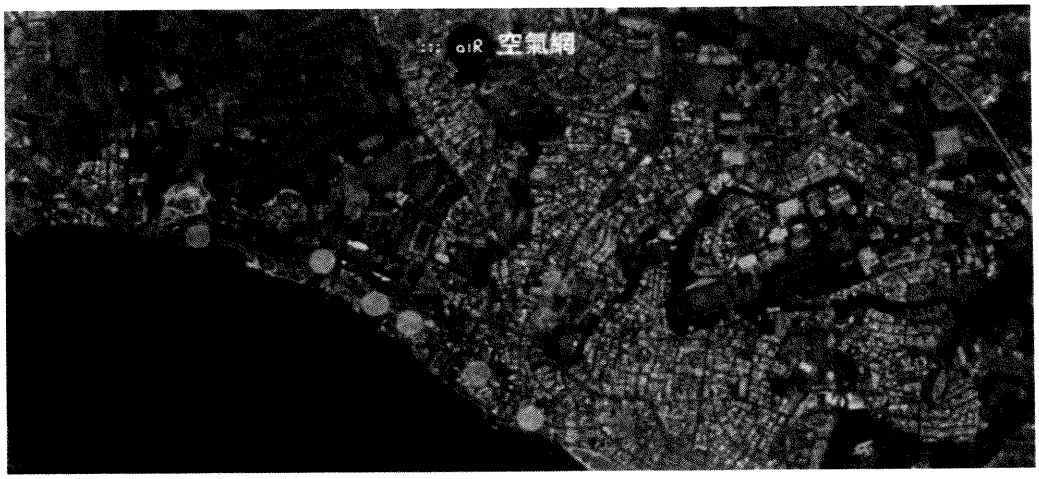


圖 3 不同形狀展示本署感測器（圓形）與校園感測器（三角形）

本署規劃於 110 年起至 111 年持續精進我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俾發展我國環境品質即時密集感測資料及智慧應用，預定辦理工作如下：

（一）優化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體系：持續精進原有空氣與水質物聯網的功能及應用外，將增加民眾關注項目作為新面向的物聯網建置重點，擴大環境物聯網的應用方向，提供給民眾更多的生活資訊，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二）深化環境聯網智慧應用：持續深化環境感測物聯網及環境執法監測體系，透過案例推展即時資訊、精緻化鄉鎮預報、污染熱區分析通報、智慧環境執法等智能應用作業模式。此外，透過與外部系統資料介接，導入更多異質資料協助環境聯網智慧分析環境狀況，以資料驅動環境治理，強化環境物聯網應用於環境治理之效益。

（三）開創感測聯網前瞻技術與產業創新：導入不同感測模式及環境污染管理技術的前瞻技術構想，發展超越國外應用科技的範疇，利用污染管理系統之建立，配合物聯網之運作模式，同步分析污染來源及污染物質確認，且作為臺灣環境物聯網發展布建及智慧應用之典範。

參、 預算凍結影響

本署自 106 年起發展空污微型感測器，利用本國資通訊優勢，由國內設計製造，超過國際市場產品規格完成研發組裝，並制定五階段感測品質控制標準，確保感測器數據品質穩定可靠。此外，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布建，已於全國布建達近萬點微型感測器。最後，建置數據蒐集中

心即時蒐集感測器數據並提供前台展示頁面對民眾展示最新感測數據，並提供地方縣市應用於智慧稽查，經過前瞻一、二期努力，已具有相當成果。前瞻第三期本署亦規劃持續精進及維持相關物聯網營運，本科目預算執行內容包含「最適化空污感測物聯網精進及應用」、「水質物聯網應用設置」、「發展環境治理智慧應用」、「深化在地環境資訊應用服務」及「推動車載感測器布建」等，除本署物聯網相關系統建置外，也包含輔助地方縣市政府之感測器布建、移位與維護等相關作業，倘預算遭凍結，將嚴重影響數據蒐集、營運狀況及應用發展之推展，爰此，為相關工作順利及時推動，建請予以解凍。

肆、 結語

物聯網為未來趨勢，世界各國不論官方、產業及學界等皆投入大量資源發展，其中環境感測器更為環境物聯網最為重要的基礎設施，透過環境感測器與資訊系統平台之搭配，得以提供民眾最為即時之空污數據，且透過數據分析提供執法單位參考，實現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建構智慧政府基礎，對於我國在全球物聯網發展中，提供相當重要之實證場域與資源，為最基礎之設備，請同意本案經費予以解凍，以利我國環境執法智慧化持續列於世界領先地位。

收文編號：1100003680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8

案由：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數位建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030086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之通過決議事項，有關凍結本部「數位建設」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一)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文創發展司、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資訊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均含附件）

文 化 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報 告 機 關 ： 文 化 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1 目「數位建設」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1 項之(一)）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計畫係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109)」執行成果為基礎，優化既有素材與強化應用工具，並針對既有素材加以盤整後，未來規劃以主題式方式進行系統性的資料徵集；更將以博物館為主體，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持續開展記憶庫素材內容之虛實整合及創新應用，推動全民參與「台灣原生文化 DNA」的建置工程。

二、預定辦理業務（110 年起至 114 年）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持續充實及優化，接軌國際性資料及提升開放授權層級等。

（二）民眾共筆共創功能，及記憶庫網站相關功能介面之優化與提升，發展優質數位服務。

（三）建構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讓社區營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知識力量。

（四）開展記憶庫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聯合

經營記憶庫，為虛實整合、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凍結緣由：

國內除「國家文化記憶庫」網站外，尚有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開放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推動之線上資料庫，以及國際性之「Google Arts & Culture」平台等，應予盤點各平台之圖、文、影、音等格式標準之對接性並進行調整，俾利接軌國際，提升我國文化資源之能見度。

（二）辦理情形：

就「盤點各平台資料格式標準之對接性，以提升我國文化資源之能見度」部分，本部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近用」與「文化內容加值應用」政策下，業參採國內外重要數位文化資源網站，如歐洲數位圖書館（Europeana）、美國數位公共圖書館（DPLA）、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聯合目錄（TELDAP）與「開放博物館」（Open Museum）等作法，就「數位化規格」、「詮釋資料(metadata)」、「授權開放程度」等三大面向，訂定統一的資料收錄規範，並提供「國家文化記憶庫數位化工作說明手冊」供各

界利用。

有關「文件、圖像、影片、聲音」等物件類型的「數位化規格」，經盤點國內外相關文化數位平台，如美國美術館館長協會（AAMD）、歐洲數位圖書館（Europeana）、美國大都會博物館（MET）、荷蘭國家博物館（Rijksmuseum）、中研院「開放博物館」、故宮「開放資料專區」等平台，各單位因網站性質及不同政策目的，標準相當多元，提供利用之數位物件，以「圖像」為例，畫素介於 40 萬至 2,000 萬、解析度介於 72 至 350dpi 不等。

過往國家推動數位典藏計畫係以「學術研究目的為主」、「著重較高品質的數位化保存」，然國家文化記憶庫係以收存建立「常民文化」出發，以「開放流通、多元利用」為目標，由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協力收錄資料，爰在考量資料品質、民間協力採集的可能性，及未來與國際的對接性等前提下，訂定數位資料的規格，如「圖像」即訂定「預覽縮圖」（至少達 72dpi）、「開放再利用圖」（至少達 150dpi）、「原始保存用圖」（依單位可提供最高解析度）3 個層級，並要求提供單位依記憶庫規定的授權規範提供利用。

有關「詮釋資料」相關欄位的建置及對應上，鑒於不同資料來源單位提供給記憶庫之資料屬性各有不同，為俾記憶庫可與國際標準對接，就欄位對接的設計上，係參採國際博物館及圖書館界認可，且歐洲數位圖書館、美國數位公共圖書館亦採用的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為基礎核心欄位；並於資料介接前，先行確認各資料來源單位對欄位的定義與樣態，再與核心欄位進行對應，除對接共通性的「基本資訊」外，更可視需求進行欄位擴充，系統化的收錄資料全貌。

另為讓民眾便於識讀，並理解單筆資料的文史脈絡，記憶庫更就詮釋資料中的「描述」欄位，訂定「三層式架構」的撰寫原則，統一資料共筆的機制，進而創造民眾有感的文化記憶；另透過上述記憶庫的欄位對應與內容優化，將資料組構為更結構化、機器可讀、具相容性的樣態，亦有助資料後續更有效率之利用。

「開放授權」部分，則取法歐洲數位圖書館、美國數位公共圖書館、中研院開放博物館等，以簡明且全球通用之「創用 CC 授權」（Creative Commons）為記憶庫的授權標示，並在「資料近用及最大開放」之政策下，推動

公私部門資料之流通及共享。

未來，因應國際社會資料開放及創新應用發展趨勢，記憶庫對於資料建置的規格將持續精進提升，如發展「5 星級品質」之鏈結開放資料（LOD，Linked Open Data）等，以更進一步提升我國文化資料的能見度。

四、結語

透過前瞻第 1、2 期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已完成資訊系統平台、資料規格與授權機制訂定之基礎工作，「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迄今收存逾 279 萬筆資料，包括本部 12 個所屬博物館、18 個中央跨部會機關或法人、22 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及 117 個民間文史社造團體等，其中 52%的資料可開放供非商業性使用，網站瀏覽人次已超過 50 萬，每月至少新增 3 至 5 萬人點閱；此外「故事創作」及「主題展覽」數量均持續增加中，110 年起國家文化記憶庫更將導入博物館專業，深化多元文化主題，擴大社群協作及辦理創新加值示範等，相較記憶庫前期預算規模，本次獲編額度已明顯減少，後續推動資料轉譯運用，仍需仰賴充足資源挹注，方足以擾動更多單位協力，爰建請同意解凍，以俾計畫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00003681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79

案由：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0300864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之通過決議事項，有關凍結本部「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文化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十一)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均含附件）

文 化 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報 告 機 關 ： 文 化 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立法院決議內容

凍結第 1 項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第 1 項之(十一))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計畫係以「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109)」為基礎，優化既有素材與強化應用工具，並針對既有素材加以盤整後，未來規劃以主題式方式進行系統性的資料徵集；更將以博物館為主體，透過「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持續開展記憶庫素材內容之虛實整合及創新應用，推動全民參與「台灣原生文化 DNA」的建置工程。

二、預定辦理業務（110 年起至 114 年）

（一）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持續充實及優化，接軌國際性資料及提升開放授權層級等。

（二）民眾共筆共創功能，及記憶庫網站相關功能介面之優化與提升，發展優質數位服務。

（三）建構在地知識，推動新地方學，發展由下而上、公民參與的歷史建構途徑，讓社區營造、文化行動與網絡串連，成為在地公共治理知識力量。

（四）開展記憶庫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聯合

經營記憶庫，為虛實整合、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一）凍結緣由：

應鼓勵公部門積極參與納入資料，另前期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情事，應妥予檢討改進。

（二）辦理情形：

1. 就「鼓勵公部門積極納入資料」部分，「國家文化記憶庫」係以建置「全民文化銀行」為目標，自計畫推動以來即分別透過與中央部會，包含故宮、國史館、中研院及本部所屬館所等近 30 個單位共同合作，辦理資料優化與加值推廣外，另亦透過 22 個地方縣市的協力合作，結合在地館所或社區等，就地方重要文化主題進行資料的收存，後續將結合本部跨部會平台及對地方政府的相關補助計畫等機制，持續收存重要文化資料，豐富記憶庫收存內容。
2. 至「前期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之情事」，係因前瞻計畫為較新之思維與政策，推動初期須就「系統平台功能」、「數位化規格」、「詮釋資料規範」、「授權機制」等研議通案推動策略，並與各執行單位充分溝通，以突破固有數位典藏侷限性的思維，統一規格及與各協力單位之溝通

龐雜耗時，計畫執行實具挑戰性，故導致前期預算執行較為落後；本部透過積極溝通及協調，已解決系統面、資料面及授權面等諸多問題，至 109 年 12 月止，多數計畫已順利結案，查前瞻第 1、2 期預算至 12 月底執行率分別達 99.93%、96.62%。相關執行經驗將一併納入前瞻第 3 期計畫推動參酌，以延續計畫執行效益。

四、結語

透過前瞻第 1、2 期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已完成資訊系統平台、資料規格與授權機制訂定之基礎工作，「記憶庫入口網站」並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迄今收存逾 279 萬筆資料，包括本部 12 個所屬博物館、18 個中央跨部會機關或法人、22 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及 117 個民間文史社造團體等，其中 52%的資料可開放供非商業性使用，網站瀏覽人次已超過 50 萬，每月至少新增 3 至 5 萬人點閱，此外「故事創作」及「主題展覽」數量均持續增加中，110 年起國家文化記憶庫更將導入博物館專業，深化多元文化主題，擴大社群協作及辦理創新加值示範等，相較記憶庫前期預算規模，本計畫獲編額度已明顯減少，後續推動資料轉譯運用，仍需仰賴充足資源挹注，方足以擾動更多單位協力，爰建請同意解凍，以俾計畫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00002135

議案編號：1100310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9

案由：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3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預算案(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部分—第 2 項文化資產局第(一)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編列 1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文化資源司、國會聯絡組、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國會小組）、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立法院凍結決議

凍結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5,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決議第 1 項)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為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核心理念，文化部提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除了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修復活用工作外，更強調與土地、人民的歷史記憶連結，進而達到文化治理影響城鄉發展。

「歷史現場」的「再造」是對場域空間的活化與再生產，是「地方感」的形塑、「場所精神」的保存與再現；本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如下：

（一）文化資產整體策略的治理思維。

（二）復育文化生態以軟體帶動硬體。

（三）文化資產的公民運動。

（四）文資空間的歷史連結與多元發展。

綜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文化治理為基底，經由公民參與及對話，帶動空間治理，重新發現歷史、再現歷史記憶，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的生活需求。強調從歷史與文化記憶出發，輔導縣市政府將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的歷史文化記憶整合，突破單點的文資保存模式，帶入文化治理、區域治理的作為，啟動土地與人民情感的聯繫，並連結歷史記憶，促進地方文化經濟的發展。

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6-109 年）辦理業務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案單位，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公民團體之協力、夥伴關係，由中央部會進行政策規劃，並輔導地方政府研提整合型計畫，整合所屬行政單位部門進行區域相關工作之推動。本部文資局則成立顧問團、輔導團、資訊平台等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執行計畫，並透過督導、訪視會議、輔導及工作檢討會議等，輔助縣市政府落實「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06-109 年總預算 62.79 億元，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 13.79 億元，達成率 100%。

第二期(108-109 年) 預算 49 億達成率 83.22%。總計核定補助 21 縣市 37 案計畫，總經費 85 億 6,285 萬、核定補助 59 億 9,203 萬元。計畫清單與階段成果如下表：

表 1：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06-109 年)核定補助 37 案與階段成果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8,562,851,234	**5,992,033,553**	
1	臺北市	療、浴、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	571,836,469	140,166,894	1. 完成北投中心新村眷村保溫工作站 2. 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第二期工程。
2	新北市	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歷史場域重現計畫	186,300,000	111,780,000	1. 完成修復湖南勇古墓古蹟園。 2. 「淡海輕軌滬尾之役有關站體入口意象及文化路徑相關設施」站體意象營造。 3. 完成清法戰爭 AR 互動體驗。
3	新北市	八里坌千年河口文化再現計畫	66,000,000	39,600,000	1. 完成數位教育學習體驗展場。結合科技辦理「你所不知的十三行-科技考古特展」、「飲酒 Bar-亞洲酒文化特展」。 2. 完成八里坌文化觀光計畫、八里坌環境教育計畫十三微走讀種子教師研習。
4	新北市	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	56,800,000	34,080,000	1. 完成猴硐礦業研究調查及活用推廣、街角策展、地景藝術計畫。 2. 辦理水金九礦山學 wiki 事典建置計畫、臺金舊宿舍暨醫院舊址及周邊日式宿舍環境整修。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5	桃園市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案	14,800,000	8,880,000	
6	桃園市	再造歷史現場—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35 中隊飛機棚廠損壞修復工程暨先期成果多媒體數位展示	74,044,094	44,426,456	1. 完成 35 中隊飛機棚廠損壞修復工程、「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 2. 辦理古蹟保存計畫訂定。
7	桃園市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	393,280,000	235,968,000	1. 完成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活化、大溪歷史性建築舊建材創新利用研習計畫。 2. 辦理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修復工程、大溪農會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老街騎樓及牌樓修繕與照明改善工程。
8	臺中市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1,048,330,000	585,798,000	1. 完成綠空鐵道南段工程。 2. 辦理走覽城中城軸線計畫、臺中州廳修復、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修復工程。
9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再造歷史現場中長程計畫	406,870,783	284,809,548	1. 完成六甲區埤塘及解說中心周邊環境整修改善、歷史建築義昌碾米廠修復工程。 2. 辦理「市定古蹟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再利用」、「大臺南文資教育推廣基地」、「科技導覽及水圳教學環境設備建置」。
10	臺南市	再現赤崁『署』光	269,000,000	188,300,000	1. 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相關歷史場景調查考證及虛擬模型建置、赤崁樓修復及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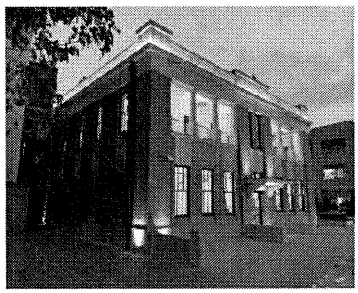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示、米街及周邊歷史街區改造、陳世興宅修復、廣安宮修復、原白金町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
11	高雄市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536,715,000	375,700,500	1. 完成見城館開幕、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南門口公園、舊城行腳推廣、見城大戲-環境劇場。 2. 辦理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景觀照明改善、再造臺灣第一石城影像紀錄等。
12	高雄市	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337,550,000	236,285,000	1. 完成登山街 60 巷歷史空間再現、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金融第一街景觀改善、愛國婦人會館、重現雄鎮北門、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 2. 辦理哈瑪星行腳推廣、打狗水道淨水池、忠烈祠(日本神社)調查研究。
13	基隆市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916,286,000	616,900,200	1. 完成「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和平島考古發現、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修復。 2. 辦理沙灣地區與和平島歷史空間整體規劃、大沙灣石圍遺構考古發掘計、大基隆歷史場景交通串聯改善計畫、歷史建築旭丘指揮所、漁會正濱大樓修復工程等。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14	新竹市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活化計畫	88,300,000	61,810,000	1. 完成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 3D 點雲掃描建模及動畫影片。 2. 辦理「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工程、「金城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
15	新竹市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	178,000,000	124,600,000	
16	苗栗縣	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	158,500,000	142,650,000	1. 完成出磺坑南寮、保安林、北寮區域歷史散步道工程、「礦業歷史老地圖主題展覽」。 2. 辦理出磺坑礦業文獻保存修復暨加值研究計畫、臺灣石油產業文化路徑調查、出磺坑北寮五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
17	南投縣	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50,000,000	40,000,000	1. 辦理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規劃設計。
18	彰化縣	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173,710,000	138,968,000	1. 完成老屋修繕-埔頭街 92 號等 6 處活化工程、南北管戲曲活動。 2. 辦理歷史建築福興穀倉、和興派出所宿舍、文開書院漢學中心歷史場景再現修復暨再利用。
19	雲林縣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歷史聚落保存再現計畫	100,000,000	80,000,000	1. 完成「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第一期景觀工程。 2. 辦理「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建國一村)眷舍修繕及二期景觀工程」。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20	雲林縣	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12,400,000	89,920,000	1. 完成雲林縣北港工藝坊館舍修繕計畫、北港五湖四海宴/傳統工藝作品展、北港地區開路鼓樂、南北管陣頭調查研究。
21	嘉義市	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34,400,000	94,080,000	1. 完成木業工匠人才清查與培育計畫。 2. 辦理舊監宿舍群文化園區修復、遊民收容所地方創生暨社區營造工坊協作平台計畫。
22	嘉義縣	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	189,000,000	170,100,000	1. 辦理蒜頭糖廠歷史再造現場縫合工程、製糖工廠修復工程案、蒜頭糖廠再造歷史現場執行營運專案管理計畫。
23	屏東縣	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485,580,000	437,022,000	1. 完成勝利眷村再造歷史場域44戶修復工程。 2. 辦理勝利眷村再造歷史場域18戶修復工程、通海區修復工程。
24	屏東縣	再造歷史現場-屏東飛行故事再造歷史場域計畫(第2期)	130,000,000	117,000,000	
25	屏東縣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80,000,000	72,000,000	1. 完成車城鄉大日本琉球藩民54名墓修復、恆春古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工程。 2. 完成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輔導執行計畫辦理在地導覽人員培訓計畫、牡丹社事件深度歷史體驗教育營。
26	屏東縣	屏東菸葉廠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320,905,575	277,005,575	1. 完成公民參與暨志工培訓、文史調查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2. 辦理屏東菸葉廠 一、二、三期修復工程。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27	宜蘭縣	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	114,900,000	91,920,000	1. 完成化龍一村眷舍群一近代眷舍群5棟修復完成並開幕
28	宜蘭縣	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	394,600,000	315,680,000	1. 完成「中興紙廠檔案整理與數位化計畫案」、中興紙廠建物17-23(二期)、4、24-29(三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2. 辦理中興紙廠建物53-56(四期)、 46-48、50-52、103-105(五期)、產業風貌修復工程。 3. 辦理宜蘭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規劃設計、盤點整飭及評估。
29	宜蘭縣	中興紙廠・宜蘭興自造-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中心保管計畫	7,276,008	5,820,806	
30	花蓮縣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32,100,000	28,890,000	1. 完成佳心舊社普查與調查研究、GIS story map製作。 2. 完成舊社修復試作、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Istasipal附屬家屋及竹工寮修復。 3. 組織傳統營建技術傳習工作坊。
31	花蓮縣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108至109年延續型計畫	20,000,000	18,000,000	
32	花蓮縣	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	226,077,305	203,469,574	1.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歷史建築中廣花蓮電台修復暨環境美化、行銷影片建置。
33	臺東縣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200,000,000	180,000,000	1.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15棟修復完成。 2. 完成保存區文化場域運營小組及導覽計畫。
34	澎湖縣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75,900,000	68,310,000	1. 完成「點亮順承門」國定古蹟照明計畫。 2. 完成歷史建築澎湖憲兵隊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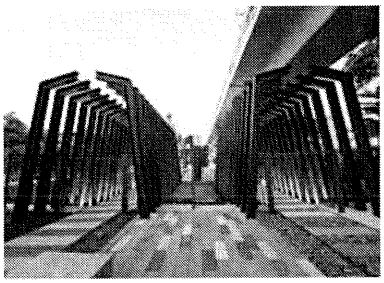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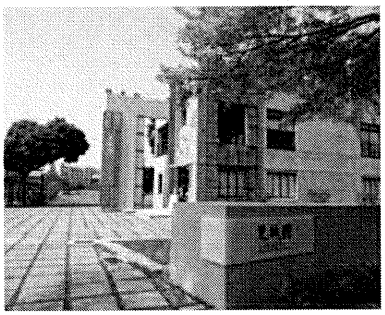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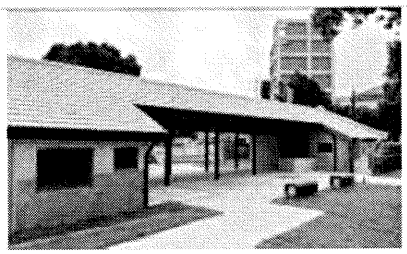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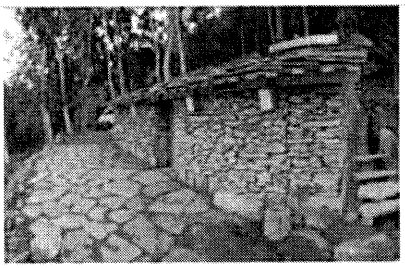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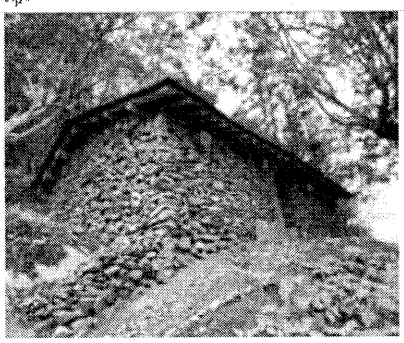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	項目名稱	總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階段成果
35	金門縣	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	199,790,000	139,853,000	1. 完成金門縣瓊林聚落街屋整治、國定古蹟蔡氏祠堂局部修復再利用、怡穀堂再利用展示、在地產業活化與傳統匠師意匠體驗、瓊林聚落蔡氏祭祖傳承計畫。 2. 辦理民防坑道再利用、瓊義路街屋及聚落空間、頹屋整治工程、聚落安全防災監控數位整合。
36	連江縣	冷戰・島嶼—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92,000,000	172,800,000	1. 完成馬祖地區傳統建築匠師普查暨傳習課程編纂計畫。 2. 辦理梅石營區特約茶室修復再利用、北竿后沃與塘岐空間修復再利用。
37	連江縣	「戰地轉身・轉譯再生」連江縣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21,600,000	19,440,000	1. 完成策展行銷、戰地再生轉譯活化調查研究及再生設計實現計畫(含 53 據點、77 據點、26 據點及 86 據點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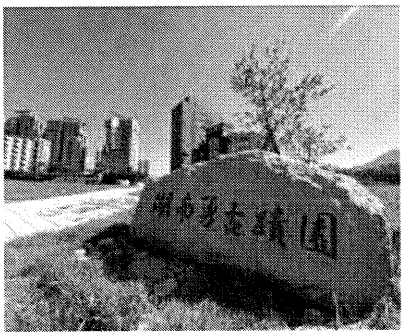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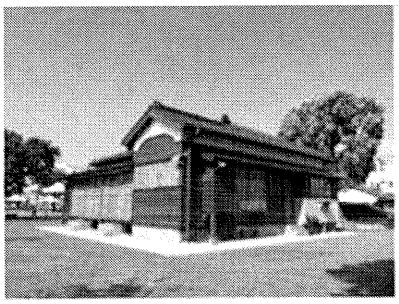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金融第一街景觀改善工程，舊三和銀行光環境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



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於 107 年 1 月 27 日正式對外開放。

	
臺中市綠空鐵道南段保留駁坎、鐵軌、跨路鐵橋及部分鐵道號誌設施，進行綠化，塑造鐵道環境氣圍。	臺南市後壁區歷史建築「義昌碾米廠」修復完工。
	
高雄市左營區見城館外觀，該館於 107 年 3 月 3 日開館。	宜蘭縣「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109 年 11 月完成化龍一村眷舍群－近代眷舍群 5 棟修復完成並開幕。
	
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 107 年 11 月完成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	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109 年 11 月完成 Istasipal 附屬家屋。

	
新北市「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歷史場域重現計畫」：109 年 11 月完成修復湖南勇古蹟園。	位於臺東市民權里 4、28、38 號的日式建築修復完成。

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0-111 年)辦理情形

本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請各縣市政府於 10 月 16 日前研提再造歷史現場計畫(110-111 年)到部審查審查，總計 22 縣市 45 案計畫；109 年 11 月 18、19 日辦理第一次審查完成，並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請提案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底完成計畫書修正，計有 19 縣市提送 34 案修正計畫，預定於 3 月中旬前完成第二次(修正計畫)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積極推動再造計畫工作。

針對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申請補助計畫，除了依據評選原則邀請專家委員提供審查建議，並依據個案文化資產前置作業規劃完整度、計畫內容可執行性、前期(106-109 年)補助計畫之目標達成率，以及各縣市政府行政整

合及執行能量、補助經費分年編列配置之合理性等要項，納入審查考量，以求計畫內容之周延性與完整性，務求補助預算效益得以落實。

鑒於前期再造計畫執行過程，因行政整合及部分區域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或對於未來發展方向與內容未臻明確等課題，將持續積極透過專業訪視輔導及計畫執行檢討等作業，密切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以適時解決執行過程中產生之難題，使各補助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四、結語

文化部 106-109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已有階段成果，透過專案計畫經費之挹注，以及 4 年來之計畫執行經驗，各縣市政府已打破過去單點文化資產保存的思維，朝向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文化治理方向，陸續帶動城鄉整體發展；於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強調公民參與對話、歷史基礎資料之盤整與累積，以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促進各方面文化資產保存領域與傳統匠師的人才養成。故就整體階段成果而言，縣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已提升至有形與無

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併進之階段目標。

「再造歷史現場」110-114 年計畫，是過去 106-109 年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基礎成果的延續與擴充。鑒於前期施作成果已完成歷史資料盤點、場域空間發展與地區能量整合、地方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共識之凝聚、基礎設施之修繕整建…等階段成果，初步完成文化資產再造發展之基礎整備，爰本計畫未來推動方向將更著力於文化資產場域全面活化、經營管理專業化，以及整合地方文化治理等面向之落實。同時，亦將納入前期未能及時發掘其歷史再造潛力的場域和資源，更強化形塑「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的完整性，以詮釋闡揚臺灣文化特色，提升整體文化內涵，振興文化經濟，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推動文資歷史連結與活化發展之理念和目標，故懇請大院同意本計畫之 110-111 年度預算予以解凍。

收文編號：1100003322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29

案由：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科部聯字第 110001614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所作決議中，有關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凍結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13款第1項決議事項(一)，其決議內容略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第 1 目「綠能建設」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 31 億 6,940 萬元，係以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工程施作等為主要目標，惟科技部並未公布及說明目前 C 區之招商進度為何，恐有難以監督其成效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1 個月內盤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第一期建物之招商進度，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一、 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

原提案凍結理由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編列 31 億 6,940 萬元，係以辦理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工程施作等為主要目標，惟科技部並未公布及說明目前 C 區之招商進度為何，恐有難以監督其成效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委員關心議題

科技部於 1 個月內盤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第一期建物之招商進度，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科技部謹就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說明如下：

(一) 執行重點、內容及具體成效

計畫目標：科技部配合行政院政策，在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興建二棟大樓，規劃作「我國資安、智慧與新創產業發展基地」，並以成為「亞太地區重要資安暨智慧科技產業發展基地」為主要目標，其匯聚各法人、南部各大學、產官學研完整研發能量及國際級廠商為招商對象，加速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並提供智慧科技及新創團隊合適之進駐交流空間。

執行內容及具體成效：

第一期大樓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竣工，109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現正進行相關室內裝修作業並預訂於 110 年 4 月底開幕，第二期大樓已完成基本設計，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發包施作，未來將供智慧科技及新創產業進駐。

(二) 原提案凍結理由之說明：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生態系規劃概念

臺灣位於亞太地區軍事、交通與經濟發展重要樞紐位置，與以 色列位於歐亞關鍵戰略位置角色相仿，而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緊鄰高鐵臺南站、臺鐵沙崙站、台86線及周邊主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位居南臺灣產業S廊道重要樞紐位置，又與以色列之Cyberspark之區位特色相似，故C區在整體生態系規劃上，特借鏡以色列之Cyberspark(網路星火產業園區)進行規劃推動。

爰規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價值鏈生態系，如下圖1所示，C區願景為「亞太地區重要資安暨智慧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任務為「以資安形塑智慧產業聚落匯聚」，主要目標為「打造南

部科技S廊道資安、智慧產業創新聚落」，將以資安及智慧科技之國際級廠商為規劃招商對象，期能以大帶小，形塑資安及智慧特色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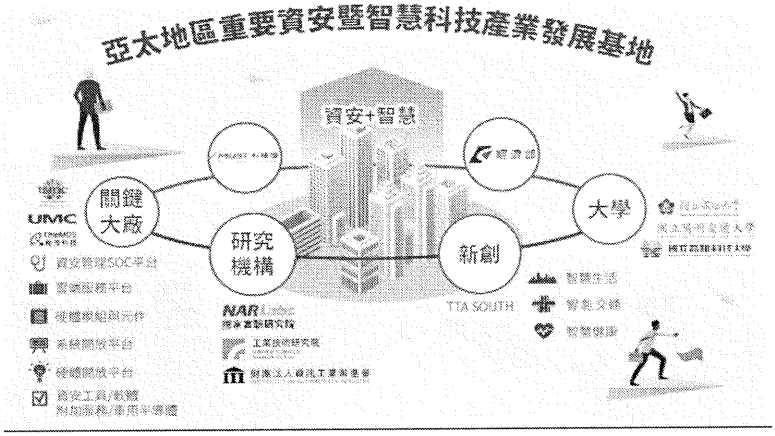


圖 1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價值鏈生態系

(三) 委員關心議題之說明：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整體招商策略規劃

1. 以資安為基底之智慧科技產業聚落：

該區未來將以資安為基底發展以智慧生活、智能交通、智慧健康為主軸之產業聚落，故在招商對象上主要以資安及智慧科技產業為主，整體關聯性如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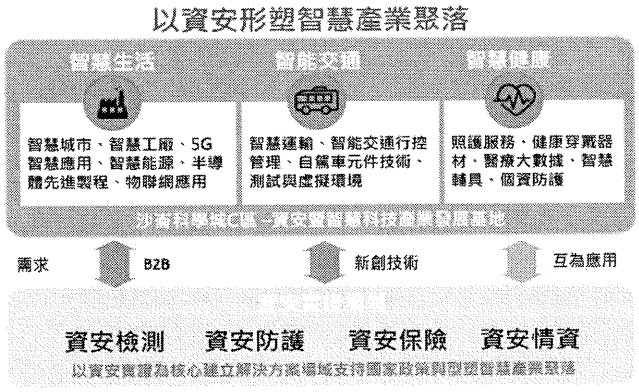


圖 2 沙崙 C 區發展三大主軸

2. 以完整一站式服務為主之各樓層進駐配置：

(1) C 區聯合研究大樓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28 日維運團隊完成進駐，隨即進行並完成大樓各項維運設施、系統操作程序優化及調度人員管理。

(2) 為提供進駐廠商完整一條龍之新創、研發與商品驗證一站式服務，發揮築巢引鳳效應，目前已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資安及智慧科技實證場域(進駐 1、5 樓)、科技部南部 TTA 新創輔導基地(進駐 6 樓)，以及國研院規劃設置資安、智慧、智駕等研發共創基地等(進駐 1、2、5 樓)。

(3) 另 C 區聯合研究大樓 3、4 樓之招商事宜，由本部進行相關作業，現正規劃邀請相關國際級廠商進駐，希望發揮以大帶小之效應，樓層功能配置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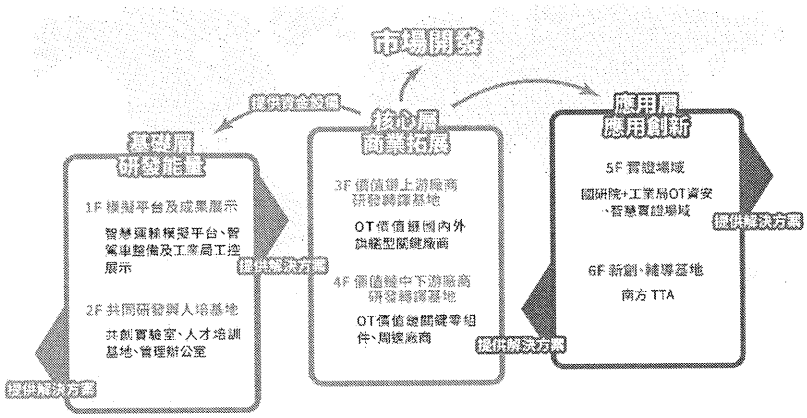


圖 3　C 區聯合研究大樓一站式服務為主之樓層配置

3. 以建立產業價值鏈為目標之招商及審議機制：

C 區未來招商對象將以資安、智慧科技相關國內外企業為主，依據企業進駐需求與特性，區分為「核心關鍵型」、「技術共創型」及「創新創業型」，各類型廠商有對應之進駐條件與效益評估方式。在進駐審議方面，業召集專家

及學者籌組「招商審議委員會」協助評選及審議廠商資格及條件、廠商進駐績效考核及未來之成果檢視。在招商服務窗口方面，成立「廣宣及招商小組」，進行規劃國內外招商及成果展示，並成立「招商審議工作小組」，協助各項招商審議工作。

4. 以廠商需求為主之輔助措施：

(1) 高階人才培育：將提供區內廠商科技人才養成，開辦相關客製化「模組課程」，並給予部分課程費用補助。

(2) 協助申請研發補助：將協助區內廠商申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研發補助(如科技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各研發補助計畫)。

(3) 獨家技術共創：將以區內法人研發能量，因應在地及區內廠商研發與創新需求，協助廠商諮詢引導問題需求進行開發，以大帶小縮短廠商研發時程。

(四) 解凍預算之理由：

本部配合行政院政策，在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興建二棟大樓，並供智慧科技及新創團隊進駐，目前完成第一棟大樓建置，且已有經濟部工業局規劃資安及智慧科技實證場域(進駐 1、5 樓)、科技部南部 TTA 新創輔導基地(進駐 6 樓)，以及國研院規劃設置資安、智慧、智駕等研發共創基地等(進駐 1、2、5 樓)，同時科技部刻正規劃邀請相關國際級廠商進駐 3、4 樓，並續予規劃建置第二棟大樓。為持續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基本能量，懇請委員支持本預算。

參、結語

有關 C 區聯合研究大樓業於 109 年竣工，為提供進駐

廠商完整一條龍之新創、研發與商品驗證服務，發揮築巢引鳳效應，第一階段已有本部臺灣新創基地(TTA South)、國家實驗研究院之資安、智慧、智駕研發共創基地及經濟部工業局工控資安場域陸續進駐。此外，希望以大帶小之效應，本部正全力邀請相關國內外關鍵大廠及國際級廠商進駐，形塑我國重要之資安暨智慧產業聚落，並續予推動及建置 C 區第二期工程，懇請委員支持本預算。

以上，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收文編號：1100003323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0

案由：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科技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科部聯字第 1100016144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所作決議中，有關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凍結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壹、立法院凍結經費決議

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其決議內容略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第 2 目「數位建設」第 2 節「基礎建設環境」項下「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300 萬元，惟科技部僅思考到公共服務網路之效率及韌性等問題，未詳細說明資安規劃，在串接 4 項公共服務網路的同時，也應就資安保護超前部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該計畫之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科技部提出解除經費凍結說明

一、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

原提案凍結理由

(一) 「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5,300 萬元，惟科技部僅思考到公共服務網路之效率及韌性等問題，未詳細說明資安規劃。

(二) 該計畫提供公共服務所需網路、計畫、儲存、備份等功能，皆涉及政府與民眾之資料運用，因此在串接 4 項公共服務網路的同時，也應就資安保護超前部署。

委員關心議題

計畫涉及政府與民眾之資料運用，應就公共服務網路之資安規

劃及部署做詳細說明，強化資安保護。

二、科技部謹就原提案凍結理由及委員關心議題，說明如下：

(一) 執行重點、內容及具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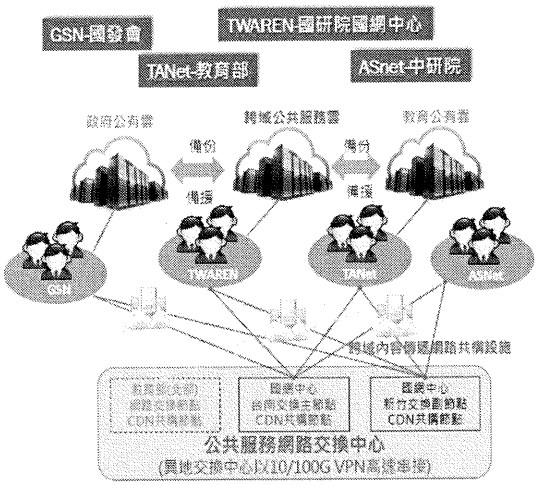
1. 執行重點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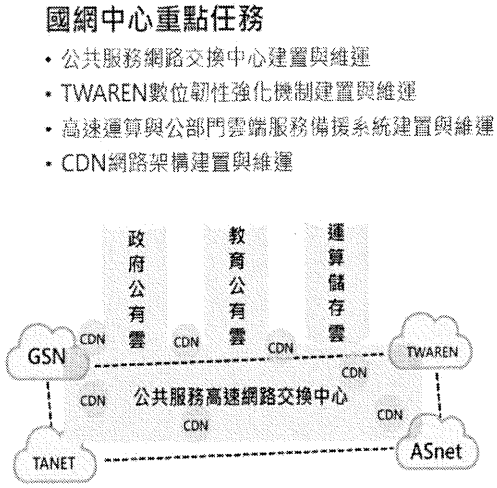
本案為基於行政院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 2.0 方案，本計畫以跨部會合作案連結國發會(GSN)、教育部(TANet)、中研院(ASNet)與科技部(TWAREN)等四大公共網路，共同打造網路優化之數位整合應用環境。

科技部推動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重點工作為建置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導入先進網路傳輸技術與人工智慧網路維運管理系統，提升國內跨網傳輸效率及備援能力，並與國際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基礎設施接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網路連結，以促進我國與南向國家未來的網路合作契機，整備智慧國家所需之數位網路服務基礎設施。同時，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及教育研究所需之雲端運算、儲存以及資料雲端服務，包括強化政府關鍵服務韌性與政府共通型雲端服務品質的提升。將針對重要的關鍵服務，與相關部會合作，提供檔案與資料的備份，保護重要的檔案與資料，也提供系統的備援服務，帶給服務對象高品質的政府服務體驗與感受提供政府重要雲端服務備援以及資料備份，確保關鍵服務不中斷。此外，規劃並完成佈建內容傳遞網路(CDN)至 TWAREN 的 2 個節點，提供公共服務網站內容訊務之分流。同時研擬並建置連結 CDN 邊緣節點間之網路骨幹，以為未來進階 CDN 應用提供必要之訊務轉送或傳遞。

2. 具體成效：

透過建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除可大幅提升國內公共網路跨網傳輸效率，降低國內網路交換成本外，亦可提供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直接連接國內外之雲端服務提供商及數位內容供應商的渠道，省去第三方業者的中轉，有效提高獲取雲端服務及內容服務的效率、品質及可靠度，加速智慧生活多元智慧應用。此外，透過 TWAREN 網路節點設備擴充建置與擴充，預期可提升 TWAREN 研究網路備援以及韌性，提供高可用性骨幹網路供國內學研單位及政府部門(例如:科技部)使用，有利於政府建立循證實踐(Evidence-Based Practice)的決策模式，得以快速全面因應，本案之建構規劃與任務重點如下兩項圖示：





(二) 原提案凍結理由之說明

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肩負國家重要關鍵基礎建設之維運管理，以強固數位邊界為首要任務，並已將資安責任等級升級至 A 級單位，自 110 年起負責「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而於推動國家

重大關鍵建設時，皆已考量管理與營運所需之資訊安全要求，並依循 CSF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 規劃與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架構，涵蓋辨識、保護、偵測、回應與復原機制，以確保資安防禦可符合國家層級之資安要求，同時亦能供應符合用戶期待之資訊服務，國網中心茲就本建置計畫之資安防禦任務之整備規劃，提出資安防禦之重點與內容報告如次。

(三) 委員關心議題之說明

國網中心建置符合 ISO27001、ISO27017、ISO27018 等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的環境設施，尤其於機敏資料之存取與管理，更以符合歐盟個資隱私法(GDPR)之標準，以及通過美國健康保險便利和責任法案(HIPPA)之規範，提供最高規格之資料防護服務；另於資安系統技術之發展，已升級以可視化、智能化之資安監控、應變與防禦之高階技術，定期實施內外部高規格資安稽查作業，各項作為將可確保公共網路交換中心與公部門雲端設施具全面性之資安屏障，提供政府、學研、企業與民眾等用戶優質縝密與高信賴度之資訊服務，執行重點如下：

1. 以 A 級資安責任等級單位運作：國網中心掌管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並肩負政府重要資料之儲存備援，經核定以資安責任最高等級之 A 級標準進行管理運作，包含核心系統第三方驗證、資安專責與認證人力、內稽與演練機制、全面性之縱深防禦系統等。

2. 網路傳輸管理層之布署：

   (1) 布署新世代網路防火牆：導入最新型之網路進出管制區域之流量監測與安控技術，進行應用服務識別，並依據

資安政策設定網路存取控制，實施網路區塊邏輯區隔，嚴格查緝未經授權之網路服務存取。

(2) 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全面置入網路型以及主機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利用入侵偵測指標以及威脅行為特徵組成之特徵資料庫，比對網路攻擊特徵，分析異常行為，並針對殭屍網路、駭客入侵以及其他威脅事件進行識別與預警。

(3) 布署資源公鑰基礎建設(PRKI)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護系統：透過特定網路傳輸協定與骨幹網路交換器協作，辨識攻擊來源與受害標的，緩解 DDoS 所造成的攻擊影響，維持網路服務。

(4) 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網路應用層進行封包內容識別和進階網頁攻擊辨識，並即時阻斷確保網頁應用程式安全。

3. 雲端儲存與備援服務管理層：

(1) 多層次資料加密以及保護機制：將提供用戶端自行將資料加密之機制，金鑰由用戶擁有，僅資料擁有者可解密還原資料內容，資料管理者即使取得資料亦無法還原資料內容。

(2) 微切分架構(Micro Segmentation)：提供虛擬主機網路區隔，並在每一個運算端點提供可客製化的系統存取規則，避免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

(3) 分散式儲存系統：採用分散式儲存系統架構，可同時儲存多份資料副本，達成異地資料備份，確保資料完整性與高可用性。

4. 永續升級全天候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OC)之服務品質與防禦能量：國網中心長期投入高規格 SOC 運作機制之發展能量，

除持續研發高效能之異質性網路與資安設備之系統日誌與告警資訊，並培訓優質之資安專職人力與認證養成計畫，確保SOC服務之精進升級。

關於國網中心對資安防護之布署與管理機制如下圖示：



(四) 解凍預算之理由

本計畫基於改善四大政府網路跨網傳輸與公部門雲端設施強韌備援能量所進行之擴建升級，為我國邁向智慧國家之重要數位建設。國網中心長期投入資安技術研發，取得多項國際資安認證，定期實施資安稽查，於資安防護工作經驗豐富且深具口碑。由國網中心以關鍵基礎設施之管理專業與資安運作成效，將可導入高效精準之系統防禦技術，使本案於政府、學研、企業與民眾等用戶於享有高品質網路傳輸與雲端技術之際，亦可獲得高信賴之個資防護與存取安控之服務環境，確保我國重大數位發展基盤設施之強固發展，懇請委員支持本預算。

參、結語

綜上所述，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以 A 級資安責任等級進行管理運作，並長期持有最高規格之各項國際資安認證，以及最佳化資安實務專業與口碑，輔以第一階段前瞻計畫累積經驗，將可勝任本案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雲端備援設施等之各項資安防禦任務，並提供高信賴度之數位資訊服務。

以上，懇請 大院給予肯定，惠予支持，同意動支本案所凍結之預算。

收文編號：1100000939

議案編號：1100219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0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000016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有關「本會預算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向海致敬）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編列 7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3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凍結二十分之一（35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林思銘委員、張其祿委員、黃世杰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本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00 萬元，補助全臺 19 個鄰海縣市海岸海域活動 e 化申請案件，惟據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計畫內容相關資料中，全臺 19 個鄰海縣市僅有 6 個縣市提出 e 化海岸海域活動申請，未申請縣市比率高達 68.42%。有鑑於全臺海岸海域遊憩點共計有 469 處為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為建立即時、便民及安全之全臺海岸海域活動資訊，應持續強化平臺功能及海域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資訊俾利民眾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本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我國四面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行政院繼推動「向山致敬」後，賡續推出「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並透過「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實踐開放海洋，讓國民走向海洋。

（二）本會依據「向海致敬」五大原則之「透明」主軸，統合各涉海機關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建置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作為政府提供民眾可迅速且便利取得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之服務管道，以利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之需。

三、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

（一）辦理情形

1. 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分階段規劃服務功能，初期系統建置與開發已於去(109)年 7 月 1 日完成並上線營運，網站主要係使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中所呈列的開放資料為主，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海域遊憩資訊及圖資，如鄰近海域景點資訊、海情氣象、遊憩法令規定及海域活動線上申請連結等，以便利民眾獲得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2. 上開平臺於去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因上線僅半年，經蒐整遊憩業者意見後，尚需加強介面友善度、資訊完整性及查詢功能，爰後續的擴充著重上揭功能的改善，先讓民眾可完整查詢各類遊憩活動資訊為目標。
3. 本(110)年持續完成平臺系統介面優化、礙航或管制進入水域視覺化、活動功能性查詢、近海海氣象、活動佈告及支援雙語功能擴充規劃設計等 12 項工作項目。
4. 上開平臺目前已完成基隆市島礁磯釣活動、東北角龜山島登島、台江國家公園水域及遊艇申辦服務平台等 4 項 e 化活動申請，後續涉及海域遊憩活動及進出漁港之 e 化申請，業於去年 10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配合辦理共識。另於本年 1 月 18 日再邀集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及說明建置 e 化申請系統初步規劃，俾利後續平臺系統優化擴充事宜。

（二）策進作為

1. 多元管道蒐整民眾使用體驗意見回饋：本會賡續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路平臺、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開放政府第 71 次協作會議」、「向海致敬政策數位對話論壇」、海域遊憩團體會議及平臺系統使用意見線上回饋功

能等管道進行使用者需求探詢，進而作為完善平臺服務功能規劃之參考。

2. 精進平臺資訊內容與網站服務功能：藉由諮詢行政院唐鳳政委辦公室團隊專業經驗指導，並召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會議協同合作建構海域遊憩開放性資料，分階段完善平臺資訊內容及介面優化擴充，以吸引民眾瀏覽，提高平臺使用率。

四、結語

「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為提供民眾便利獲取海域遊憩資訊之服務平臺，本會將持續積極以多元管道蒐集民意需求，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方向優化平臺系統，進而推廣海域遊憩活動及促進海洋遊憩產業發展，鼓勵國人更親近海洋及進入海洋，達到「開放海洋」的目標，爰本案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0940

議案編號：1100219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1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000016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有關「本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此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3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凍結二十分之一（1,75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王婉諭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

海巡署所欲採購之所有關於海洋救生救難之新器具設備與技能強化規劃，是否有可為海洋委員會「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 2 年計畫」之後續補強之用或是另有用途，以及與現有器具設備之效能差異為何等，為避免預算浮編或計畫重疊，造成所購買之新器具設備無法完善利用與達成跨縣市之救生救難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此計畫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背景說明

（一）本會海巡署「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以下簡稱本會海巡署「向海」計畫）：

1. 計畫經費：3 億 5,000 萬元。
2. 計畫目的：

因應我國積極開放海洋，並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未來海難救助需求將逐年增加，而目前本會海巡署裝備不乏老舊及過時，難以因應未來變化需求，爰擬訂計畫以「科技輔勤、充實裝備、提升效能」為核心主軸，規劃「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人員防護高規化」

策略，全面提升本會海巡署救援裝備效度，減少搜救盲區，打造「用海安全網」，使民眾能勇於進海、安心用海。

3. 預算使用對象：本會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4. 計畫項目：

(1) 搜救規劃智慧化：

強化本會海巡署「搜救規劃資訊系統」效能，擴大結合國內研究機關（構）產製之風、海流環境資料，並運用漂流浮標進行反向驗證及測試，提高本會海巡署「搜救規劃資訊系統」目標位置漂流模擬整體效度與信度；具體項目包含搜救規劃系統軟、硬體提升與更新、人員訓練、籌購海難搜救觀測浮標、增加系統運用之海洋環境資料集等。

(2) 救援裝備現代化：

參考國內外搜救單位裝備使用情形，一方面於現有基礎上籌購更新且效能更強之現代化裝備，另一方面建置新式高科技設備輔助執行搜救任務，逐步建構本會海巡署三度空間搜救量能，並提升夜間搜索能力，提高搜救單位整體救援效能，減小資源耗費；具體項目包含籌建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購）、高廣度照明設備（汰換並強化）、直升機吊掛訓練系統（新購）、AIS 船載台（汰換並強化）、水下側掃聲納系統（新購）等裝備。

(3) 馳援方式機動化

針對現行本會海巡署搜救艦艇力所不及之處，汰補及增建速度快且機動性高之海上及岸際輸具，可讓救援人力得以迅速馳援，把握救援黃金時效，並減小搜救盲區；具體項目包含籌建機動式熱顯像系統（新購）、行動救援車（汰換並強化）、救援沙灘車（新購）、無人機（新購）及高速水上摩托車（新購）等裝備。

(4) 人員防護高規化

本會海巡署同仁從事搜救任務時，往往面臨險惡天候海象，或者較差之環境，爰規劃藉由強化救援人員防護裝備，提高個人環境適應能力，使搜救人員能在惡劣環境下更好地進行救援任務，降低環境限制因素，並可確保人員執勤安全，從而提高救援效能；具體項目包含建置個人定位器（新購）、模組化救援頭盔（汰換並強化）及救援浮力外套（新購），汰補救生衣（汰換並強化）、救難衣（新購）、升級個人防護裝備（汰換並強化）及辦理專業訓練等。

（二）本會「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 2 年計畫」（以下簡稱本會「縣市政府」計畫）：

1. 計畫經費：2,000 萬元。（109-110 年度各編列 1,000 萬元）
2. 計畫目的：

本會為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秉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擬訂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逐步厚實我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主要目標如下：

(1) 強化地方政府救生救難能力，推動與民間業者簽訂海事案件船舶拖帶開口契約，建置處理海難事件衍生之船舶拖帶能量。

(2) 加強地方政府、漁業、海巡、氣象、醫療、救助、民間單位等機關（單位）資料即時及有效銜接通報，進而強化區域救生救難機制。

(3) 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同時提倡多元運用豐富海洋資源，以海洋環境教育鼓勵在地居民及遊客「親海、知海、愛海」，進而整合推廣海洋觀光遊憩活動。

3. 預算使用對象：補助地方政府、團體或學校。

4. 計畫項目：

(1) 推動提升區域救生救難量能

補助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建立區域救生救難聯防機制，包括辦理補助地區政府辦理擴大區域救生救難演練作為各縣市辦理相關演練之指標，進而研擬標準作業程序。

(2) 精進海難緊急應變機制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強化海難救援量能措施，包括與民間業者簽訂海難船舶救助拖帶開口契約、推動救難艦隊成立等作業。

(3) 推動辦理海域安全事務相關研析暨建議

補助地方政府團體或學校定期或針對特殊且突發重大海事案件，辦理委託研究或召開學術研討會等作業，以有效掌握社會輿情、海事案件脈動及當前最新救難機制。

(4) 推動辦理危險海域現況調查

補助地方政府團體或學校辦理轄區危險海域現況相關調查研究，以提供且彙整海洋客觀資料背景值。

(5) 推動盤點區域救生救難資源

補助地方政府團體或學校籌補各項救生救難裝備、於危險水域設立明顯告示牌、辦理水域遊憩宣導講習、強化海域、海岸之管理維護，鼓勵結合在地社區與有關團體，優化港口景觀與設施，打造安全無慮之水域遊憩環境等作業。

三、 預期效益

（一）計畫相互關聯

本會海巡署「向海」計畫係以提升本會海巡署救生救難能量為主軸，打造更佳之海巡救難網絡，而本會「縣市政府」計畫係

以不同面向提升地方及民間救生救難能力為主，並包含應變機制建立、學術研究、現況調查及民眾教育等內容，計畫主體、目的及對象均有不同，2 計畫雖無直接相關，然在計畫推展後，可預見將形成中央及地方互補互助、相輔相成之效果。

（二）現有與計畫籌購裝備差異

本會海巡署「向海」計畫係以現有裝備為基礎，除改善、強化及汰補現有裝備外，並參考國內外搜救單位運用情形，引進更加高科技、高機動性，且安全、可靠之新式裝備，藉以輔助並強化救援量能，同時確保搜救人員與被救者之安全。

（三）跨縣市救援裝備運用規劃

本會海巡署「向海」計畫係將分布於全國各縣市之海巡單位需求進行統整後，統一進行裝備之建置與訓練，結合本會海巡署勤務運作指揮體系，可形成一整體性之全國救援網絡，而不受轄境限制，達到跨縣市聯合救援功能；本會「縣市政府」計畫則係因應地方特性，由地方政府就其所需申請補助。本會海巡署現行均與各地方政府救難單位及民間救生救難團體建有合作機制，可配合進行救援無礙。

四、結語

在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施行後，預判民眾親海活動將大幅增加，新型活動類型亦將從而衍生，相對應所需之遊憩安全維護能量，勢必須同步進行更新代換並予擴充，爰以前瞻思維，採用以「科技輔勤、充實裝備、提升效能」為核心主軸，透過完善、升級、代換、補充本會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及訓練，厚植救生救難量能，打造「用海安全網」，使民眾在生命安全有保障情形下，能勇於近海，擴大對海洋之利用，落實海洋國家之前瞻經營策略，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0941

議案編號：110021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92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000016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有關「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凍結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之方式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40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二）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張其祿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全國海灘與礁岩海岸安全調查評估作業之績效指標調查需包含全國(含外島)共 800 公里海灘，另全國(含外島)礁岩海岸共 900 公里，各提供超過合計共 600 處海灘及礁岩海岸的現況(含數據與照片、影片)與風險等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員額編制僅 80 員，要如何在 110 年度達成績效指標。

二、背景說明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我國(含外島)海岸線全長 1,988 公里，國家海洋研究院初步分析，扣除河口、港口、軍事管制區與已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等區域，民眾可自由前往之海岸線約有 1,500 餘公里，其中沙(礫)灘和礁岩型態之海岸線長度接近各半，是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最直接也最多的區域。但目前尚未有針對全國海灘完整系統性的調查工作，為提供民眾對前往活動的海岸環境安全能有更多掌握，本計畫規劃進行全國海灘及釣點環境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

三、辦理情形、預期效益或策進作為

（一）國家海洋研究院依據本會海域安全處(108 年)之風險劃分研究方法，已於 109 年年初進行全臺環島遊憩海域風險之評估作業，並透過多次與海域管理單位及海域利用之民眾座談溝通，完成 57 處海域風險的評估成果。為完整規劃全國遊憩海域風險評估，該院於 109 年下半年接續進行離島海域風險劃設研究。

（二）基於上述計畫成果，且為利如期如質達成績效，國家海洋研究

院雖目前員額確實有限，但為作好規劃全國海灘與礁岩海岸安全調查評估作業，會由該院研究人員協同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團隊進行：

1. 實施方式：係以環境現況調查(如海岸環境概述、地理型態、地形種類、現場設施等)、潛在危險模擬分析(如波浪、海流、裂流、激浪等)，以及安全等級評估等三項主要工作進行。
2. 工作期程：分成臺灣本島及外島共計有 140 個濱海鄉鎮區(處)來進行調查，預計以 7 個月完成。

四、結語

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於 109 年年初進行全臺環島遊憩海域風險之評估作業，基於上述計畫成果，在 110 年度計畫中，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員將協同專家學者組成現場調查團隊，以現場實地作業方式，進行沙(礫)灘、礁岩海岸與釣魚熱點(友善釣點及潛在開放海岸釣點)等環境的安全等級評估。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將可於年底前完成相關調查與分析作業，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收文編號：1100000934

議案編號：1100219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289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海主計字第 110000162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遵照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有關「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凍結第 1 目（水環境建設）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41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均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一、案由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二）委員提案內容：

1. 提案委員：黃世杰委員
2. 提案內容摘要：我國各地海域開放情形，部分地方政府考量民眾於海洋水域遊憩安全問題而未全面開放，因此於系統建置之際，應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此系統，評估海洋水域之開放及辦理各項安全教育活動

二、背景說明

我國行政院賡續「向山致敬」的成功經驗，在 2020 年起著手規劃推動「向海致敬」，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讓民眾能夠暢遊山海間，盡情享受蓊鬱山林和婆娑海洋的美麗。另為落實「向海致敬」政策，依行政院所揭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涉海部會，共同規劃各項施政作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多元利用海洋資源，以確保海洋永續發展。

本計畫因應向海致敬政策目標，擬於 110 年建置四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示範場域，期望透過「透明海洋資訊」、「明確海域風險」，供前往示範區內海域從事遊憩活動之民眾查詢，以及提供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及海洋遊憩推廣團體活用，以科技手段協助國民認識海洋並提升海洋風險意識，促進國人更安全地親近海洋，作為未來全國海域遊憩安全資訊之參考。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海洋遊憩活動及其產業為我國日益興盛之活動。本案為實用性及實驗性兼具之海洋觀測資訊應用計畫，海洋委員會責成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設計、推動、開發，相信其成果對我國拓展海洋事業具有前瞻意涵。本案四個示範場域包括北海岸(包含

新北市、基隆市)、東北角海域(包含新北市、宜蘭縣)、澎南及南方四島(包含澎湖縣)以及恆春半島(包含屏東縣)等四個示範區，是在考量我國海域遊憩活動興盛現況及海域海難救助歷史數據等量化評估後，選定優先推動之海域。

三、辦理情形、預期效益或策進作為

（一）為促進民眾對新系統的認識瞭解，本計畫擬於四示範場域舉辦重要海洋遊憩活動之際（諸如屏東佳樂水國際衝浪賽、澎湖帆船繞島賽、基隆國際帆船賽等)，將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規劃及性質，於活動現場進行資訊展示、說明與推廣活動。

（二）四示範場域將與教育部推動之區域水上運動訓練中心結合，透過跨部會、中央與地方協力提升國人對海洋的認識，消弭對海洋的恐懼，並進而改善我國海洋運動人口及水平，提升我國在國際海洋運動賽事水平。

（三）本計畫執行成果將從靜態（根據歷史調查數據）和動態（根據即時觀測系統資訊)兩個層面，協助地方政府以具有科學論證、技術分析的數據輔助下，依季節、依活動項目評估各海域之風險，並進而擬訂其海域管理策略。

四、結語

聯合國訂定 2021-2030 年為「海洋科學促進永續十年」，強調決策者與企業和民間能有更好地協調研究方案、觀測系統以減少海上風險，並改善對海洋和沿海地區資源的管理策略，其目標與委員提案相符。國家海洋研究院將依大院建議，加強引導地方政府及民眾善用此系統，提供民眾容易瞭解的資訊，以利其評估海洋水域之開放及辦理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爰此，建請同意解除預算凍結。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聯席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6案

案號：1至16

收文編號：1100008038

議案編號：1100908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41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 11004420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 」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統計處、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內政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解凍報告

(五) 內政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編列 4,1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決議（五-1）

一、委員提案簡述：

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第 1 目「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中編列「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41,100 千元，係擇定內政地理資訊整合平台、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辦理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有鑑於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僅就現有服務平台再進行整合，計畫顯不具創新、必要、急迫與前瞻等特點，爰凍結預算。

二、編列說明及辦理情形：

本部於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建設計畫，將本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 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簡稱 SEGIS 平台)移至公有雲端環境，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創新性：本計畫係配合國發會政策，首次採用公有雲雲端服務，在資料供應及服務水準維持不變的前提下，使用公有雲技術，提供更具效能之服務品質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二) 便利性：為提高施政品質，符合民眾期待，將原有服務申請逐步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辦，並擴充內政各業務領域主題式地理資訊與 API 服務，採取以「雲端申辦授權、服務隨手可得」形式，取代原紙本公文申辦方式。

(三) 必要性：本計畫兩項系統目前皆安裝於私有雲環境，除需負擔龐大機房租賃費用，如進行擴充及資源調度，需考量經費預算及冗長的採購流程，以致限縮服務量擴充的可及性，及降低對有價值資料累積增加的能量。故將配合國發會前瞻第 3 期計畫移至公有雲環境。

(四) 前瞻性：擴大民間與企業參與協作公用，帶動民間雲端網路服務團隊，結合更多跨領域資料，藉由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解決或改善社會關切的議題。

三、預期效益：

(一) 提供更便捷、更穩定的資料流通供應、圖資服務與統計地圖視覺化展示。

(二) 更具靈活管理機制，兼具方便、快速、彈性、擴展等特性。

(三) 強化穩定自動化介接服務之效能，以擴大對各界之服務。

(四) 透過開發內政地理資訊網路服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之資料統計分析模組等加值應用於不同面向，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四、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

利用多年努力的 SEGIS 平台成果基礎，提供更多元化的網路服務，並持續維運與精進 SEGIS 平台雲端服務架構，TGOS 平台則是已累積超過 1000 個應用系統介接使用，目前仍持續依據使用者意見反饋進行服務調整與技術更新，在移轉至公有雲環境後，期能提供更便捷、更穩定的資料流通供應與 GIS 視覺化展示。

五、凍結預算之影響：

本案倘凍結預算，勢必影響 TGOS 平台及 SEGIS 平台業務之推動，造成相關網路服務、資料流通與即時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之穩定提供，恐引起使用者抱怨，且無法完整執行國土資訊系統資產管理制度，造成我國地理資訊推動受阻。

六、結語：

內政部地理資訊及社會經濟資料量相當龐大，且所涵蓋之範圍廣泛，彙整資料不易；透過公有雲環境相關規範、資料目錄、詮釋資料及流通供應標準之

制訂，建立一套完整性的社經空間圖資與屬性資料供給及應用系統，提供各界快速、便利之整合性應用。

本案倘凍結預算，勢必影響前述兩項平台業務之推動，故為利於任務之遂行，建請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

決議（五-2）

一、委員提案簡述：

過往，國發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為撙節政府預算，本項預算之經費編列，基於移緩濟急原則，應該於公務機關預算編列，始為適當。鑒於此，凍結預算。

二、編列說明及辦理情形：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 平台)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簡稱 SEGIS 平台)分別作為國內地理資訊服務與流通窗口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流通供應窗口，其包含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TGOS MAP API 服務、社會經濟空間資料供應服務、統計地圖網路圖台、統計地圖 API/網路服務及共用資料庫、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及統計區比對服務。

因系統服務對象橫跨產官學研各單位與一般民眾，且會依據所服務之系統特殊事件，偶有突發性大量需求，如公告土壤液化查詢、支援防疫工作時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等，若安裝於私有雲環境，除需負擔龐大機房租賃費用，如進行擴充及資源調度，需考量經費預算及冗長的採購流程，以致限縮服務量擴充的可及性，及降低對有價值資料累積增加的能量。

故配合國發會前瞻第 3 期計畫，將前述兩平台移至公有雲環境。

三、預期效益：

(一) 撙節經費：機關不須購買龐大的軟、硬體資源，有效撙節政府資源。

(二) 服務不停擺：發揮雲端快速彈性移轉及部署等特性，大幅提升系統服務可用率，有效降低非人為因素造成無預警之停機時間，使政府對民服務不停擺。

(三) 提升工作效率：系統搬遷至雲端後，實體資料中心及實體網路等均由雲端供應商所負責，機關無須再考量實體設備等問題，可降低維運人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四) 便利又安全：雲端供應商提供之資源監控平台，可即時掌握資源使用狀況及偵測環境中之異常行為，使用上更為便利及安全。

(五) 彈性擴充資源：當系統需求量大增，可彈性擴充雲端資源因應，維持系統運作。

四、改進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利用多年努力的TGOS平台及SEGIS平台成果基礎，提供更多元化的網路服務，並持續維運與精進資訊平台雲端服務架構；擴充各領域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地理資訊、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與內政部API服務。

(二) 推動以民需為本的數位服務，採取以「雲端申辦授權、服務隨手可得」形式，並擴大民間與企業參與協作，帶動民間雲端網路服務團隊，結合更多跨領域資料，藉由大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解決或改善社會關切的議題。

五、凍結預算之影響：

影響前述產官學研已使用之平台網路服務穩定提供及相關資料更新工作，恐引起現行使用服務之產學界抱怨，且無法完整執行國土資訊系統資產管理制度，或無法及時提供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將嚴重影響達成圖資內容及管理權責明確化、圖資永續及高品質維運、改善重複投資、降低成本、提升資料應用性及創造更多資料價值等目標之推動。

六、結語：

TGOS 及 SEGIS 平台係利用雲端架構，將原有服務申請逐步調整為全程線上申請，具方便擴充及資源彈性調度之特性，且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 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本計畫配合國發會政策，首次採用公有雲雲端服務，並結合更多跨領域資料，漸近擴大民間與企業參與協作公用，以編列前瞻特別預算為佳，本案倘凍結預算，勢必影響 TGOS 及 SEGIS 平台業務之推動，故為利於任務之遂行，建請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

收文編號：1100007823

議案編號：1100825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37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1002233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國民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均含附件）

內政部主管第 1 項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項下編列 5 億 3,900 萬元預算解凍案

書面報告

一、 決議摘要：

內政部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項下編列 5 億 3,900 萬元，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第 2 期特別預算至 109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僅 34.76%，考量政府經費拮据，減少過度舉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預算編列說明：

(一) 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鑑於各機關廳舍與村里活動中心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

(二) 由於現有建築物其耐震能力尚未全面評估、補強，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為加速推動其耐震能力提升工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同意核定 4 年期計畫（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其中包括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及村里災防廣播系統等項目。

(三)惟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活動中心，多為早期建築，屋齡老舊，其建築技術不完備致耐震能力無法因應災害發生，需辦理補強或重建為數甚多，地方仍迭有重建需求反應，據本部調查統計現有鄉(鎮、市、區)公所廳舍屋齡逾 35 年者達 145 處以上，地方政府囿於經費有限，無法獲得改善，另現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不僅為村里集會使用，同時肩負防災收容或緊急疏散處所，部分亦作為長照據點供餐使用其耐震情形必需優先考慮。另考量長期照顧、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於公所廳舍重(新)建規劃納入社區式長照資源、公共化托育等多元目標之使用，爰依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7 月 1 日函示，再次盤點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予納入本計畫第 3 期預算辦理。

三、 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一) 本計畫有關補助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部分，計核定 552 件，其中第 1 期(106-107 年)經費 1 億 4,384 萬 2,000 元，已完成 291 件，預算執行數 1 億 4,310 萬 6,973 元、執行率 99.49%；第 2 期(108-109 年)經費 22 億 7,458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226 件，預算執行數 15

億 9637 萬 6,545 元、執行 70.18%，總計完成 517 件，尚有 35 件重建工程，因屬跨年度計畫，目前尚依契約期程賡續辦理中(如附表一)。

（二） 由於本計畫補助工程係由地方發包執行，執行面尚有諸多結構性問題及工程上不可抗力因素，致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目標尚有差距：

1. 偏鄉及離島地區受交通因素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投標意願不高招標困難。
2. 招標作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造廠嚴重缺工，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3. 公所辦公廳舍興建量體及經費龐大，工期較長屬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長，致影響整體預算達成進度。

(四)本部為有效掌握進度，辦理各項策進措施：

1. 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作業計畫擬定各月進度推動情形(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並定期邀集受補助地方政府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2. 請受補助地方政府就受補助案應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另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亦隨時派員實地督導。
3. 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與招標流標原因等常見缺失問題，辦理規劃講習會及實地觀摩。

4. 對於核定之補助計畫其執行情形嚴重落後或經檢討確無法執行者，辦理滾動式檢討調整補助項目及經費，確實控管。

(五)另鑑於鄉鎮市公所廳舍、活動中心多為早期建築，屋齡老舊，需辦理補強或重建為數甚多，本部前瞻第 3 期(110 年-111 年)賡續編列經費 5 億 3,900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是項工作，並於本(110)年 2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核定補助 167 件耐震補強、重(新)建及廣播系統，另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公所廳舍結合社區式長照資源公共化托育等多元目標使用重(新)建之規劃經費計有 15 件，其後續工程經費，亦納入本計畫辦理(如附表二)。

四、預期效益：

(一)本計畫目標為加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補助完成之公所廳舍、村里活動中心，可有效提升其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建物內人員生命安全。

(二)本部將賡續督導及管控各補助計畫後續之執行進度，以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落實災防整備工作，並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五、凍結預算面臨問題：

本計畫第 3 期(110-111 年)法定預算 5 億 3,900 萬，係辦理已核定各縣(市)分年執行之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拆除重新

(建)等工程及村里災防廣播系統(如附表三)，本年度如本計畫預算未及解凍，將無法按規定期程辦理以上經費撥付，恐影響建物使用與人員安全及延宕整體計畫之執行進度。

六、結語：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為順應基層民意需求，並有效提升其建築物耐震能力、保障建物內人員生命安全，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相關補助計畫順利執行。

附表一　　前瞻計畫第1、2期縣市核定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元：件數/千元

項目 機關	村里廣播系統		耐震初、詳評		公所廳舍重建		公所廳舍補強		村里補強		村里重建		完工		執行中	執行數				應付未付數
	核定數	核定經費	核定數	核定經費	核定數	核定經費	核定數	核定經費	核定數	核定經費	核定數	核定經費	結算中	已結案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保留執行數	
臺北市			2	4.9										2						
新北市	2	2,800	46	3,265			3	29,900	8	9,650	2	8,000		60	1	12,048	16,212	21,474	1,300	1,000
桃園市			1	350	1	100,000			1	2,000	7	28,000	1	2	6	1,346	31,000	7,400	45,600	200
臺中市			23	2,091			1	3,500	7	14,000	2	8,000	1	32		4,263	6,727	13,817	2,575	200
臺南市	5	1,000	36	8,808			9	55,050	22	36,080	3	12,000	3	72		16,982	66,932	20,828	3,600	600
高雄市	1	74	41	7,864	1	20,140	19	173,670	9	13,740			2	68	1	54,512	83,714	58,038	8,253	2,100
宜蘭縣	2	3,300	0	0										2	1	1,300		2,000		
新竹縣			14	1,069	1	72,000			2	2,920	1	4,000	1	16	1	2,309	24,444	1,600	29,800	200
苗栗縣	7	6,358	42	4,570	4	345,212	2	9,299	5	6,650	2	8,000	3	55	4	9,250	56,394	104,201	93,289	31,410
彰化縣			1	369	1	80,000	1	7,610						2	1	3,805	3,768	24,368		32,000
南投縣	1	157	28	1,932			1	6,120	7	12,470	1	4,000		38		6,789	9,885	5,049		
雲林縣	6	9,080	4	974	2	190,019	2	29,100	1	2,000	2	6,000	2	12	3	4,043	32,174	33,136		31,100
嘉義縣	4	4,685	12	3,990	4	331,104	3	18,110	4	6,620	2	8,000		25	4	7,857	46,617	183,653	80,953	
屏東縣	3	3,810	46	5,168	2	200,000	3	31,370	6	11,800	2	8,000	6	51	5	1,059	11,851	126,463	65,000	13,250
臺東縣			24	1,806	1	96,387	3	26,340	1	2,000	1	4,000	1	28	1	2,667	6,230	52,223	38,555	1,000
花蓮縣			16	1,173	2	117,194	5	46,723	2	2,220	2	5,000	1	22	4	1,179	8,908	57,998	55,548	13,549
澎湖縣	2	2,150	0	0			2	35,490						3	1	11,576	15,200	6,196		
基隆市			0	0																
新竹市	1	200	0	0				0	0	0	2	5,500		2		1,400	300			
嘉義市	1	80	1	165				0						2		245				
金門縣	1	2,000	1	5.1	1	26,460					1	4,000	1	1	2	5		10,538	1,600	600
連江縣			0	0	1	65,000									1			19,500		
合計	36	35,694	338	43,604	21	1,643,516	54	472,282	75	122,150	30	112,500	22	495	35	142,635	420,356	748,482	426,073	127,209

109年核定2案未完成發包，辦理註銷。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公所多元目標使用規劃經費同意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直轄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別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	行政院審查結果	同意補助	備註
1	臺中市	大里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行政大樓異地新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2	臺南市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3	臺南市	北區	臺南市北區區政辦公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案(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4	宜蘭縣	羅東鎮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5	苗栗縣	卓蘭鎮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合併規劃設置日照中心)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6	彰化縣	埤頭鄉	彰化縣埤頭鄉新建綜合辦公大樓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7	屏東縣	潮州鎮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8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大樓興建工程規劃案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0月7日院臺綜字第1090033461號
9	高雄市	茂林區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0	苗栗縣	大湖鄉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廳舍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1	嘉義市	西區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2	臺中市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3	臺中市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4	屏東縣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1月18日院臺綜字第1090038007號
15	屏東縣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	1,000	同意	1,000	109年12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90040618號
合計				15,000		15,000	

附表三　**前瞻計畫第3期預算(110-111年)縣市核定待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千元

直轄市或縣(市)	辦理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災防廣播系統	耐震評估	耐震補強及拆除重(新)建		
新北市		17	14	48,878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桃園市			5	24,00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臺中市		3	4	32,085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臺南市	2	22	16	66,15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高雄市			5	28,00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宜蘭縣	1			2,000	
新竹縣			3	32,00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苗栗縣		2	2	36,82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彰化縣		1		540	
南投縣			1	2,000	
雲林縣	2	3	1	8,131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嘉義縣	3	6	4	66,113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屏東縣	1	3	2	20,468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臺東縣		7	7	39,878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花蓮縣	1	17	5	45,365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澎湖縣		1	6	30,300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金門縣		1	2	8,017	量體較大之工程，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
合計	10	83	77	490,745	

收文編號：1100008232

議案編號：1100924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43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146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通案決議(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均含附件）（以上均含附件）、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凍結 2,000 萬元
書面報告

壹、決議摘要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31 億 4,100 萬元，其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列 17 億 4,100 萬元。根據 107 年 8 月行政院函「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核定本總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顯示，補強工程與重建工程比例約 10：1，顯示補強工程為本計畫之重點；然核定本中卻無提及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爰凍結內政部主管預算 2,000 萬元，俟內政部研擬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後預期提升建物耐震能力至何標準、建物基本維持耐震能力之時間多久、補強後之檢驗規劃為何等重要指標與後續檢視作業流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情形

一、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各級政府為國家運作的基礎，各機關廳舍為民眾日常生活與洽辦各項事務的服務據點，在重大災害發生後，亦是兼負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任務。然而，臺灣因位處全球地震活動最為激烈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災害的威脅。近年台灣所發生芮氏規模7.0 以上之強烈地震，皆造成許多建築物嚴重損壞，甚至倒塌，顯示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不足，爰本部營建署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或新建，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

為加速改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老舊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行政院於106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納入「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以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編列方式，挹注各機關執行該方案相關工作。

二、決議相關事項情形說明：

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基準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已有規定，說明如下：

(一) 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分初步評估與詳細評估，初步評估供快速篩選優先評估順序對象之用。經初步評估判定為無疑慮者，得

不必進行詳細評估；判定為有疑慮及確有疑慮者，除拆除重建外，應進行詳細評估或耐震設計補強。

（二）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築物，其不需補強或補強後之耐震能力應達下列基準，但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1、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以其能抵抗之最大地表加速度表示，其耐震能力應達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工址回歸期475年之設計地震地表加速度乘以用途係數Ⅰ。

2、建築物亦得以性能目標作為耐震能力之檢核標準，確保該建物在工址回歸期475年之設計地震力下所需達到之性能水準。

3、進行結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設計時，應考慮非結構牆之效應，並檢討軟弱層存在之情況。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應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但公有建築物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補強施工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辦理。

（四）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應接受審查。該建築物所屬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審查委員會，或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學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會審查，但須遵守利益迴避之問題。

（五）耐震補強效果之確認，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8.3規定如下：

1、耐震補強應以分析計算方法或實測法等已公認之學理與方法，進行補強效果之確認。

2、耐震補強應有餘裕的設計、確實的施工及嚴格的品管等，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六）補強後之建築物，如妥善管理維護及未遭重大天然災害，仍可持續使用至原規劃之壽命。

（七）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0,143件（完成率99.5%）、詳細評估16,148件（完成率98.7%）、補強工程9,250件（完成率91.6%）及拆除工程2,153件（完成率88.6%）。

三、預期效益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之推動，將提升公有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落實震災預防整備工作將有「直接」、「社會」、「間接」等三大效益之挹注，其預期效果如下：

（一）直接效益

透過特別預算及擴大公務預算編列之挹注，公有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補強工程、拆除重建或新建工程，有效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亦可保障建築內人員生命安全。且透過平時耐震補強或重建手段強化結構安全，可降低政府因公有建築物損壞或倒塌，須於震後極短期內籌措經費進行復建之龐大財務壓力。

（二）社會效益

提升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併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三）間接效益

藉由全面推動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重建工作，可促進國內此方面技術之發展，專業人才之養成，預計可增加本國勞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

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參、凍結預算影響

由於強烈地震之來臨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且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而公有建築物作為防救災之重要據點，是其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工作乃政府對於地震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所需正視並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而經補強、重建或新建後之公有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關懷、公共托育、數位學習及集會據點，提供多元服務功能。如預算被凍結恐將造成無法支應地方政府建設整體性，影響甚鉅，為此建請准予解凍。

肆、結語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五級予以補助，藉由實質的公有建物補強或重建，提升建築物之安全與確保災害時 之政府機能正常運作，爰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 2,000 萬元，俾利本計畫得以順利推行。

收文編號：1100004341

議案編號：1100415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3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4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營建署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3期特別預算

城鎮之心工程預算凍結1億元
書面報告

一、決議摘要：

營建署及所屬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項下編列20億0,600萬元，惟各市縣地方政府計畫不明，而原規劃經費由年度預算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內編列，顯示本案已納入年度計畫分年執行，並無預算法第83條編列特別預算之條件，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編列，益顯前瞻計畫之粗糙，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已完工工程計畫執行成效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延續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研擬110年-115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並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該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110年及111年分別編列10億元、10.06億元，合計20.06億元。

三、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檢討：

(一)本部營建署為因應鄉鎮發展失衡困境，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區域平衡及提升國內二、三線鄉鎮基礎建設及生活水準，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一期及第二期城鄉建設中，主政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計 110 年 8 月將打造出 20 處城鄉亮點，目前各項亮點工程正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緊鑼密鼓的加速推動中。

(二)考量第一期及第二期前瞻基礎建設 4 年計畫業於 109 年度核配完竣，地方對鄉鎮基礎建設之需求相當殷切，且仍有「城鎮之心延續工程計畫」待持續推動之情形下，本部爰於 108 年初，即先行啟動新一期計畫之擬訂作業。108 年 10 月即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提出城鎮之心 2.0 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草案，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109 年 6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因本計畫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延續計畫，故未獲同意編列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三)嗣經大院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續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預算，並經本部爭取獲行政院同意將上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賡續推動，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並無違預算法之規定。

(四)前開計畫自始即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延續性計畫，主要針對國內二、三線鄉鎮基礎建設及生活水準提升進行推動，先整體規劃再施作的精神，並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執行不明之情形，且均納入年度計畫分年分期去執行。

(五)已完工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補助計畫經費及人力分配事宜：

1. 核定情形：「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一期

(106-107 年)特別預算經費為 25 億元、第二期(108-109 年)特別預算經費為 58.8 億元，106-109 年獎補助經費為 83.2 億元；分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推動，競爭型計畫已核定 28 案，共 58.23 億元；政策引導型(含配合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已核定 456 案共 24.97 億元。

2. 各縣市補助分配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競爭型計畫中央補助款約 2.9 億元，政策引導型約 1.19 億元，並採滾動檢討方式辦理，所有補助案件均採實質審查，並依據提案計畫之規劃構想及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核定。

3. 目前政策引導型計畫 324 件已竣工，其餘 132 件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全數竣工。另 28 件競爭型亮點計畫目前陸續完工中，預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

4. 另有關縣市政府人力分配，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業務需要調動分配人力，本部營建署並每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查察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四、預期效益(成果)：

(一)城鎮之心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可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以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二)本計畫 6 大改造重點聚焦於「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項，據以營造優質的

城鎮環境。

(三)未來將以「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的原則下，透過市街區公園綠地、廣場、閒置空間、水岸環境、公有建築及場站周邊之整體景觀改造，考慮空間美感及保留各地特色，賦予舊市區再生新樣貌，提升國人生活水準及城市競爭力，建立可長可久的環境，讓臺灣城鎮風貌永續發展。

五、凍結預算影響及結語

綜上，城鎮之心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公園、綠地及水岸等環境營造、都市街區環境空間改善等事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殷切，倘凍結 1 億元，勢將影響各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工程執行，故為利於任務之遂行，爰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 1 億元。

收文編號：1100004148

議案編號：1100408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2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61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營建署公關室、主計室（均含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

一、立法院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預算案決議摘要：

「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內容共 10 項，綜整說明如下:

（一） 由於台灣下雨頻繁，機車使用率高，現行道路標線抗滑係數 45BPN 易因車輛胎紋不足或胎況不佳，造成失控。為降低機車因標線濕滑造成的交通事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全台「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納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計畫內，並偕同全台各縣市(非僅限六都)盤點、提交較常出現機車打滑事故路段，優先進行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市區道路建議達到 65BPN，非市區道路則建議介於 50 至 65BPN。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2 個月偕同全台各縣市進行盤點，提出提升道路標線計畫，及優先提升為 65BPN、50 至 65BPN 路段，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擬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下簡稱「2.0 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 300 億元，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第 2 目「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0 億元，惟查該計畫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82 億元及 127 億 4000 萬元，執行「1.0 計畫」並訂有 8 個績效指標，實際執行結果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均達預期目標；109 年度因多數計畫尚執行中，故實際績效除尚未完成顯現，另據「2.0 計畫」之計畫書所載，該計畫計有 9 個績效指標，除新增指標 8「國有地占用改善」及指標 9「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外，前 7 個指標系沿用 1.0 計畫之指標，查「2.0 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較「1.0 計畫」總經費 212 億元，增加高達 88 億元，然以績效指標「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公里)」為例，「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分別改善 167 公里及 190 公里，惟「2.0 計畫」僅設定每年估計改善約 80 公里，似有檢討調高空間；又績效指標「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件數)」，「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完成排除改善件數各為 478 件及 564 件，而「2.0 計畫」僅設定每年平均改善 180 件，目標值似有偏低，且提報核定亮點計畫，尚未研擬相關評鑑制度，未能完整呈現計畫補助效果。

(三) 花蓮市區中央路各路口左轉專用道改善計畫、北興路路面改善計畫等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對改善花蓮市區交通便利性至關重要，亟需補助、執行。花蓮縣府相關市區道路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品質，應予強化。要求營建署應充分徵詢地方民意對提升道路品質之意見做為審查補助之依據，並加強協助花蓮縣府運用中央補助改善花蓮市區交通品質，強化對花蓮縣府預算執行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監督考核機制。

(四)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該計畫計有 9 個績效指標，除新增指標 8「國有地占用改善」及指標 9「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外，前 7 個指

標係沿用 1.0 計畫之指標，然以績效指標「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公里)」為例，「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分別改善 167 公里及 190 公里，惟「2.0 計畫」僅設定每年估計改善約 80 公里，容有調高空間；再以績效指標「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件數)」以觀，「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完成排除改善件數各為 478 件及 564 件，然而「2.0 計畫」僅設定每年平均改善 180 件，請營建署以「計畫(1.0)」之實際執行成效，公布調高「2.0 計畫」績效目標值。

(五) 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案於「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共 10,000,000 千元，係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然內政部營建署第二期前瞻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62.86%，執行落後，實際績效尚未完全顯現。

(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辦理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方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所需支出。依據預算法，除遇到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方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監察院 109 年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之現象、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情形。考量地方政府確有財政自主能力偏低、自有財源不足、債務負擔沉重、各縣市經濟結構先天條件不一等問題，亟需中央資金挹注，惟解決地方政府之財政困難，應透過財政收支劃分制度之改革，而非常態化以特別預算補助一般公務預算項目。

（七） 內政部營建署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 100 億元，係透過道路多目標改善建設及公共通行無礙環境建置，以提升道路整體品質，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下簡稱 2.0 計畫)，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總經費 300 億元，據「2.0 計畫」之計畫書所載，該計畫計有 9 個績效指標，除新增指標「國有地占用改善」及指標「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外，前 7 個指標系沿用 1.0 計畫之指標，查「2.0 計畫」較「1.0 計畫」總經費高達 88 億元，惟以績效指標「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公里)」為例，「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分別改善 167 公里及 190 公里，「2.0 計畫」僅設定每年估計改善約 80 公里，似有低估目標值；又績效指標「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件數)」，「1.0 計畫」於 106 年及 107 年、108 年已完成排除改善件數各為 478 件及 564 件，而「2.0 計畫」僅設定每年平均改善 180 件，目標值仍有偏低現象，鑒於目標值設定較前期為低，編列計畫經費似有高估之疑。

（八） 營建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編列 127 億 4 千萬元，根據審計部 109 年 10 月底的報告，累計分配數為 90 億元，執行率為 70.64%，應再行檢討。

（九） 我國道路安全事故長期高居不下，根據交通部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顯示因交通意外事故造成社會支出高達新台幣五千億元以上，更約為我國 GDP 之 3%，複查歷年行人事故死亡數量，更占據總體事故死亡之一成六，顯見其對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重大危害，是故危險路口路段，人行道及無障礙空

間急需改善。是以，營建署應提出具體道路與路口改善計畫以明確規劃時程，並於相關提升道路品質之計畫內，納入人本交通之核心理念，積極改善都會地區及事故易發地區之行人安全與用路環境，盤點並檢討行人環境與無障礙空間設置，以改善我國行人安全，落實前瞻建設之願景。

（十） 營建署及所屬為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改善提升道路品質，繼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後，於110年至113年接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惟以「計畫(1.0)」已達成之實際績效以觀，「計畫(2.0)」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寬鬆，為提高計畫成效，允宜參酌「計畫(1.0)」之實際執行成效，適度調高績效目標。

二、預算編列說明(計畫依據及背景)：

配合 107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通過「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衝刺建設貫徹執行力」，並奉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458729 號函核定，為因應全球經貿失序重整、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的新局勢，秉持「求穩、應變、進步」的原則，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規劃「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國家安全與國際參與」等政策主軸，全方位推動國家建設，以持續深耕國家實力壯大臺灣。同時持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優化新創發展、優化所得稅制、加速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永續觀光發展、深耕文化臺灣、活化中興新村、推動 GDPP 適足性認定、國家安全與國際參與等重點政策。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臺灣總人口數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將由 106 年的 13.9%增加為 154 年的 41.2%。面對臺灣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30 日主持「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訂定 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指示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其發展策略之一「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對於中介城鎮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而聯合國「2018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報告」指出，全球在面臨持續性的氣候變化、衝突、不平等、貧窮、快速城市化與環境惡化的挑戰下，每一個國家的決策者都需要思考如何提升社會的應變能力，建構安全和生態友好的城市，透過健全的城市規劃和管理，讓城市能更具包容性、安全、富有應變能力與可持續發展的人類居住環境。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推動之目的，為因應臺灣氣候變遷影響與少子高齡化人口成長，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以綠色基盤建設，提升都市調節能力，並整合與串聯醫院周邊、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

建物等公共通行空間，重新釐清道路與行人安全間的關係，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精神，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生態、友善與安全的生活品質。

本計畫將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透過導引政策之深化落實，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的通行空間。

三、決議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檢討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營署道字第 1101019771 號函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查各縣市政府現行標線抗滑係數規範及現行標線改善計畫，並盤點轄內易打滑之路段。前述函文中已要求標準未達50BPN規定之縣市政府進行規範修訂，並研議納入65BPN相關規定。目前本部已完成各縣市政府標線抗滑係數規範彙整及現行改善計畫調查，除新竹縣及連江縣外(預計於 110 年度完成修訂)，其餘20縣市皆已將熱處理聚酯標線第Ⅰ型抗滑係數標準提升至 50BPN；除基隆市(全縣使用50BPN)、新竹市(全市使用 55BPN)及嘉義市(全市使用50BPN)外，其餘19縣市皆已使用或研議於市區道路使用熱處理聚酯標線第Ⅱ型(65BPN)。前述未將第Ⅰ型抗滑係數標準提升至 50BPN 及未研議使用熱處理聚酯標線第Ⅱ型之縣市，本部將持續督促改善。另有關盤點轄內易打滑路段部分，因盤點範圍廣泛，所需工時較長，大部分縣市未能立即回

報，後續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

（二） 本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度)「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公里)」預計績效 130 公里、實際績效 167 公里；相較本期計畫該項指標 110-111 年度目標值 140 公里，已有所提升，並於第 1 期實際績效 167 公里僅差 27 公里，另「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件數)」第一期(106-107 年度)目標值為 300 處，110-111 年度目標值 300 處，亦無降低，另本計畫因地方提案係因地制宜較難實際括列，未來對外公告績效時，可依實際成效對外公告較符合實情。本計畫除原有績效指標外並增加 2 項額外績效指標，以期更能完善國內道路環境，新增指標為指標 8「國有地占用改善」及指標 9「人本交通教育宣導」，其中「國有地占用改善」因涉及民眾違規占用排除，對於地方政府較難推動，另「人本交通教育宣導」指標，係針對國民及學童之教育宣傳，不同於過往的硬體建設指標，且對於地方工程單位亦是一大挑戰，並考量各縣市政府執行量能及確保道路品質提升效益，已參採往年成效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並將以超越訂定之目標為原則，另有關本部業刻正展開「2020 馬路好行計畫」亮點評比，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各亮點計畫不同特性進行詳實審議，共分為初評作業、實地評比及複評會議等三大階段，其中亦納入民眾投票環節，促使全民參與，以避免施政效能與民眾觀感偏離，以完善之審議制度可有效甄別計畫特色及效益。

（三） 為充分了解地方民意對本計畫之意見作為審查補助之依據，針對地方政府提送申請案件如「已

完成整合當地多數民眾意見，提出新闢、拓寬人行道或排除人行道(騎樓)占用之案件。」，優先考量納入補助計畫，並已納入本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另為利加強管控各縣市政府預算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控管各階段核定案件期程，總計目前已辦理 20 場次，有效掌控全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並採滾動式檢討經費配置，以達預算最大執行效益；另為提升工程品質，建立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品質抽查等機制，協助及監督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總計已辦理 116 次規劃設計審查會議、487 項工程品質抽查，另查花蓮縣於本計畫第二期預算執行率超過 98%，執行績效尚屬良好。

（四） 「第 2 期前瞻特別預算執行率僅 62.86%」經查以上數據係擷取本計畫 109 年 7 月底之辦理情形，其當月分配數 8,165,300 千元，實現數 8,008,525 千元，執行率 98.08%，達成率 62.86%。又本計畫第二期預算於 109 年每月執行率皆達 95%以上，各縣市政府皆趕辦於年底決算請款，故部分補助款集中於年底撥付，另第二期預算於 109 年 12 月底執行(達成)率已達 95.41%，計畫年度執行績效尚屬良好。

（五） 前瞻計畫之意旨除須具備前瞻性的思維外，亦係為提升國民福祉角度，並站在統合各方面的考量來解決地方政府無法完成之事物，本計畫因應臺灣氣候變遷影響與少子高齡化人口成長，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以綠色基盤建設，提升都市調節能力，並整合與串聯醫院周邊、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等公共通行空間，重新釐清道路與行人安全

間的關係，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精神，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生態、友善與安全的生活品質。其中本計畫業已完成並持續著手多項目標如下：

1. 開發簡易型平整儀及相關配套，可以科學化方式檢測道路環境，並大幅降低檢測成本並致力推廣，讓地方可以精準的方式即時養護，舒緩地方財政負擔。
2. 引進 BIM 技術，以提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設計水準，於設計階段即可先行察覺部分設計不良之處，而以 3D 視覺化方式呈現，利於執行單位與民眾進行直接溝通，減少因溝通未完善所造成之損失。
3. 天空纜線整理及共同管線溝之建置，係未來道路發展之趨勢，惟其建置成本高昂，並非地方財政所能負擔，藉由前瞻計畫資金之挹注，將重要道路纜線整合收納一次到位，避免因管線問題所造成之道路重複挖補。
4. 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多發，道路設計納入都市微氣候調節系統及節能環保道路概念，以環境保護及減少地表逕流等方向建置多功能道路。
5. 納入智慧交通設施，以智慧街道的概念，分別針對街道設施整合、用路人(或身障者)外出輔助、道路環境智能監控、環境檢測保護等提升道路環境。
6. 藉由人本交通安全校園宣導，將正確用路觀

念引入校園及一般大眾，本項係考量除硬體建設外，用路人之習慣更是影響用路品質的一大主因，藉由進入校園、走入地方之推廣方式，將正確的觀念直接宣導給學生及一般大眾，並可第一手與民眾進行意見交流，即時蒐集各方意見做為未來推廣之參據。

本計畫係以前瞻性之策略引導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藉由各項層面(如硬體建設補助、技術提供及教育宣導等)有效提升道路品質。

(六) 「根據審計部 109 年 10 月底的報告，累計分配數為 90 億元，執行率為 70.64%」，經查以上數據係擷取本計畫 109 年 9 月底之辦理情形，其當月分配數 9,000,450 千元，實現數 8,958,656 千元，執行率 99.54%，達成率 70.32%。各縣市政府皆趕辦於年底決算請款，故部分補助款集中於年底撥付，另第二期預算於 109 年 12 月底執行(達成)率已達 95.41%，計畫年度執行績效尚屬良好。

(七) 本部營建署積極推動並具體落實人本交通理念，除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中包含道路設計如道路斷面配置、人行道、排水、舖面設計…等，及附屬工程設計如無障礙設施、照明…等，規定基本之市區道路設計原則與最低要求；並撰有「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在「以人」為本位的基礎上，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外，未來希望更進一步提供安全且其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的交通環境。

本部營建署另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除針對「市區道路人行設施之交通安全效益評估方法」，研究適

合我國之路口配置及安全效益評估指標；並以「市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車流效率之影響評估」，建立我國特有的土地使用特性與車流環境下，計畫道路寬度、車道配置及人行空間之關聯性，以指導各縣(市)合理配置道路斷面；另「計畫道路寬度、車道及人行空間配置與毗鄰土地使用類型與強度之關聯分析」研究，推估土地使用類型與強度與所衍生之各種旅運需求，進而建立土地使用類型與強度與各級道路系統實際交通需求量間之關聯性，以作為未來各縣(市)政府計畫道路等級界定與寬度設計準則之參考。

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共同推動「加強並擴大檢討路口路型改善計畫」，除針對路口安全宣導，並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如：調整號誌、增設庇護島、退縮行穿線…等)，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各縣(市)政府提報改善地點統計分別為 188 處及 217 處，期望 111 年度路口死亡人數降至 1,000 人以下。此外，本部營建署每年度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邀請交通部、本部警政署、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評分項目包含人行環境之暢行性、舒適性、安全性與使用性，除了一般的硬體建設評比外，更將使用者體驗加入評分內容。考評結果除各項建議改善事項將列入次年度評分項目外，亦將納入補助審核項目，成績優良之縣(市)將於次一年度獲道路建設相關計畫項下增額補助經費，11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亦將前列各提報改善地點，納入考評範圍，期使各縣(市)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及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

行道之無障礙環境，逐年提升人行道適宜性及普及率。

另本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中提出五大主軸「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等，項下細分為 14 項執行項目指標，其中「設立街道幸福設施」、「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及「城鄉與社區照顧環境建置」等三項指標之評估原則亦包含人本交通之理念，積極改善都會地區及事故易發地區之行人安全與用路環境等評估原則，本部將根據本計畫之推動意旨持續且積極地輔導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可改善國內人本環境之案件。

表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評估原則表(摘錄版)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街道生活圈設施整合計畫	1. 既有人行道路系統公共設施檢討。 2. 配合人行道公共設施帶整併檢討及公用設施整合改善措施。 3. 路障排除規劃。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計畫	1. 針對都市計畫進行公共通行空間系統通盤檢討者。 2. 推動示範區之通檢改善計畫。
	公共通行空間之增設及拓寬建設計畫	1. 採縮減車道方式以新闢或拓寬為公共通行空間。 2. 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檢討。
	徒步型生活路網建置計畫	1. 以里鄰聚居部落及保留地方特色並作為公共通行空間規劃設計構想概念之路段。 2. 於半徑五百公尺之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之路段。 3. 擬定綱要計畫定期調整與檢討機制。 4. 結合大眾運輸系統，串連銜接社區生活圈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
城鄉與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路口安全暢行規劃計畫	1. 公共設施經減量及整併後可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 2. 高齡及身障人口密度高區域，使用強度強、可提升安全性及暢行性（連續無阻斷）。 3. 重要道路節點路口人行穿越線位置及停等空間之人車衝突改善。 4. 針對路口視障者與身障者通行無障礙通用設計。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評估原則
	安全無礙路廊建置計畫	1. 兼容通學步道及無障礙環境等執行重點之改善計畫。 2. 可串連學校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學校之公共通行空間。 3. 公共通行空間及其銜接處安全性設計。 4. 接近學校或大眾運輸場站交集點，可連接成完善公共通行系統。
	交通寧靜區規劃建置計畫	1. 城鄉與社區型安全性路網檢討。 2. 研擬社區服務型綠地(活動中心、鄰里公園)連結系統。 3. 交通寧靜區之街道設計規劃及設施設置策略。 4. 無實體分隔之人行道之警示標示及減速設施之設置。 5. 住宅、店家之停車管理配套措施與對策。

四、預期效益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推動，對於都市發展與生活環境品質之建設與營造，將有「生態」、「生活」、「經濟」等三大效益之挹注，其預期效果如下：

（一） 生態效益

1. 本計畫將運用低衝擊開發之規劃，利用雨水花園、透保水鋪面與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置，增加都市地下水滲流，建構都市皮膚層，調節都市氣流與水循環，並同時提升都市防災機能。
2. 將運用低衝擊開發之規劃，利用雨水花園、透保水鋪面與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置，增加都市地下水滲流，建構都市皮膚層，調節都市氣流與水循環，並同時提升都市防災機能。
3. 重新檢討公共通行空間之公共設施帶配置，同時整合規劃共同管溝，建置街道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系統，增加都市土壤水分涵養，並節約都市用水循環利用。

4. 本計畫將通盤檢討公有地違規占用情形，並整合轉型為具透水鋪面的停車場或公園綠地。
5. 藉由本計畫執行，增加連續綠帶之建置，將強化都市綠廊道、公園綠地與開放空間等都市綠網之串聯，提升都市 CO2 固碳能力，調節都市微氣候，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6. 都市喬木栽植量之增加與道路綠帶寬幅擴增，將留設物種生存空間，提升物種遷徙或棲息環境，增加生物多樣性與都市生態之豐富度。
7. 未來配合捷運站點、公共自行車站點設置，建置都會型自行車網絡系統，強化綠色交通機能，減少汽機車使用及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8. 人行(自行車)道之執行推動，將有效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升點至點綠色交通路徑之連結，達到發展綠色運具與健康城市之目標。
9.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規劃與建置，可有效結合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周邊之路段，提升徒步型交通暢行機能，強化綠色交通路網基礎建設。
10. 本計畫利用公共通行空間之植栽區域，增加都市喬木栽植量與道路綠帶寬幅擴增，留設物種生存空間，提升物種遷徙或棲息環境，增加生物多樣性與都市生態之豐富度。
11. 鼓勵綠色材質運用及回收建材再利用，減少固體廢棄物產生，並減少有毒建材之使用，避免不可逆的環境汙染。

（二） 生活效益

1. 本計畫可落實聯合國 2011 年所發表的「道路安全行動」與聯國人居署於 2011 年所啟動的全球公共空間方案，藉由公共通行空間系統建置，保障高齡者、身障者與學童之通行安全與暢行性，並改善公共空間的品質，增強社區凝聚力。
2. 本計畫可有效結合機關、醫療院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廣場、市場、公園、兒童遊戲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之公共通行空間系統，讓高齡與身障者能安全地銜接各生活機能，增加生活徒步交通便利性。
3. 人行空間景觀風貌再造後，提升人行環境舒適度與暢行度，改善街道環境品質與景觀美質。
4. 配合智慧城市規劃，預留共同管(線)溝，提升都市運作效能。
5. 透過本計畫推動路障清除與違規占用，以既有設施整合與減量設計，促進各部會溝通協調機制，提升公共通行環境之品質，有效確保無障礙通行空間。
6. 公共通行空間與綠帶面積增加促成都市景觀環境品質改善後，讓街道再度成為民眾休閒生活區域之一環。
7. 公共通行空間增設與拓寬後，可增加人行道景觀帶，提升公共通行空間環境舒適度與暢行度，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與景觀美質。
8. 本計畫將改善路口通行安全設計，如人行道路緣斜坡警示設施、庇護島設施、扇形斜坡道設施、導盲設施正確施作，將確保高齡者及身障者通行、停等與穿越安全。
9. 為因應老齡化社會趨勢，交通寧靜區規劃可有效保障銀髮族社區活動與用路安全，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10. 重新賦予「高齡者」與「身障者」於街道上應享有的社交活動，提升願意外出活動意願，享受應有的生活空間與交通權利，滿足安全無虞之步行需求，並同時提供舒適、順暢、方便、無障礙的環境品質。
11. 藉由本計畫之國民教育宣導之執行與推動，從小強化民眾對於高齡者與身障者無障礙通行及環境需求的重視，賦予正確的公共通行觀念與認知，改善大眾的路權使用觀念與價值觀。
12. 本計畫可由無障礙團體納入協助審查機制，有效提升政策推動之公民參與，同時亦開啟公部門與人民之溝通平台，達到有效對話與使用需求檢核。
13. 透過共桿共構之路燈規劃設置，提升道路景觀風貌與美質，減少道路立桿設施。
14. 本計畫可藉由共同管(線)溝整合，改善道路品質減少道路挖掘，增進交通使安全，使用路人行的安全、行的安心。
15. 藉由推動公共通行權法制化，保障人民公共通行權益。
16. 推動社區人本規劃師建置，提升全民政策參與機會，瞭解基層民眾的需求。

(三) 經濟效益

1. 透過跨域整合規劃，統整各部會資源，節約中央不必要之財政支出。
2. 藉由人行道共同管溝整合規劃，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之經費支出，並同時減少受到經常性施工所帶來的干擾與不便。
3. 街道景觀改善，增加人行停等意願，增加街道商機，促進社區型經濟發展。

4. 公有地違規占用清除後，活化轉型為停車場，增加政府財政收益，提升空地活化的經濟效益。
5. 地方性特色商圈與徒步系統之建置，將提升地區整體環境品質，促成進地方觀光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6. 人行道、自行車道與綠帶拓寬後，地區及區域型觀光活動與休閒產業將隨之衍生與興起，提升觀光效益，間接增加觀光相關產業就業機會。
7. 人行環境路障清除，增加消費者於商街與商圈停留意願，提升櫥窗瀏覽商機，促進消費帶動經濟發展。
8. 人行環境與景觀之改善將可帶動地區環境品質提升，促使地區房地產價值提高，連帶土地交易亦活絡化，改善整體經濟環境。
9. 增設與拓寬公共通行空間，增加高齡者、孕婦、幼童與身障者外出意願，增加週邊街道與服務性機關商機，促進社區型經濟發展。
10. 路口安全與公共通行空間改善，可有效減少行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有效減少健保支付與保險賠償金，減少健保財政支付。
11. 公共通行空間系統建置，可提升地區整體環境品質，促進高齡者、孕婦、幼童與身障者戶外旅遊意願，振興地方觀光產業與發展。
12. 公共通行空間改善將可帶動地區環境品質提升，營造社區型長照村系統，高齡者居住意願提升，促使地區房地產價值提高，連帶土地交易亦活絡化，改善整體經濟環境。
13. 共同管(線)溝設立後，將可使相關納管單位繳納租金費用，進而作為環境整治維護管理經費，以落實永續自主經營。

14. 配合智慧城市規劃，提升都市交通運輸與服務運作效能，增加都市人力與交通效能，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五、凍結預算之影響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法定預算為 100 億元，經大院審議凍結 1 億元，除需辦理部分延續性之在建工程外及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之工程，如預算遭凍結，執行中之在建工程恐無法如期估驗計價予廠商，造成複雜之工程契約問題，並衍生契約爭議所耗費之社會成本；另為求國民用路安全及使民眾有感，本部業已於前期計畫建請各地方政府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以利本期計畫推動效率提升人民福祉，又於本計畫本期召開第一次提案審議業已受理全國 22 縣市共計 645 件提案(刻正辦理審議作業中)，總工程需求經費約 229 億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約為 180 億元)，顯見地方政府及國民對本計畫資金挹注之渴求，為使地方政府能如期達成計畫整體預期效益，並考量施政之整體性與延續性，如被凍結恐將造成無法支應地方政府建設整體性，進而造成民眾對於中央政策計畫僅推動一半的錯誤認知，為此建請准予解凍。

六、結語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五級予以補助。查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計畫開辦以來歷年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並未有預算執行不佳情形，顯示本計畫推動績效良好，基於政府施政之整體性、延續性，以健全地方生活環境改善與

品質提升，仍由中央持續編列預算並逐年加強推動辦理，至於未來本計畫仍將因應臺灣氣候變遷影響與少子高齡化人口成長，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以綠色基盤建設，提升都市調節能力，並整合與串聯醫院周邊、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街角空間、騎樓至建物等公共通行空間，重新釐清道路與行人安全間的關係，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精神，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落實社會照顧機能，並全面性提升都市生態、友善與安全的生活品質，爰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 1 億元，俾利本計畫得以順利推行。

收文編號：1100008007

議案編號：1100908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540

案由：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 11008250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預算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新臺幣 5,000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預算部分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部長室、國會組、會計處、消防署（主計室、資訊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解凍書面報告

壹、前言

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編列 8 億 7,546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編列 9,000 萬元，係為 110 至 114 年度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精準度及強化民眾防災知識及能力等工作。經查：該計畫係「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至 105 年度)」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之賡續，惟因規劃未盡周妥，導致預算執行時有落後之情形，該署應嚴格控管執行。

二、經查消防署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665 萬 6 千元，其中 101 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事前規劃未審慎評估中部及南部機房充當雲端機房之妥適性，除 105 年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該計畫重新調整規格，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2 億 4,37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8,683 萬 7 千元，執行率 76.67%，預計 109 年底全數執行完竣，允宜嚴控預算執行，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三、經查「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為消防署之前「防救災雲端計畫」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之延續，然因之前規劃未盡周妥，備援雲端資料中心之建置未依原規畫進行，更因重新調整規格，致使計畫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整體預算執行率僅七成。鑒於以往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有延宕，消防署更應審慎衡酌新計畫可行性、必要性及執行量能，以充分彰顯前瞻計畫之推動精神。

貳、針對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等相關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本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進行本部消防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應變資料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第 1 期預算 1 億 650 萬元，第 2 期預算 1 億 3,720 萬元，合計 2 億 4,370 萬元。

(二)有關「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至 105 年度)」落後主要係原規劃自建大坪林、中部(竹山)及南部(高雄)3 處互為備援之雲端資料中心，惟為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資本門租賃」及「先軟後硬」政策，重新調整機房規格，致計畫期程自 105 年延長至 106

年；「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硬體設備係以「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 年度)」所建置之機房為主，該機房業於 108 年建置完峻，爰各項預算已按時執行完竣。

(三)「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 年度)」已完成下列事項：

1. 執行全民地震網路演練、火災避難演練。

2. 完成「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應用系統(單一簽入、EMIC 2.0、動態視覺災情通報、指揮官決策支援、離線作業及災害災情事件簿)程式開發及軟硬體建置，並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稽核。

3. 完成 108 年及 109 年新知研習會共計 2 場次 212 人與會。

4. 完成各防救災單位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20 場次、3,248 人次參訓。

5. 完成建置「防災網路博物館網頁」及「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網頁」。

6. 完成建置「個人化防救災綜整情資」系統及辦理上線記者會。

(四)綜上，本部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101 至 105 年度)」及「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 年度)」皆已順利完成辦理事項及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一)「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110-114 年度)」主要係針對「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106-109 年度)」辦理系統功能精進，強化各種災情處置與訊息揭露，及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及災情案件等資訊，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的精準度；並透過「AR 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及主動推播「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與災害情資」，提供防災及避災資訊給需要的民眾，將防災意識與知識融合到民眾日常生活中。

(二)「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110-114 年度)」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計 2 億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9,000 萬元（110 年度 4,500 萬元、111 年度 4,50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 1 億 1,000 萬元。

(三)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建置「災害防救智慧應變系統」：

(1)精進 EMIC 2.0 系統功能。

(2)導入大數據、人工智慧技術，分析環境監測數據、災害資訊，研判更精準的災害預測、災情示警及救災資源超前部署的輔助決策資訊。

(3)透過災情描述自動化分類功能，建立後續大數據災情統計分析之資料來源。

(4)透過「災情內容與形成孤島要件自動比對」功能，主動提示各級防救災人員相關的孤島災情，提升救災時效。

(5)符合資安法要求，強化 EMIC2.0 軟、硬體、網路資訊安全縱深防禦，確保防救災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

2.建置「全民防災 e 點通」系統：

(1)透過「AR 技術」，主動指引民眾適合的避難路徑。

(2)透過主動推播的「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與災害情資」，提供民眾精準的防災及避災資訊。

(3)透過組織層級「防災卡管理平臺」，擴大防災、避災公告資訊於機構、社區及社群等不同層級的組織。

(4)擴大介接並推播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防救災開放資料。

3.網路防災演練及知識推廣：

(1)每年辦理 1 場「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全國性網路防災模擬考」。

(2)每年設計 6 則「防災微學習影片及圖卡」。

(3)針對偏鄉或婦女團體辦理 1 場防災知識推廣活動。

(4)強化災防知識推廣演練，提升民眾防災知識。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導入大數據、人工智慧技術，建置「災害防救智慧應變系統」，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的精準度。

(二)透過主動推播的「適地性環境監測資訊與災害情資」，提供民眾精準的防災及避災資訊。

(三)透過每年辦理「全國性網路防災演練」及設計「防災微學習影片及圖卡」，提升民眾防災及避災能力。

參、預算凍結之影響

本案如未獲解凍，將無法提供民眾精準的防災及避災資訊，並提升災害預測及災情示警的精準度，且無法透過平時防救災演練，提高民眾防災意識與能力，爰建請同意全數解凍。

肆、結語

本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願景與目標，「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技術」與「民眾為主防災資訊」，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降低天然災害對於人民人身及財產的危害。同時，也降低政府善後的整治和相關衍生問題的負擔，節省社會成本支出，不僅有助於人民生活品質提升，更有助提升社會經濟的發展。同時，期望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與能力，運用科技技術，得以完善國民安全，並利執行後續相關工作，讓政府與民眾攜手共創雙贏局面。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防救災資訊業務順利推動。

收文編號：1100001624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7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綠能建設」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 11003453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部「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一案，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決議全文摘述如下：「經濟部技術處本期新增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均超逾 111 年底，然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應補列相關資訊。另應加強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等議題。爰針對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編列 5 億 9,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院會修正通過之審查會決議一）（審查總報告 p.130 ）。

三、檢奉「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預算編列書

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余委員天、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高委員嘉瑜、立法院林委員楚茵、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林委員德福、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陳委員椒華、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葉委員毓蘭、立法院高委員虹安、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立法院林委員奕華、立法院李委員德維、立法院張委員其祿、立法院吳委員怡玎、立法院鄭委員天財、立法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前瞻特別預算解凍案

院會修正通過之審查會議決議一

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經濟部技術處本期新增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應補列相關資訊。前述預算均為獎補助費，惟近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仍有改善空間，應加強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工研院辦理「碳循環技術開發計畫」，建構以 CO2 及 CO 為料源之碳循環示範場域製程技術，請就執行規劃與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另請就如何提升 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落實公民營機構運用提出報告。並針對「文化科技 5G 應用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服務整合計畫」及「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展開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應加強無形資產布局。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所需預算應移緩濟急於公務機關於資本門編列。另數位建設-產業數位轉型項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及半導體技術，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期效益不夠明確，及避免過度舉債，可在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俾利永續管制，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建構零售技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宜允審酌疫情變化滾動檢討各項輔導或補助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優先序，並就城鄉、南北數位落差問題做出因應配套，爰針對第 1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貳、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部技術處依據特別預算案書表格式撰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書，另詳細撰寫計畫內容(含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已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參考。

本部技術處本期新增計畫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資訊補充如下：

一、碳循環關鍵技術開發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建立煙道氣二氧化碳資源化產業的場域實證技術

子計畫：

以產業製程中原本排放至大氣的二氧化碳，將其捕集／分離作為原料，再與電解法所產製的氫氣反應，建立轉化為甲烷能源化學品的噸級合成驗證場域，作為未來電轉氣/氣轉電的碳循環商業化運轉基礎。

(2) 鋼鐵與石化產業跨業整合系統示範技術子計畫：

利用國內鋼鐵與石化產業之製程尾氣所含的一氧化碳與二氧化碳作為碳源，結合氫氣作為原料，開發噸級低碳排之化學原料(如烷烯烴與烷基醇/醛）合成與應用實證場域技術，以增進鋼鐵產業副產物的碳源高值利用，並帶動新低碳排放化學產業鏈形成，提供產業與國際趨勢所需之低碳排化學原料。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1,24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34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25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22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22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21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二、 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複合式空品感測器計畫：因應環保署微型測站廣布需求，在有限空間之微型測站內，研發多重感測與微型化技術，發展能同時偵測 PM2.5、CO、O_3、T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空污，提供微型測站多重感測功能。

2. 長效型水質感測系統計畫：考量既有水質感測器易因微生物附著導致感測元件準度失常，不易推動水質感測物聯網的建置，研發長效水質感測器，可同時量測 COD(化學需氧量)、SS(水中固體懸浮物)以及銅重金屬感測，延長維運保養週期，降低監測成本。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27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62,000 千元

111 年經費：62,000 千元

112 年經費：58,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58,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3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三、AI 晶片異質整合模組前瞻製造平台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彈性多工設計平台：建立異質整合設計平台，提供 3D 模型分析、參考設計與客製化服務。

2. 製程與測試平台：提供晶片級少量異質整合製程與測試產線，與封裝業者與測試設備業者共創創新服務模式。

3. 系統效能驗證：建立系統驗證標準規範與跨平台效能驗證報告，加速媒合系統整合與創新產品應

用。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1,73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36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39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38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38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22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四、 智慧顯示前瞻系統開發驗證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建立任意形態顯示與感測之製造驗證、智慧顯示虛實融合系統及可循環回用之面板製程等關鍵技術與智財能量；透過產研合作模式，扶植面板產線轉型發展少量多樣、客製化之任意形態顯示與感測模組試製與綠色製程，並帶動顯示產業從零組件製造轉型拓展到系統整合與應用服務技術，鏈結系統整

合、終端產品與場域業者共創智慧生活創新應用與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開創產業新市場契機。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3,644,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964,000 千元

111 年經費：60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78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78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52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五、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工業物聯網智慧感測器研發及試產驗證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感測器性能精進與優化：

持續提升力、振動、動態 3D 掃描、3D 視覺等 4 項關鍵工業感測器性能規格(如頻寬、精度、速度等)及穩定性，深化感測器之設計能量，支援中高

階工具機、設備、關鍵零組件及產線之智能化創新應用。

2. 感測器試產與驗證：

建立上述 4 項感測器試量產技術能量、標準測試驗證流程與可靠度測試驗證技術，提供具高可靠度之工業感測器，型塑工業感測器產業供應鏈，落實自主化。

3. 感測器聯網與智能化加值：

發展上述 4 項感測器智能化端運算、資訊聯網技術，透過軟硬整合進行智能化加值。並協助系統整合(SI)廠商以及設備廠等切入智能化資訊/數據模組加值技術新領域，加速應用擴散。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64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16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142,000 千元

112 年經費：142,4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16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35,6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六、 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吸引國際級旗艦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引進全球領先技術及人才，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提升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人工智慧等領導型產業技術能量，帶動新興產業聚落發展，引領臺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預計新增帶動 400 億元前瞻研發投資、培育 6,000 名以上研發與營運人才，以及透過接軌國際，加速青年創業。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6,00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1,50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80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1,50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1,50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70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七、Ａ世代半導體-先端技術與產業鏈自主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與國際設備大廠在台供應鏈深化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結合台灣矽製程強項，高頻半導體自主化以擺脫受制歐美日大廠：建立利於產業化之高頻半導體元件至模組完整自主解決方案，讓台灣既有半導體產業鏈進一步增加高頻技術的設計與製造能力。

2.半導體系統設計流程顛覆創新，因應少量多樣 IoT 產品開發：顛覆「先設計再製造」傳統流程，改成「先預製再設計」，以預製好特製線路、可大量製造的整合基板，根據不同應用需求，再以軟體自動選擇最佳線路設計，故能以量大的基板搭配軟體，因應少量多樣 IoT 產品開發需求。

3.提升設備組件能力以維持半導體產業競爭力：推動國際設備大廠來台設立研發據點及 demo lab，帶動國產設備零組件技術水準提昇，深化在台供應鏈。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5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1,665,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434,250 千元

111 年經費：396,000 千元

112 年經費：315,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315,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4 年經費：204,75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八、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研發 5G 專網資安合規檢測技術，打造資通安全檢測工具，提升 5G 產品之資安等級。
2. 建立 5G 安控與主動化防禦技術，強化 5G 專網的資安防護系統。
3. 發展 5G 資安鑄造及創新資安服務模式，朝向服務導向資安情資服務發展。產出成果將協助網通廠商、系統整合業者與資安服務產業掌握 5G 資安全球商機，且提升 5G 相關產業之資安能量，發展

5G 資安鑄造及創新資安的服務模式。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36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9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9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9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9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九、 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應用服務整合計畫

(一)計畫內容摘述

1. 整合國產自主可商用 5G 專網系統，發展文化展演型系統平台，以不同類型場域需求，整合發展重要功能，促使跨領域使用者能夠以最便利及簡單的方式運作。透過場域建置5G展演解決方案，整合文化科技應用服務，建立包括文化、展覽、演藝、科技、AI、AR/VR/MR/4K/360/多視角等各

種業者跨領域合作，並規劃展演應用服務系統擴散。

2. 透過展館(包含國家兩廳院、高雄展覽館)多種需求，提升會展全場掌握度、會議規模與溝通效率、擴大競賽活動型態，優化民眾或買家對商展的參與與互動，於 110 年配合文化展演需求，模組化專網系統，以符合展演廳、展覽館等場域之 5G 專網服務系統 1 套，完成 POS 驗證。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640,000 千元(預估)

110 年經費：160,000 千元

111 年經費：160,000 千元

112 年經費：16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113 年經費：160,000 千元(預估，待行政院核定)

參、補助計畫執行監督及強化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作法

本部技術處法人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係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暨依「法人科技專案技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

法人科技專案規劃、審查及履約管理作業分述如下：

一、 先期規劃階段：每年定期召開領域策略規劃會議，規劃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之推動內容及資源分配。

二、 計畫申請審查階段：計畫申請採細部計畫審查會議、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議三階段審查作業。

三、 計畫履約管理階段：執行單位除了每季回報執行情形，並依計畫執行進度管控經費、辦理期中查證及不定期對法人執行單位進行財務收支查核。

四、 期末查證及效益評估：法人科技專案執行期間屆滿後，依約進行期末查證作業，並設有期末計畫審查會議、領域技審會議及指導委員會議結案三階段結案審查作業，評等為「可差劣」之計畫則依計畫執行情形加強督導管理，落實檢討改善作業。

五、本部每年進行法人組織及計畫績效考評，督促其績效提升，整體科專之研發成果收入占比逐年成長(由 105 年 10.26%成長至 108 年 12.44%)，109 年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7.21 億元。2019~2020 年工研院及資策會榮獲 6 項 R&D100(研發界的奧斯卡獎)及 4 項美國愛迪生獎，研發能力受國際肯定。

六、本部將持續精進績效評核準則與衡量內容，從指定任務、研發成果、產業效益及財務責任等面向衡平考評，引導執行單位積極達成績效目標，展現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凸顯科技專案對產業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影響。

肆、「碳循環技術開發計畫」執行規劃與預期成效

一、產業需求

(一)我國 107 年二氧化碳總排放量達 2.79 億公噸，全球排名第 21 位，其中能源及工業部門即占 63.6%，為因應全球降低碳排放的趨勢。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中，明定 119 年時，國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比 94 年時降低 20%，139 年時要降低 50%，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相關罰則。

(二)我國是全球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協定（COP21）的要求下，製造業面臨低碳排放的產品與製程的挑戰。

(三)歐盟執委會預定在 112 年開始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歐盟為台灣第 4 大出口國，年貿易額達 505 億歐元，對我國的出口競爭力勢必產生巨大的影響。

(四)全球主要企業包括台積電、Apple、Dell、Coca-Cola、Nike、H&M、P&G…等，均積極參與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承諾在 109 年至 139 年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的時程。

二、執行規劃

本計畫規劃整合煉鋼廠、石化廠與發電廠等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產業，將其製程中原本排放至大氣的二氧化碳(CO_2)與可用作燃料用的一氧化碳(CO)，將其捕集分離作為原料，再與電解法所產製的氫氣(H_2)反應，製成甲烷等高值化學料源。其中甲烷可供給燃氣發電使用，建立跨產業能資源傳輸共生之氣/電轉化碳循環場域實證技術，並配合技術開發，同步加速建置場域實證放大示範設備，以期作為高科技產業與能源設施等降低碳排放的基礎設計技術與解決方案，避免未來產業面臨的碳關稅障礙，更可開創二氧化碳碳源循環應用化學材料產業鏈，實現永續碳循環發展的願景。投入重點研發技術，包括：

（一）建立使煙道氣排放之二氧化碳資源化的場域實證技術：以產業製程中原本排放至大氣的二氧化碳，將其捕集分離作為原料，再與電解法所產製的氫氣反應，建立轉化為甲烷能源化學品的噸級合成驗證場域，作為未來電轉氣/氣轉電的碳循環商業化運轉基礎。以整合下列 4 大系統為推動策略：

1. 煙道氣所排放之二氧化碳捕獲系統。

2. 電轉氣電解水產氫示範系統。

3. 二氧化碳觸媒氫化成甲烷系統。

4. 氣轉電甲烷燃氣發電系統。

（二）鋼鐵與石化產業跨業整合系統示範技術：利用國內鋼鐵與石化產業之製程尾氣所含的一氧化碳與二氧化碳作為碳源，結合氫氣作為原料，開發噸級低碳排之化學原料（如烷烯烴與烷基醇/醛）合成與應用實證場域技術，以增進鋼鐵產業副產物（一氧化碳與二氧化碳）的循環高值利用，並帶動新低碳排放化學產業鏈形成，提供產業與國際趨勢所需之低碳排化學原料。推動策略：

1. 透過產業共生跨區域能資源整合。

2. 與領導廠商合作，建立技術實場驗證成功案例。

3. 開發高值化學品，帶動碳循環新產業鏈成形。

三、預期成效

將煙道氣中的二氧化碳資源化，轉換製成具有巨量需求之能源化學品與關鍵基礎石化工業原料，並可進一步合成生產低耗能、低碳排之綠色化學品，以替代來自石油裂解的化學品，帶動碳循環新產業鏈形成，達到將原先被廢棄之二氧化碳轉變成綠金，取代傳統石化產品，創造以二氧化碳為碳源之產業群，建構出全球首創的碳循環新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經濟模式。預期產出如下：

（一）結合煉鋼廠、發電廠與石化廠等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產業，建構全台首座碳循環示範場域，推動碳循環產業聚落形成。

（二）透過場域實證帶動廠商投入碳循環技術開發與綠色轉型。

（三）預期未來產業化後，以一座每年可降低 9.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的轉化甲烷廠估算，可年產 3.3 萬公噸之甲烷提供給能源產業發電。

伍、5G 資安防護系統開發計畫落實運用

本計畫研發 5G 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與防護系統，可協助確保公民營之 5G 系統符合國際資通安全標準，以及提供系統維運期間的資安威脅偵測與防護。具體做法說明如下：

一、初期將協助公共電信網路（如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等）進行 5G 開臺資安檢驗：

(一)透過 5G 資安檢測技術(包含 60 個通訊測項與 28 個通用系統測項)完成對 1 家公共電信業者的 5G 系統進行資安檢測，檢測範圍包含基地臺、傳輸網路與核心網路等網路元件，並出具資安防護功能落實度測試報告，協助其改善系統安全弱點。

(二)協助廠商從傳統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網路資安檢測轉型做 CT(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系統檢測，切入新興 5G 資安檢測市場。

(三)與國內小型基地臺廠商合作，於產品開發階段提供小型基地臺之安全功能合規檢測，出具檢測報告協助其修正安全問題，協助廠商提升小型基地臺安全性。

二、 今(110)年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依據國內 5G 相關資安法規與參考國際資安標準，透過本計畫研發之 5G 資安檢測技術與滲透測試，解決執行上的技術缺口，協助電信業者強化 5G 系統安全性。此外，並推動如下工作：

(一)將協同資安業者、電信廠商和網通設備業者洽談 5G 資安設備檢測服務，促進業者提供安全可靠之 5G 網路服務。

(二)因應 5G 專網服務興起之資訊安全缺口，將與國內系統整合商洽談導入 5G 專網之資安防護，並於 5G 垂直應用（如：智慧娛樂、智慧製造、智慧醫療等）專網實驗場域進行資安攻防演練，驗證專網之防護

機制與效能。

(三)為提升國內整體 5G 系統安全，並創造網通設備產品價值，於產業公協會推動 5G 基地臺與邊緣運算資通安全標準，邀集主管機關、電信業者、資安廠商、網通設備廠商與各界學者專家代表等，蒐集 5G 資安需求，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共同促成國內產業標準與測試指引。

三、於第 2 期計畫(112 年-113 年)建立典範實驗室，技轉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協助資安檢測服務業者投入 5G 資安檢測業務。

四、本計畫將依規劃持續精進研發 5G 資安檢測技術，且投入發展電信通訊網路的滲透測試，將透過公民營單位之技術合作提供資安服務，落實計畫開發成果於公民營機構運用之目標。

陸、「文化科技 5G 應用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服務整合計畫」及「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展開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無形資產布局說明

一、「文化科技 5G 應用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5G 場域專網建置與展演服務整合計畫」：

(一)本案係經濟部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計畫，經濟部以

5G 場域建置與應用整合與導入為主要工作，結合文化部運用 5G 新興科技產創新型態展演內容，在 5G 場域(如兩廳院、高雄展覽館)創造多元展演應用。

(二)本處自 106 年起推動 5G 專網技術研發計畫，迄 109 年 12 月已完成 780 件專利申請案，並取得專利獲證逾 580 件，技轉國內廠商累計超過 227 件。另根據 2020 年 7 月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專利資料庫結果顯示，我國 5G 標準必要專利計 557 案、全球佔比 1.98%，已較 4G 時 89 案、全球佔比 1.4%成長。後續持續強化相關專利布局。

二、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展開計畫-複合長效空品及水質物聯網感測器開發計畫：

(一)本案執行團隊於感測器技術已研發多年，針對空品與水質感測器設計、組裝至系統整合等關鍵技術已布局國內外專利約 54 件(國內 16 件，國外 38 件)，有效提升國內感測關鍵技術能量。

(二)本期計畫將針對複合感測、模組微小化及長效低耗能等技術，並對應國際技術專利布局現況進行完

善的專利布局，規劃計畫全程 110~114 年國內外專利布局 15 件(國內 5 件，國外 10 件)，協助國內廠商建構有效的專利防護網，突破國際大廠專利封鎖。

柒、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所需預算編列

一、本部辦理「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主要係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目標二：雲端服務之韌性與品質提升，利用資訊系統雲端化，優化服務韌性及品質。

二、本部工廠校正調查填報系統，每年調查期間需提供全國工廠約 9.4 萬家線上填報營運狀況、各縣市調查員稽催及檢誤作業線上申辦服務，然現有基礎環境資源彈性不足，服務架構採固定資源配置，無法及時彈性擴大系統資源及網路頻寬，造成服務可用性及韌性不足，影響線上服務之品質。

三、由於民眾對於政府服務品質的要求期待越來越高，為提升政府服務的品質與能量，透過雲端服務的特性，可彈

性運用及調配資源，故開發與運用先進雲端技術以提升政府關鍵資訊服務，符合前瞻規劃之方向，可有效提升政府服務之品質。

捌、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預算編列說明

一、產業需求

因應美中貿易戰/科技戰、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下，為掌握臺商高階製造回流、國際大廠亞太戰略重新布局之關鍵時機，帶動新一波科技研發需求，爰推動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加大政府政策力道，吸引國際大廠將全球領先技術在臺紮根布局並與我國產業鏈共同研發，加速產業轉型、驅動新成長動能。

二、執行規劃

引導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人工智慧三大領域之國際領導企業在臺進行前瞻研發布局，以研究、共創、發展的執行重點，創造具國際級競爭力的應用系統與解決方案，藉以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技術能量及產業競爭力。

(一)執行重點包括：

1、領航性：國際大廠在臺深耕研發，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並可促成我國產生領導型之創新前瞻技術。

2、共創性：國際大廠與臺灣廠商共同創新，創造具潛力並可帶動產生新藍海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之技術。

3、在地性：國際大廠帶動臺灣廠商共同成長，鏈結國內產業上中下游或跨領域整合，促使相關創新與加值應用服務落地，建立新型態產業聚落。

(二)重點技術項目：新興半導體(下世代記憶體、高頻高功率半導體)、新世代通訊(開放式 5G 網路新架構、低軌道衛星通訊)、人工智慧(新興 AI 模型及平台技術)。

三、預期成效

引導國際級領航企業在臺從事領導型創新前瞻研發活動，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力，及深化前瞻技術能量，協助國內業者先期參與國際領導型產業技術共同研發布局，進而與國際發展快速接軌。其相關具體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促成國際級領航大廠全球研發布局臺灣，鏈結我國廠商能量。預估 110-111 年計畫投入，帶動前瞻研發投資新臺幣 200 億元。

(二)透過共創模式，推動國際級領航企業結合國內各領域廠商，提升臺灣產業生態鏈價值。預估 110-111 年計畫投入，促使在臺新增生產及製造投資金額(含直接及間接)新臺幣 600 億元。

(三)引導國際級領航企業自國外引入國際人才，並培育前瞻科技人才，進而在臺打造具國際水準的產業創新舞

台，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國際廠商和優秀人才加入臺灣研發合作行列。預估 110-111 年計畫投入，促使在臺培育研發與營運人才 400 人。

玖、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輔導/補助計畫之資源配置及優先序說明

一、為協助零售、餐飲、休憩、生活服務等業者因應疫情及數位經濟興起帶來之影響，本部協助中小型零售、餐飲、休憩及生活服務業者應用雲端服務，蒐集並分析數據，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發展新商業模式、新產品、新客源等，具體作法如下：

（一）透過數位能力線上診斷平台，協助零售、餐飲等服務業者進行初步數位能力診斷，並邀請雲端服務、資訊安全等面向專家，組成顧問輔導團，面訪業者針對其數位需求提供建議。

（二）推動數位轉型成功案例，補助業者運用雲端服務及數位工具蒐集數據並分析，以數據為基礎發展新商業模式、新產品、新客源等，打造數位轉型成功案例。

（三）補助中小型業者選用雲端解決方案，導入數位服

務，擴大零售暨服務業整體數位化程度。

二、針對城鄉數位落差的部分，本部籌組之顧問輔導團將協助中、南部零售、餐飲等業者，針對其數位需求提供數位轉型建議，另本部將密切注意補助資源區域配置情形，避免資源集中於北部。

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改變消費者習慣，零接觸互動模式需求增加，本部將持續協助業者透過數位工具及雲端平台蒐集與分析商業數據，即時掌握消費趨勢，降低疫情影響並掌握後疫情時期之市場商機。

拾、結語

本部前瞻基礎建設科技類計畫多藉由補助法人及業者投入各項前瞻及關鍵技術研發，並透過技術授權及移轉等多元機制，將科專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提升國內產業創新能量。近年在技術成果產出、研發應用擴散、促成廠商投資、衍生新創事業等已創造多元化之成果，發揮產業經濟效益，協助國內產業朝向更高附加價值發展與轉型，奠定堅實之基磐。

未來本部將遵照大院關注事項辦理，敬請大院支持，使本部前瞻基礎建設(科技類)計畫得以順利推動我國產業技術創新之發展。

收文編號：1100004564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4

案由：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1020210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部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案，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二、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許多河川水泥化嚴重，影響水域生態環境，建請相關排水、防洪治理工程應先辦理生態檢核和生態保育措施聽證，以確保河域環境能維護生態保育功能、且不過度水泥化。爰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水域環境營造工程之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20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確實辦理各工程生態檢核、生態保育措施及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8

動支。」（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1 項（審查報告（修正本）p.147））。

三、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陳立法委員椒華、李立法委員貴敏、吳立法委員怡玎、萬立法委員美玲、洪立法委員申翰、楊立法委員瓊瓔、孔立法委員文吉、李立法委員德維、溫立法委員玉霞、張立法委員育美、鄭立法委員正鈐、吳立法委員斯懷、葉立法委員毓蘭、謝立法委員衣鳳、翁立法委員重鈞、邱立法委員臣遠、張立法委員其祿、伍立法委員麗華、黃立法委員世杰、蔡立法委員易餘、賴立法委員品妤、吳立法委員玉琴、邱立法委員泰源、曾立法委員銘宗、林立法委員德福、王立法委員婉諭、邱立法委員顯智、范立法委員雲、高立法委員虹安、蔡立法委員壁如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濟部(前瞻)特別預算解凍案　　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1 項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書面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決議：「有鑑於許多河川水泥化嚴重，影響水域生態環境，建請相關排水、防洪治理工程應先辦理生態檢核和生態保育措施聽證，以確保河域環境能維護生態保育功能、且不過度水泥化。爰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水域環境營造工程之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3 節『水與環境』編列 20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確實辦理各工程生態檢核、生態保育措施及民眾參與，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書面報告。

貳、計畫內容概述

一、願景與目標

由於城鄉發展思維變化與環境永續發展需求，在防洪排水及禦潮治理上已經從基本的防災功能，逐漸提升至水岸環境營造。在環境營造整體規劃上也從基本之生活需求，逐漸納入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多面向功能，經由點對點逐漸串聯成帶狀廊道，並進一步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成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

在型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中，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因此，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透過跨域資源整合與分工合作思維架構，搭配地景環境、自然生態及水質改善，透過水岸藍綠帶縫合，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環境，營造優質水岸環境，增加都會生活圈親水與休閒遊憩空間，開創民之所欲的自然親水空間。

二、計畫期程與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主要辦理水岸環境營造、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

三、各部會工作分工：

本計畫依各部會權責分工辦理項目如下：

(1)經濟部：辦理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環境營造。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水質改善及污水設施。

(3)交通部：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等。

(4)內政部：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所設置之污水設施、下水道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工作。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及畜牧業污染改善等。

四、計畫經費編列：

本計畫總經費 271.15 億元，各部會依主管事項編列預算如后：經濟部 119.49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4.65 億元、交通部 13 億元、內政部 41.3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66 億元。其中本計畫第一、二期(106~109 年)特別預算核列 191.15 億元(包含經濟部 68.49 億元、環保署 60.65 億元、交通部 6 億元、內政部 37.35 億元、農委會 18.66 億元)；110~114 年特別預算編列 80 億元(包含經濟部 51 億元、環保署 14 億元、交通部 7 億元、內政部 4 億元、農委會 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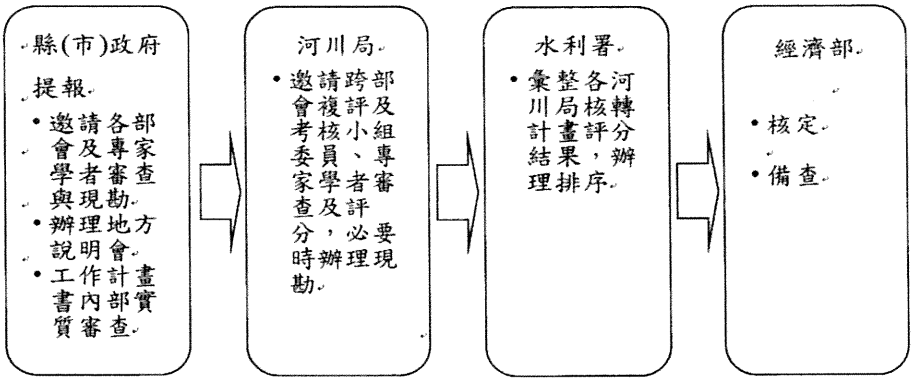
五、計畫推動機制：

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由行政院授權經濟部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以及水利、水土保持、生態、地景等專家學者，成立跨部會之推動小組，以統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核定、

複核評定、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為利推動小組運行，推動小組下設「複評及考核小組」，協助推動小組辦理相關事項，俾計畫如期達成預期成效。

六、評核機制評比：

本計畫採評核機制評比，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提案前置作業，研擬提案整體計畫，並須先完成公民參與、實質審查及府內各計畫自我評比競爭後，再提報本部水利署河川局邀集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機關代表與水環境改善服務團跨領域之專家學者成立評分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評分作業；經本部水利署彙整後送複評及考核小組辦理評定後，報本部核定通過後據以辦理。審查流程圖如下：



參、計畫精進作為

過去在辦理的防洪治水及環境改善工程，設計理念首重安全，主要考量在建造成本及後續維護管理成本能否滿足經濟性，並盡量以形式最簡單、施工最快速、維護最方便之方式進行治理，以取得最大經濟效益，以至於忽略

維持河川或區域排水生態系統之必要性。

隨著臺灣社會的進步及環境保育的意識逐漸深植人心，對於自然生態的需求與期待也就愈來愈高。為減輕改善工程執行時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計畫於工程提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皆要求地方政府須辦理生態檢核，並隨時將生態檢核成果反饋於工程執行過程，以積極創造優質之水域環境，期能達水域開發與生態永續間之平衡。而工程設計如何兼顧生態與安全，則需要因地制宜，配合現場的地形地貌，在防洪安全無虞的前提下，讓設計與施工達到對生態環境在的最小衝擊，使工程完成後可融合自然環境，使得人與生態能永續共存。

由於本計畫為跨領域多目標型計畫，對水利部門為創新嘗試，計畫推動初期即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作為計畫推動過程須配合遵循規範，且考量為減輕推動過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內容雖已納入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精神，然為持續強化計畫審議、施工督導考核及生態檢核機制等相關內容，本計畫推動過程已逐步檢討修正相關執行規範，本部水利署相關精進改善作為如下：

一、採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適度減輕混凝土用量：

為抵禦洪流沖擊，治水工程選用混凝土材料仍有其實需，惟為取得工程與生態間平衡，在安全為前提下，未來將持續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研採相關工法設計，適度減輕混凝土使用，以減少環境景觀破壞及增加生物棲地空間。

二、導入生態檢核，減少棲地環境影響：

本部水利署推動水治理及環境改善工程，已導入生

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社區合作)機制，設計工法上亦因地制宜考量採用符合棲地營造之多孔隙設計，以保育或復育水域生態，減少棲地破壞，營造出符合民眾需求及兼顧生態、安全的水環境改善工程。

三、滾動式調整推動機制：

地方政府執行過程發現之相關問題，已透過不斷溝通協調多次檢討改善作業機制，本部水利署前於推動過程中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代表，共同檢討研商相關規定內容，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14 日完成部分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明確規範應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應遂行作業事項。

此外，為強化生態保育把關，本計畫自第三批次起邀集相關生態領域環團代表及相關機關成立「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要求涉及生態議題之個案應提報「生態保育計畫」，並經該小組審認通過後始能發包施作，全面加強生態保育內容之審查，確保工程能契合本計畫水環境改善之初衷及避免對生態環境衝擊。

未來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配合現況實需即時修正相關要點規定，俾利本計畫愈趨成熟完整外，並為示範計畫以提供政府其他部會推動相關計畫時參考。

四、強化機制及加強督導考核：

本計畫自 106 年度起迄今，業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或環團代表，共同針對縣市政府

各標案執行情形、評核程序各階段審查意見辦理情形、營運管理計畫、民眾參與情形、生態檢核情形、資訊公開等完成至少 25 場次實地訪查行程，如經評等為乙等以下之受訪查機關，應提出專案報告並由複評及考核小組研議是否暫緩後續批次提案；相關督導考核及訪查機制均並已納入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內明確規範。本署後續亦將持續辦理工程督導考核及訪查作業，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如量。

五、與民間共同努力提高計畫成效:

本計畫是與時俱進的，許多前瞻創新思維諸如生態檢核作業或公民參與型式等，皆是透過公部門與 NGO、NPO 團體不斷溝通協調，逐漸形成共識並納入計畫而付諸實現。未來本部水利署仍將透過不同平台或工作坊等型式，建立透明暢通之溝通管道，廣納意見檢討改進，俾利完善計畫執行，提升計畫成效。

肆、結語

本計畫係以「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及「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為目標，計畫立意良善且具必要性及迫切性。

因此，為建立人、水、生態共融的友善水環境，計畫仍需以減少對生態環境影響及增加水質改善效益、河防安全等前提下推動，未來本部水利署將持續檢討強化相關執行機制，並透過督導考核及訪查行程，確保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落實辦理，俾利工程如期如質

完成且符合計畫推動初衷，俾利打造民之所欲的親水永續水岸環境。

收文編號：1100003401

議案編號：1100324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32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9000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交通部臺鐵軌道建設計畫購車案如何增加使用臺灣製零組件」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一)（第 163 頁）：有鑑於國車國造乃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因此鐵路建設應盡可能使用國內產製產品。然經查，迄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多購車案仍常見車體、軌道甚至操作系統包含中國製產品。為達國車國造之政策目標、且為促進我國軌道產業之進展，爰針對交通部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

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應如何增加使用台灣製零組件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臺鐵軌道建設計畫購車案如何增加使用臺灣製零組件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一項

有鑑於國車國造乃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因此鐵路建設應盡可能使用國內產製產品。然經查，迄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許多購車案仍常見車體、軌道甚至操作系統包含中國製產品。為達國車國造之政策目標、且為促進我國軌道產業之進展，爰針對交通部第 2 目「軌道建設」編列預算 207 億 6,206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軌道建設計畫應如何增加使用台灣製零組件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趨嚴，截至 109 年底，通勤電聯車 520 輛案 109 年 10 月 24 日於花蓮港 8 號碼頭開始交車、城際電聯車 600 輛案於 9 月 16 日完成細部設計、機車 127 輛(本期採購 102 輛，餘採後續擴充方式購供)辦理車輛設計，餘支線客車 60 輛案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預定 110 年 10 月底完成招標。本計畫 109 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100%，實際進度為 98.75%，預算可支用數為 77.05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款），

支用數為 63.04 億元，執行率 81.80%。

二、 後續積極推動作法

1. 為減少使用中國製品，目前已於採購案招標時，就廠商資格部分限制中國廠商不得參與；在設備產地部分，則依政府採購條約及協定(GPA)規定，限制主要設備如集電弓、真空斷路器、主變壓器、軔機設備、牽引動力設備、供電設備、空氣壓縮機及車輪車軸等，非 GPA 會員國者不予接受(中國並非 GPA 會員國)；另資通訊設備部分，則依行政院資安相關規定，禁止使用中國製產品。

2. 在提昇國產化部分，目前已由臺鐵局訂定「臺鐵國產化研發採購作業指引」，以提供臺鐵局各單位規劃採購策略以及推動維修備品國產化。此外，臺鐵局並已建立國產化官網平台及持續辦理商源說明會等活動，俾逐步釋出維修備品商機，主動媒合相關國內廠商投入國產化。近二年臺鐵維修備品國產化比例已由 38% 持續提升至 42.76%。

3. 綜上，本部仍將持續督導臺鐵局落實軌道建設國產化。

收文編號：1100006654

議案編號：1100625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96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2002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二十四)，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交通部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報告」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第 174 頁）：交通部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路政司、航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關）、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6 月

壹、通過決議第 24 項

交通部第 4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

一、有關南投縣境內各觀光景點之商圈景觀是否得體，並檢視其使用上之安全問題，本部觀光局已依預算案提案表並向委員協議之結果，就該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及參山)轄區景點之景觀及安全問題進行盤點，並研議改善措施。

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概述

本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轄區境內有魚池鄉水社商圈、魚池鄉伊達邵商圈、水里鄉車埕遊憩區商圈、集集鎮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埔里鎮虎頭山地理中心碑等觀光景點商圈攤販集中區等。其中水社商圈、伊達邵商圈緊臨環潭地區碼頭廣場或自行車步道系統週邊重點景觀區域，由日管處長年編列年度預算進行其公共設施修繕、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維持區域一定程度之整體視覺景觀。車埕遊憩區商圈主要為民間企業（林班道）所經營，部分週邊賣店由日管處委外經營管理，商圈整體環境尚稱良好。

故以下將針對集集鎮火車站周邊、埔里鎮虎頭山地理中心碑 2 處商圈，進行現況分析及預計改善對策說明。另因應南投

縣信義鄉雙龍瀑布七彩吊橋於 109 年啟用，成為新興旅遊熱點部分，一併檢視該地區周邊設施現況，期使旅遊服務設施更加完善。

(二)商圈攤販集中區現況分析及預計改善對策

1.集集鎮火車站周邊商圈

(1)現況分析:集集火車站為歷史建築，其東側攤販區土地及地上物(鐵皮屋)均屬集集鎮公所所有，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總計 21 位攤商使用。因攤販區與集集火車站整體景觀不甚協調，經常受到遊客詬病，且周邊無休憩空間，遊客動線不佳，影響遊客通行。

(2)改善對策:

為進行商圈整頓及整體景觀改善，集集鎮公所刻正辦理集集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變更作業，擬變更「集集火車站東側臨時攤區」(停車場用地)為車站專用區，目前該變更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南投縣政府提報內政部審議作業中。

在攤商管理方面，考量現有攤商在此營運10餘年，集集鎮公所前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集集鎮火車站東側臨時攤區」未來願景說明會。現有攤商原則支持針對車站東側進行商圈規劃改善，並希望未來進行商圈改建工程時，能予以協助安置於火車站西側驛站，東側商圈改建後能有優先進駐設攤之權利。惟此部分因涉及臺

鐵局土地，集集鎮公所將面臨因商業使用而需負擔高額租金等問題。後續集集鎮公所將持續與現有攤商溝通並尋覓其他安置地點可能方案(如武昌宮等)，期望以協調安置為優先處理方式，另以司法途徑解決為最後手段。

為加強集集支線鐵道觀光旅遊環境，日管處與臺鐵局、集集鎮公所合作先就火車站西側舊鐵道倉庫進行活化及週邊公共遊憩空間環境改善，目前已由集集鎮公所規劃做為展覽空間及提供旅遊諮詢等公益性質服務。

2. 埔里鎮虎頭山地理中心碑攤販集中區

該攤販集中區位於虎頭山風景區入口處（埔里鎮犁頭尖 0018 地號），其土地管理機關為埔里鎮公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址規劃設置為地方特色農產品展售。其係由埔里鎮公所依據國有不動產出租收益原則辦理「南投縣埔里鎮中心碑展售區標租」案出租，租案整備期 1 年，租期 10 年，租期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20 日止。

109 年 7 月虎頭山風景區部分地區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日管處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出以虎頭山地理中心碑做為國家風景區北入口重要旅遊服務據點為規劃方向，進行相關產業調查與資源盤點工作，初步規劃以步道串聯虎頭山區域眺望點、地理中心碑、飛行傘公園等景點，進行相關休憩平台空間營造、增進停車空

間服務、哲學之路及鯉魚潭步道改善等，長期並規劃建置遊客中心及進行攤販區整頓。

日管處業與埔里鎮公所及承租人溝通協調，三方已達成遷移共識。未來埔里鎮公所亦將配合日管處虎頭山地理中心碑暨周邊景觀整體改善規劃一併辦理「南投縣埔里鎮中心碑展售區標租」案之遷移，以改善虎頭山風景區入口商圈景觀。

3. 信義地利遊客中心

地利遊客中心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東南側，為進入潭南、地利、雙龍等 3 處布農部落之之重要服務節點，更為進入新興據點信義鄉雙龍瀑布七彩吊橋之重要門戶。

其基地範圍包含遊客中心主體建物、廣場及周邊停車場，其中遊客中心建物所有權人為信義鄉公所，目前委由丹大布農生態旅遊協會經營管理，提供旅遊諮詢、香氛體驗課程、部落商品販售等服務。廣場及停車場土地所有權人為日管處，目前因廣場整體動線不佳且周邊由經營管理單位以安全考量為由設置鐵絲圍籬有礙景觀，缺乏部落意象亟待改善。

另因應 109 年信義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啟用，吸引大量旅遊人潮，周邊相關旅遊服務接待能量亟需提升，爰此，日管處預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規劃改善既有地利遊客中心週邊整體景觀、增加布農文化意象營造，並串連至

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增設雙龍遊客服務諮詢站、提供部落農特產品展售空間等、既有雙龍吊橋步道沿線景觀美化等。未來地利遊客中心將配合部落目前所推動的香氛產業鏈計畫，形塑為香氛中心，引進色彩植栽並設置大型部落地景藝術，預期將成為地利與雙龍部落之特色入口意象，並有效運用廣場不定期舉辦部落市集、部落香氛遊程，與雙龍七彩吊橋串起完整的旅遊線與服務，以提升部落觀光成效。

三、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概述

本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參山處），經盤點較具規模之商圈為「微熱山丘」商圈，以下將以攤販集中區簡介、使用現況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等分別說明。

(二)商圈攤販集中區現況分析及預計改善對策

1. 現況分析:

「微熱山丘」創立之初，遊客可以無償品嚐產品及茶飲，展現了中部人早期的熱情。由於遊客人數持續攀升，造成原有路旁少數住家成了簡易商店，並招來多數流動攤商就地營業；惟自 106 年調整為「室內呷茶．奉茶」活動後，造成排隊需等候時間拉長，且室內品嘗時間亦增加至約 15 分鐘，故民眾願意排隊等候情形略有減少，而商圈模式卻早已成形。

由於「微熱山丘」位於南投縣南投市八卦路（縣 139 道路)巷內，距離參山處所轄松柏嶺遊客中心約 14 公里，道路沿途除了果園外，並無過多腹地可為商店，目前除了道路兩旁少數建築物成為賣店外，多為假日臨時機動攤販，攤販擺設位置位於道路外側兩旁，除了壓縮路旁停車空間外，也間接影響了人行空間。

每逢假日，八卦路微熱山丘附近攤販、遊客停車及步行遊客沿攤販行走，加上併排停車購物行為，容易造成道路雍塞，影響地方遊憩景觀。由於多數攤商用水不易且環境清潔垃圾處理不周延，恐有衛生疑慮。

2. 改善對策:

由於八卦路微熱山丘附近攤販販賣種類多元，從在地農特產、日用品、盆栽、食品到衣物均有，而目前微熱山丘園區內，設有村民市集供當地農民推廣農特產使用，建議地方政府與微熱山丘業者溝通，將服務對象擴大至縣道上流動攤商，將村民市集依類分區，安置八卦路沿線攤商，並利用透過商圈規劃的概念，將可納入攤販的設備、規格統一，徹底改善當地旅遊衛生環境及景觀。

透過上述旅遊環境的改善，可提供行人及用路車輛更加友善的行進空間，首先可以減少人、車衝突，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再者攤販可以統一經營意象及固定設攤時間，

提供一致性的販售服務，藉此可以塑造當地品牌，並統一管理方式形成地方秩序，逐步提升並改善其衛生環境。

收文編號：1100003736

議案編號：1100401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80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科(一)字第 11083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4 項決議(一)（第 184 頁）：運輸研究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科技顧問室、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一項

運輸研究所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編列 2,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 過往，國發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況，發現「機關往往未能針對問題的實際情形進行深入瞭解、掌握問題關鍵，常將片面意見當作問題。例如流標原因常屬預算編列及設計間未能互相連結，或設計單位設計不當造成執行困難，但機關往往僅憑設計單位意見，即誤認為是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或氣候因素等原因造成」。如今，政府打算推動多項 5G 計畫，須注意 5G 專業人力與設備供給狀況。截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55,5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本項預算之經費編列，基於移緩濟急原則，應該於公務機關預算編列，始為適當一案，說明如下：

（一） 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配合本部推動「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自 105 至 109 年辦理「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系列計畫」，建置都市交通事件整合資訊流通服務，並且運用影

像辨識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交通事件自動偵測與事件時空影響之監測研究，針對交通車流參數、特殊車輛辨識、事件影響範圍與事件結束偵測等議題進行研究與實作，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交通管理、防災救援與監控管制應用。

（二）爰有關運研所辦理「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係承續前述推動與研究成果，業已深入瞭解問題現況，並可確實掌握人力設備狀況有效執行，進而規劃運用 5G 高傳輸、低延遲與巨量接收等特性，結合跨域創新技術加速完成即時交通聯網資料之蒐集、融合與巨量運算分析，開發相關交通管理決策所需核心技術，做為事故發生後之應變，以提升車流運作效率。

二、有鑑於近年來我國警消與災害防救車輛行經路口車禍意外頻緊，不只阻礙救護與緊急任務之執行，並產生諸多不必要之死傷，諸如 109 年高雄鳳翔分隊消防車之碰撞事故，造成 1 死 4 傷之悲劇，又如宜蘭救護車於路口遭貨車衝撞等交通意外，此等現象顯示警消公務車輛僅有蜂鳴器之不足。如需解決大規模之緊急災害事件，沿途所需交管亦非現有模式可以解決。爰此，為提升我國相關業務執行效能，並確保道路沿途及人員安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積極結合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之目標，促成警消與災害防救車輛之智慧號誌

控制系統發展。是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相關研究，積極納入警消與災害防救車輛之智慧號誌控制系統發展，並提出具體整合策略、可行方案以及明確規劃時程，妥為規劃，以優化我國警務與災害防救車輛之勤務效能與安全，提供國土安全並落實前瞻發展之目的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已納入警消與災害防救等緊急車輛之智慧號誌控制系統發展規劃與實作，並已先行針對國外緊急車輛優先通行相關案例進行探討，說明如下：

1. 日本：日本的救護現場緊急通行支援系統（Fast Emergency Vehicle Preemption Systems，簡稱 FAST）是以警察廳為中心所推動的交通管理系統（UTMS, Universal Traffic Management Systems）構想子系統之一。FAST 系統利用光學式車輛感知器與各個配備該系統之車輛彼此傳遞信息，至 2007 年 12 月底共計有 11 個道府縣 13 處消防本部開始運用，只要救護車搭載 FAST 設備之緊急通行裝置，在通過道路上光學式車輛感知系統下方時，車載設備與感知器會互傳訊息，感知器再將訊號傳給交通管制中心，使救護車行經路口之綠燈延

長、紅燈縮短，減少其行車延滯時間，並降低車輛停等紅綠燈時避讓之困難。

2. 美國：美國智慧運輸基建技術公司(Applied Information) 在喬治亞州亞特蘭大(Atlanta)郊區的阿爾法勒特(Alpharetta)，部署整合了DSRC與C-V2X晶片組的雙模車聯網(V2X)方案，建置150具連網交通控制裝置，與搭載V2X車載單元(OBU)的緊急車輛溝通，將原先的交通號誌控制作業更改為優先給予緊急車輛路權，指示其他車流先暫停，讓救護車、消防車等先行，實現路口號誌燈優先控制應用，加快消防車通行速度。

3. 英國：英國新創公司在 2016 年接受英國政府創新局(Innovate UK)補助執行「生命優先緊急交通控制」(Life First Emergency Traffic Control；LiFE) 專案，該公司使用人工智慧(AI)發展可計算路線的演算法，利用利物浦救護車現有的車上車載資通訊追蹤器單元，LiFE軟體可知道各車輛在市區何處，當輸入事故目的地後，平台會計算路徑並程式化交通管制系統以便提供其行經道路沿路出現綠燈，並透過車上整合路徑尋找與導航 App 通知車上人員，讓救護車可更快到達事故現場。

4. 經由以上國外案例可瞭解，世界各國於近 10 年皆有進行如何讓警消車輛得以優先通行之相關研究與應用案例，然而受限於過去的通訊環境與軟硬體設備，各國之應用發展僅能以光學感測、DSRC 等短距無線通訊技術讓車上設備(OBU)、路側設施(RSU)以及號誌控制器彼此間得以傳達訊息，卻進而衍生通訊常受遮蔽以及路側設備維護等議題。

（二）本部運研所規劃於「推動 5G 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運用 5G 大頻寬、高可靠、低延遲及大連結等特性，整合都市交通事件資料及各類交通即時資訊，以發展警消與災害防救等緊急車輛之智慧號誌控制系統，相關規劃方案與時程說明如下：

1. 短期(110-111 年)規劃與電信及資通訊業者合作，於重要路口建置 5G 通訊環境，並於緊急車輛上裝設相關通訊設備，當緊急車輛通過號誌化路口前數百公尺即可將所在位置與距離等資訊即時傳輸至路口號誌控制器，並對號誌時制狀態做綠燈延長或紅燈切斷方式處理，讓緊急車輛抵達路口時為綠燈時相，以利緊急車輛得以安全續進通過。

2. 中長期(112-114 年)規劃與警消單位之勤指中

心合作，在接收到事故地點資訊時，依據目前都市即時路況自動計算最佳路徑給救護車駕駛人員，並且將路線提供予交通局交控中心，讓緊急車輛所行經路線都是綠燈，其間亦可依據即時路況(如原訂路線發生突發事件)自動重新計算最佳路徑，讓緊急車輛得以快速且安全抵達目的地。

收文編號：1100003894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01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86000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預算編列 143 億 8,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5 項決議(五)（第 186 頁）：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143 億 8,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143 億 8,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五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編列 143 億 8,3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公路總局預算執行實現率過低案

本部公路總局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水與安全」累計實現數佔累計分配數 94.22%，預算執行率達 100%，「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累計實現數佔累計分配數 94.80%，預算執行率達 100%，「提升道路品質」累計實現數佔累計分配數 96.69%，預算執行率達 99.88%，「改善停車問題」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 80.26%，預算執行率達 100%，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

二、AI 分析資料品質及結果說明案

(一)有關人工智慧(AI)分析資料品質及分析結果部分，查本部運輸研究所近年來，已針對運用人工智慧(AI)辨識技術進行交通資訊蒐集辦理相關研究，如交通事件資訊整合服務與精進計畫、人工智慧之交通事件影響偵測模式與實域驗證、應用人工智慧技術進行交通數據蒐集暨號誌控制之研究等，根據其成果顯示，在正常條件下，各項交通資訊(如車流量、車速、壅塞事件等)辨識率均可達 80%以上，且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投入辦理有關計畫(如桃園市 AI 智慧號誌控制等)，顯見其資料品質及應用上，已具相當程度之有效性。

(二)有關導入實務經驗部分，本部公路總局為確保本計畫能順利執

行，109 年即與運輸研究所密切接觸，拜會瞭解相關技術應用及成果，並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特別邀請該領域專家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計畫主管與該局各區養護工程處，進行相關研究成果分享及實務經驗交流，交流議題概述如下：

1. 人工智慧簡述

2. 人工智慧導入交通應用

3. 設備規則及安裝條件

4. 事件偵測邏輯

5. AI 偵測成果

6. AI 號誌控制實測成果

7. 管理機制

(三)綜上，本部公路總局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已積極瞭解相關技術應用，並於計畫執行初期配合導入有關實務經驗，後續計畫執行時，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以確保計畫能順利執行。

三、行人相關之道路、停車環境與路口改善案

(一)本部運研所每年皆針對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A1 類與 A2 類)進行統計分析，篩選出易肇事地點並研提改善方案；其中第 37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改善地點計有 61 處，改善總經費約 7,930 萬元（平均每處約 130 萬元）；另 38 期現勘及檢討會議亦於 109 年 9 至 10 月至各縣市政府辦理完成。

(二)公路總局 110 年配合本部「加強並擴大檢討路口路型改善計畫」，為有效降低行人事故發生機率，除辦理易肇事路段的路型、標誌、標線改善外，亦檢討行人安全所需設施；該局透過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之路口數，預估自 110 年至 113 年間每年改善 150 處。

(三)為改善都市步行環境，公路總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在有限的道路空間下，重新設計並適切分配空間給路邊停車與行人；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23 件，可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範圍。

(四)公路總局將持續辦理路口路段、道路及停車環境改善，並以人本角度改善停車、改造道路、改進人行環境，以提升「行」的品質，提供人、車安全。

四、落實改善停車場計畫可行性評估、精進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及營運績效，確保地方政府之建設持續進行案

(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係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區旅次量大地區、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以改善地方停車問題，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之停車需求，係屬國家重大政事。

(二)本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停車場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建設等。本部公路總局已要求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階段應配合辦理事項，以確實提升停車場完工後使用率。

(三)本計畫補助要點，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頒訂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為基準，補助比率已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

(四)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核定工程案 124 件，合計補助 196.3 億元，其中已完工 23 件、施工中 60 件、規劃中 41 件。

五、原住民地區提案受限制與排擠，尤其是劃定於都市計畫內原鄉部落更為顯著案

(一)行政院核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分工，內政部係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品質改善工作，本部係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之道路品質改善工作。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計畫總經費 118.92 億元，協助地方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之路面品質及景觀改善部分，其中屬原住民鄉鎮工程經費共約補助 26.8 億元。

(三)本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之補助執行要點，第五點新增第(五)項略以「初審通過之工程案件方可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或評選委員會議…委員會議應本著區域均衡發展為原則辦理審議或評選作業，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案件除在計畫評估表列入加分項目外，委員會議得參酌經費執行狀況及各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情形等適時予以協助支持。…」，爰後續上列計畫辦理各地方政府提案審議時，將綜整考量計畫經費及區域均衡等，持續協

助離島、偏鄉與原民鄉鎮辦理道路品質整體改善工作。

(四)另都市計畫區內原住民鄉鎮道路品質改善，係由內政部協助辦理。

六、加強改善停車場計畫監督控管及要求地方政府落實應配合辦理事項案

(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24 件核定工程中，107 年度核定 50 件工程；餘 74 件工程案均在 108 年下半年度陸續核定，計畫核定數量高峰位於 108 年 6 月。依據本部公路總局 106 至 109 年執行經驗推估，一項停車場計畫申請，從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設計、建照申請、公告發包到工程開工相關前置作業，初估約需 18 至 24 個月，考量停車場工程依其規模及多目標使用特性有不同興建期程，多數停車場工程案需耗時 2～4 年，因此 110 至 111 年為各核定停車場工程施工高峰期，導致第 3 期經費需求漲幅甚高。

(二)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本計畫依據補助執行要點邀集各相關單位專家及學者，召開審議協調小組會議並依個案條件審查核定，爰本計畫係依據提案停車場計畫內容所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作為管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係以現狀為閒置

公共設施所制定之活化基準，與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補助之停車場性質有所相異，而現況啟用停車場皆於審議時，要求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並訂有未來目標年停車使用率，惟停車場新啟用後停車率尚不穩定，於啟用一段時間後方漸趨於平穩。

七、機車打滑事故路段道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案

(一)有關「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議題，本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熱處理聚酯標線於不同使用環境下抗滑能力與反光強度標準委託研究計畫」，公路總局並參考計畫成果修訂施工說明書規定，將驗收時一般標線抗滑係數提高為 50BPN，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頒布實施。

(二)另本部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召開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會中裁示試辦目標如下：高快速公路需達 50BPN 以上，市區都會區道路需達 65BPN，非市區都會區道路則介於 50~65BPN。本部公路總局並依上開指示，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再將 65BPN 抗滑係數標線驗收標準納入施工說明書。

(三)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探討道路交通標線之防滑特性」案，追蹤 65BPN 標線抗滑係數衰退情況，已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並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相關成果將作為「交通工程規範」標線抗滑係數修訂之參考。

八、針對花蓮縣府申請中央補助辦理之193縣道沿線拓寬、改善計畫恐缺乏必要性案

(一)本部公路總局推動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係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之道路路面品質及景觀改善工作，道路拓寬改善並非該計畫之補助項目。

(二)花蓮縣政府擬辦理之縣道 193 拓寬改善工程，係循公務預算中生活圈計畫提出申請，非屬前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範疇。

(三)「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 1、2 期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 13 件工程案件，均為地方政府考量地方民意及工程必要性後提報，且經所轄工程處初審及本部公路總局審查後才予以核定，總工程費為 6 億 6,919 萬元，中央補助金額為 5 億 8,889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 8,030 萬元，補助案件已全數於 109 年底前完工。

(四)有關後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前瞻第 3 期分項計畫之審議，仍會考量各方意見及工程之必要性，避免發生浮濫、不必要的環境衝擊及破壞生活品質之情形，並請地方政府提案時能確實考量地方民意。

收文編號：1100001666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09

案由：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1079000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編列 180 億 9,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軌道建設」相關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7 款第 6 項決議(三)（第 188 頁）：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編列 180 億 9,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交通部鐵道局（均含附件）

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編列 180 億 9,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解凍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2 月

壹、通過決議第三項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鐵道局及所屬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編列 180 億 9,39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鑒於本次軌道建設編列費用占前瞻三期預算近 2 成比例，且軌道建設屬前期投入與沉沒成本均高之建設，中央應積極整合不同部會或地方政府所提列之軌道建設，提高軌道建設總和經濟與社會效益，勿使軌道建設淪為民眾所譏諷之盲腸線。交通部鐵道局應提出具體整合計畫、可行方案以及明確規劃時程，妥為規劃，以改善我國欠缺總體規劃之軌道建設，提高整體建設效益。

說明：

本部在國土整體發展與區域均衡之發展理念下，已於 108 年度責成本部鐵道局研擬提出「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對外宣示，作為未來鐵路網發展政策指導。於此架構下，本部鐵道局刻正辦理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前置作業、北宜直鐵替代方案(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宜花東快鐵可行性研究及南迴快鐵可行性研究等 4

項鐵路提速作業，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及臺鐵海線雙軌化可行性研究等 2 項容量擴增作業，期能儘快達成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的目標。

另就區域軌道建設之整合，本部前為整合北北基地區軌道建設，已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並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起始會議，會中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3 地方首長達成 5 項軌道建設之後續推動共識，若未來各區域有整合需求，本部亦將比照此一模式整合相關軌道建設之推動作業，以提升整體開發綜效，爭取民眾認同。

二、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花東地區聯外鐵路積極評估並提升貨運鐵路之使用，以及鐵公路聯運之成效，促進公路交通量轉移，減輕公路交通瓶頸與沿線肇事風險，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可行方案以及明確規劃時程。

說明：

因應花東地區未來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為解決目前花東地區鐵路單線運轉之運能不足問題，本部鐵道局啟動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將臺鐵花蓮-知本現有單軌區間規劃為雙軌路線，預估經費約 456.27 億元，計畫核定後 7 年完工，計畫完工通車後將可提升鐵路運轉效率、擴充鐵路運能滿足區內與聯外運輸，提升鐵路服務水準以轉移部份公

路運量。

本計畫綜合規劃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經國發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82 次委員大會結論，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署 109 年 8 月 12 日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啟動設計及施工作業，期能解決花東地區鐵路服務水準不佳問題，讓鐵道建設可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之主軸。

三、 查軌道建設-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一、二期均已編列相關作業經費，惟計畫預算之執行未盡理想，為撙節政府開支，並符我國財政紀律。爰此，建議凍結 10%；俟研議如何提升作業之效率，及盡速籌設財團法人鐵研中心，並向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本計畫遵依大院特別預算審議意見，鐵研中心組織法未送大院審議前不得動支預算，以及分階段建設原則推動。因受環境變遷、預算凍結以及疫情等因素造成第 1 階段工程延後 2 年，本部鐵道局刻正檢討後續各項設計工作及持續趲趕工程進度，預定 110 年上半年行政大樓完工，並供法人機構進駐。110 年下半年辦理研發檢測設備安裝測試與驗收。111

年 4 月展開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資格作業。

有關辦理財團法人籌設業務，已於 11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派財團法人負責人，刻正由本部遴聘董事及監察人籌組董事會，俟後續召開籌備會議完成申設準備文件，即可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向法院登記後完成設立，財團法人預定於 110 年上半年成立。

四、 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鐵路立體化之計畫推動時間控管、土地取得拆遷溝通與補償機制、都市縫合與沿線土地開發規劃，通勤站增設及通過軌設計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可行方案以及明確規劃時程，妥為規劃，積極促成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與友善人行環境，以改善我國及本次軌道建設成效，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並提升社會認同。

說明：

為改善鐵路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之需要，使地方政府在國土計畫及整體都市發展指導下，同時降低對鐵路營運機構之營運衝擊，使國家資源能合理有效運用，由地方發起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後續綜合規劃及設計則由本部鐵道局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規劃願景辦理沿線土地開發規劃及鐵路營運單位需求增設通勤站及通過軌設計；至土地徵

收補償係依據市價辦理查估，建物拆遷補償係依據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拆除補償作業，又計畫範圍內需拆除之建物依工程需求分別為全戶拆除及部分拆除 2 種型式，針對部分拆除之建物依各縣市自治條例之規定，對於半拆建物除提供補償外，鐵道局並尊重建物所有權人之意願，以領取建物延伸補償費或門面修復費，依所有權人本身需求，自行辦理補強及裝修作業，並利用工程手段減少用地徵收及房屋拆遷，且均依法定程序召開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廣泛聽取民眾意見，俾期決策更為周延，爭取民眾認同。

五、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究竟要採輕軌系統或是捷運系統延伸，迄今尚未有定論，且基隆、汐止地區民眾對於該項計畫仍有意見。

說明：

為使北北基軌道路網規劃方向能符合地方政府之國土發展構想與期待，爰本部成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台」，與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政府研商尋求共識，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起始會議，已獲基隆捷運計畫系統型式升級為 LRRT 中運量捷運系統之共識，將持續就各項議題於溝通平台與地方政府取得初步共識後，依法定程序儘速召開說

明會，廣泛聽取民眾意見，俾期決策更為周延。

六、 至今尚未見到「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之內容。高鐵延伸屏東既然為大南方計畫之內容，又於前瞻第三期預算「軌道建設」內編列預算，恐有違反財政紀律之疑慮。

說明：

行政院為落實總統政見，推動「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於濁水溪以南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由各部會依各縣市產業發展特色，以及考量台商回台投資所需產業發展空間，分別從產業、農業、文化、醫療、科研、教育與人力、觀光與生活機能等建設項目提出發展策略。

行政院106年4月5日核定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納入「高鐵延伸屏東案站址規劃作業」，並於大院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後據以編列 106 年至 107 年 0.08 億元、108 至 109 年 0.2 億元先期規劃費用，並分別經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嗣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核定「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本部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綜合規劃作業經費需求納入前瞻第三期預算。

收文編號：1100001892

議案編號：1100305071005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6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 1106040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本會農田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20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江委員永昌、余委員天、吳委員秉叡、林委員楚茵、林委員德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瑞雄、郭委員國文、陳委員椒華、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蔡委員壁如、賴委員士葆、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奕華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

本會農田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解凍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前言

依據 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針對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0 項「農田水利署」新增決議 1 項：「農田水利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安全」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4,7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經費編列情形

本會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本計畫分別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水產養殖排水治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等工作項目。

前揭工作項目「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係配合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之治理，流域內如農業產區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有助於減輕水患情形者，由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及取水工程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降低淹水風險，以提升農業產區保護，減輕洪災損失。各期(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2	7.86	8	11.6	1.375	5.277	8	7	2.888	54
	9.86		19.6		6.652		17.888			

註：本表所列第 1 期~第 3 期經費係經 大院審議通過之數額。第 4 期(112 年~114 年)經費係行政院核定本計畫所編列數額，尚須經 大院於年度開始前審議。

參、計畫目標與執行績效

本會所執行「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完成後，預計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89 公里，構造物改善 135 座。計畫執行期間配合調查實際淹水災害發生情形，採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與投入地區之治水經費，適時加以修正或調整。各年度量化指標如表 2 所示。

表 2 可量化之效益目標表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民國(年)								
		單位	數量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	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公里	189	7	28	28	42	5	18	27	24	10
	構造物改善	座	135	5	20	20	30	3	13	20	17	7

截至 109 年底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共核定 111 件工程，已全數發包，全數完工，預計將可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122.71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86 座。

肆、年度預算解凍之說明

本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編列金額為 9 億 8,600 萬元，共計核定 58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截至 109 年底實際支用數 9 億 4,171 萬元，節餘數 4,429 萬元，執行率 100%。

本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特別預算編列金額為 19 億 6,000 萬元，共計核定 53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截至 109 年底實際支用數 18 億 7,296 萬元，應付未付數 3,760 萬元，預付數 1,105 萬元，節餘數 3,413 萬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5,574 萬元，執行率 99.78%。

本計畫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時，須配合農業灌溉、取水需要，部分工程施工期間需配合斷水期間及農作物採收後，廠商始可進場施作，主要可施工期間為 11 月至隔年 1 月，故跨年度工期施作為農田排水工程之施工特性。

針對本計畫第 2 期已完工而尚未驗收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本會已持續督促各管理處儘速辦理結算驗收事宜，俾利執行率之提升。

本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業經 大院審議通過經費為 6 億 6,520 萬元，將賡續由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為加速規劃本期計畫之執行效能，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已啟動勘查、檢討、提報等先期作業，使執行期程預作因應，並改善淹水成效更臻完善。另考量各管理處之計畫執行能量，將檢視及評估第 3 期改善工程之辦理優先順序，提早辦理工作計畫審查作業，俾利於第 3 期計畫於 110 年度核定後儘速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工程施作，以利整體計畫成效之提升，與發揮減災功效。

伍、結語

農田水利建設為農業重要基礎建設，與農業發展及糧食安全息息相關，近年因受氣候極端變遷影響以及水文降雨條件改變，部份地區排水路負荷增加，已超過原規劃農田排水設計標準。

重要農業產區經常性淹水，將增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及菜價提高，並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危害。近年臺灣地區因氣候變遷，致夏季短延時強降雨事件頻繁，為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針對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水系，仍建議賡續辦理，期配合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降低頻繁受水患

侵襲之重要農作物產區淹水損害程度，穩定糧食、蔬菜之生產及供給，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農村安定繁榮，進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敬請大院惠予支持並准予動支，以持續重要農業產區水患改善積極作為之推動發展，達成總體計畫之目標。

收文編號：1100004932

議案編號：1100428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4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第 1 節「水與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505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第 11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事項(九)辦理。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

(一)決議事項(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本決議事項係屬朝野協商決議，共計 4 案併案凍結處理。

(三)上開書面報告共計 4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說明（協 310）

壹、前言

依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吳斯懷委員提案第 310 項：「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環保署於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科目編列預算 1 億元，以賡續辦理水庫污染熱區快篩及特定集水區營養鹽總量削減等業務，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尚有多處設施待設置，恐影響第 3 期計畫目標設置 30 處淨化水質設施之達成，允宜妥適規劃及分配實施進度。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00 萬元，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點源污染削減設施設置案件數

有關水質淨化設施目標數計算係依據施作工法計算，如合併式淨化槽或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因位處山區，接管戶數較少，工法施作難度高，但極具改善水庫集水區入庫溪流水質效益，故以處理水量每日 4 公噸計達成目標值 1 處；另低衝擊開發設施、礫間氧化及污水截流工程等，以完成座數為目標值計算依據。

統計本署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核定辦理案件，共設置 82 處淨化水質設施，已符合預期累計目標值 70 處。相關案件

清單如下：

（一）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30 公噸（33 處）。

（二）石門水庫順時埔聚落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25 公噸（6 處）。

（三）阿公店尖山 A 地區水庫工程：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55 公噸（39 處）。

（四）石門水庫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第 2 期）：工法為礫間氧化曝氣，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6,000 公噸（1 處）。

（五）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工法為污水截流，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3,600 公噸（1 處）。

（六）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七）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計畫：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二、檢討與精進作為

本署每週召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含工程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情事將督導地方縣市加速辦理，以符預算執行進度與設施設置目標。

參、結語

本署執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改善國內民生供水水庫之水質、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藉此降低源頭污染排放，以改善水庫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說明（協 312）

壹、前言

依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孔文吉委員提案第 312 項：「為改善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環保署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未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分散聚落，預計在第 2 期特別預算期間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55 處，惟截至 109 年 7 月止，距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僅剩 5 個月，其預計設置之淨化水質設施，僅達成 33 處，尚有 22 處待設置，恐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 30 處設置目標之達成，環境保護署-宜妥適規劃及分配實施進度，達到淨化水質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點源污染削減設施設置案件數

有關水質淨化設施目標數計算係依據施作工法計算，如合併式淨化槽或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因位處山區，接管戶數較少，工法施作難度高，但極具改善水庫集水區入庫溪流水質效益，故以處理水量每日 4 公噸計達成目標值 1 處；另低衝擊開發設施、礫間氧化及污水截流工程等，以完成座數為目標值計算依據。

統計本署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核定辦理案件，共設置 82 處淨化水質設施，已符合預期累計目標值 70 處。相關案件清單如下：

（一）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30 公噸（33 處）。

（二）石門水庫順時埔聚落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25 公噸（6 處）。

（三）阿公店尖山 A 地區水庫工程：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55 公噸（39 處）。

（四）石門水庫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第 2 期）：工法為礫間氧化曝氣，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6,000 公噸（1 處）。

（五）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工法為污水截流，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3,600 公噸（1 處）。

（六）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七）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計畫：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二、檢討與精進作為

本署每週召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含工程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情事將督導地方縣市加速辦理，以符預算執行進度與設施設置目標。

參、結語

本署執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改善國內民生供水水庫之水質、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藉此降低源頭污染排放，以改善水庫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說明（協 313）

壹、前言

依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林奕華委員提案第 313 項：「有鑑於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針對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未有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分散聚落，預計在第 2 期特別預算期間（108 至 109 年度）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55 處，然截至 109 年 7 月止，距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僅剩 5 個月，其預計設置之淨化水質設施，僅達成 33 處，尚有 22 處待設置，恐影響第 3 期特別預算 30 處設置目標之達成，爰此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項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編列 1 億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保署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點源污染削減設施設置案件數

有關水質淨化設施目標數計算係依據施作工法計算，如合併式淨化槽或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因位處山區，接管戶數較少，工法施作難度高，但極具改善水庫集水區入庫溪流水質效益，故以處理水量每日 4 公噸計達成目標值 1 處；另低衝擊開發設施、礫間氧化及污水截流工程等，以完成座數為目標值計算依據。

統計本署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核定辦理案件，共設置 82 處淨化水質設施，已符合預期累計目標值 70 處。相關案件清單如下：

（一）石門水庫百吉地區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30 公噸（33 處）。

（二）石門水庫順時埔聚落工程：工法為合併式淨化槽，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25 公噸（6 處）。

（三）阿公店尖山 A 地區水庫工程：工法為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155 公噸（39 處）。

（四）石門水庫員樹林排水淨化工程（第 2 期）：工法為礫間氧化曝氣，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6,000 公噸（1 處）。

（五）隆恩堰水庫集水區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工法為污水截流，設計處理水量為每日 3,600 公噸（1 處）。

（六）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工程：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七）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計畫：工法為低衝擊開發設施（1 處）。

二、檢討與精進作為

本署每週召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追蹤檢討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含工程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情事將督導地方縣市加速辦理，以符預算執行進度與設施設置目標。

參、結語

本署執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改善國內民生供水水庫之水質、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藉此降低源頭污染排放，以改善水庫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說明（協 314）

壹、前言

依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1571 號令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水環境建設』第 1 節『水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及朝野協商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吳斯懷委員提案第 314 項：「1.為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形，環保署於第 3 期特別預算上端項目，編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 億元。2.惟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之部分工程發生多次流標情事，據瞭解係部分縣市之多區域型廠商施工量能不足所致，以程度影響河川改善預期效益，顯然先期計畫評估等作業有欠周全應予檢討改進。3.另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現地處理設施百餘處，查有部分設施日處理水量及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亦有部分設施後續維護經費不足、截流設施停止運轉，以及人工濕地設計不當等情事，影響水質淨化成效，應加強管控作為。4.為嚴謹預算監督，撙節國庫公帑，有效相關設施功能發揮及改善。並請環保署應再審慎規劃及審查前項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各補助計畫的淨化水質效益與後續維保，避免浪費納稅人辛苦血汗錢，如期如質達成淨化河川水質之目標，請環保署提出書面報告送衛環及相關委員會。」，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署為改善上述情形已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一）督導地方政府檢討流標原因並評估是否修正招標公告內容，儘速重新上網公告並完成決標發包。

（二）檢討及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本署每週持續召開前瞻基礎計畫預算執行會議，加速預算執行進度；針對案件進度落後或流標情形，本署召開會議請地方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進度，督促其加速完成招標。

二、經濟部核定本署第一批次至第四批次案件共計 87 案，其中地方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取消計 12 案，餘 75 案中，除 2 案（「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施作及監造作業」及「麟洛溪排水水質淨化成效評估」等 2 案，配合行政院列管東港溪水質改善案，暫予保留，補助經費暫改列 110 年度以後）保留至 110 年發包執行，其餘 73 案均已完成發包決標。

三、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補助辦理之現地處理設施及水環境營造工程，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19 處案件完成驗收，其中 11 處水質改善工程（黎明溝水環境改善計畫、鹿港溪水質淨化改善、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柳川中華水質淨化場功能改善工程、安順排水水淨場擴建及功能提升工程、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及改善工程、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及龍頸溪、萬繼排水水質淨化工程）依據試運轉操作結果顯示處理水量及污染削減率符合設計值，可有效改善河川水質。

四、本署每年皆督導已完成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查有缺失即給予改善建議。部分現地處理設施因近年陸續完成家戶納管，爰有操作處理水量不足情形。

五、以縣市案件補助之工程預算，本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審核作業，未來將督導地方政府應將家戶納管情形及期程與可能減少污水量納入考量，避免過量設計情形。

參、結語

有關 110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本署歷年積極推動水環境改善建設，並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計畫與預算執行，將持續進行滾動檢討，提供民眾優質水生活環境及改善河川水體品質

收文編號：1100003839

議案編號：1100401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81

案由：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 1103008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2 案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通過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報 告 機 關 ： 文 化 部

立法院凍結決議

請文化部評估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協助全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或相關展演單位與愛臺灣博物館卡進行相關合作之可能性，以利我國文化促進政策之串接及文化產業之共榮發展。爰針對文化部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編列 33 億 4,750 萬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文化部主管通過決議第 1 項第 2 案）

文化部書面說明

一、計畫推動重點及目標

本計畫係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藉由保存文化、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深耕地方文化，確保文化多樣性，並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角度切入，挹注補助資源持續完善文化設施與展現在地文化活動，提升優質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預計達成之目標包括：

（一）保存文化資產做為城鄉建設之文化基礎；

（二）再現地方歷史記憶，建構臺灣藝術史，形塑國家認同與文化情感，累積文化資本；

（三）厚植地方文化，發展在地知識，升級地方文化設施，開拓藝文人口，並落實文化公

民權；

（四）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與在地文化連結並具有國際視野。

其中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部分較具與「愛臺灣博物館卡」合作之可能性，該項目採取分流輔導各類文化場館發展之策略，並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強化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功能、拓展文化交流、服務及資源整合、提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等，期達博物館專業治理與多元發展；另延續對地方文化館的輔導，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強化中央及地方間「資源共享、計畫共行」之概念，以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

二、預定辦理業務

本計畫為落實文化公民權，將推動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等四大工作項目，將豐富民眾接觸各類文化資源與藝文活動之機會，並透過更多由下而上之文化力量導入文化參與，以在國家整體文化發展架構下，重新找到各自應該演繹及承載之定位及特色，對於在地知識保存深化、結合藝術表現、生態教育與地方資源，打造地方文化重要據點等具有重大效益與成果。

其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分為三項子計畫，主希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促請縣

市政府持續完善轄內文化事業發展藍圖，進而發展並建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緊密連結之關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則協助館所增加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拓展服務範圍、建構品牌等面向，以利館所社群發展；另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強化館所與在地、跨領域間之連結，俾帶動地方人流、活絡在地產業，使之成為文化生活圈中大眾文化活動的發展平臺或場域。

三、預算凍結緣由及辦理情形

「愛臺灣博物館卡」係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發行，主要提供博物館門票免費或折扣，民眾本人持卡即可不限次數、免費參觀博物館常設展或享有最低 5 折的門票或活動優惠，目前計有 35 館所或藝文空間、場域加入，另該網站亦串聯周邊交通服務與精彩景點等，組裝豐富多元的遊程活動予博物館卡友選擇，並提供多重的特約廠商優惠折扣。

鑑於聯合票卡可吸引與提升觀眾的重複到訪率，也能強化博物館與觀眾之間的連結，爰自 2019 年「愛臺灣博物館卡」推動以來，本部即參與故宮的討論，並支持所屬博物館加入，迄今本部所屬博物館有收門票者（共 4 所，含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皆已參與。本部將持續與故宮合作，鼓勵其他地方層

級或民間文化館所響應，俾藉由豐富的文化服務內容，擴大票卡對民眾的吸引力，進而提升民眾的文化觀光與消費。

四、結語

綜上，文化生活圈建設經費未來仍將用於加強各館所彼此間聯繫，以及與其他社群間的共同合作，打造綿密社會網絡，與跨域加值之加乘效果，積極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其專業能力，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之特色與主體性。

基於聯合行銷與推廣效益，本部將協助各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愛臺灣博物館卡」。為使各館能有足夠資源提升專業發展、加強在地連結，並充實館所文化觀光內容，提升具吸引力之內涵與行銷策略，以強化合作機制，俾利與文化產業之共榮發展，爰請同意動支預算，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7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3 目第 1 節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621～1630)
8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3 目第 2 節「水與環境」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20)
9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第 2 節「數位人才淬煉」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63～1372)
10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73～1380)
11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97～1408)
12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81～1386)
13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387～1396)
14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1 目第 1 節「校園社	(報 1409～1418)

	區化改造」預算凍結百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15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19～1430)
1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部辦公室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307～314)
17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AI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559～1570)
1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計畫」預算凍結 7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287～306)
1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361～1362)
20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3937～3942)
2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第 1 目第 1 節「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447～1452)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	(報 1575～1582)

	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水環境建設」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	(報 1591～1598)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數位建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583～1590)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第 2 目第 1 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	(報 1599～1606)
26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1481～1484)
27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城鄉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85～1490)
2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91～1494)
2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95～1506)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數位建設	(報 1507～1514)

	」第 1 節「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項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預算凍結 2,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31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53～1460)
32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61～1466)
33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67～1480)
34	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31～1438)
35	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公共服務網路交換中心與跨域雲端服務建置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1439～1446)
36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擴充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 531～534)
37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報 535～540)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8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1 目項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45～548)
39	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報 541～544)

討論事項

審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10至111年度）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6案：

案號	案由	頁碼
1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431～440)
2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411～422)
3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499～506)

4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第 1 節「城鎮之心工程」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2683～2688)
5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第 1 節「提升道路品質」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2689～2712)
6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423～430)
7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綠能建設」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1515～1544)
8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2599～2610)
9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1347～1352)
10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441～450)
11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第 1 目第 1 節「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報 3147～3154)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2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3155～3164)
1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2 目「軌道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1353～1360)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1569～1574)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第 1 節「水與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3381～3392)
16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文化生活圈建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報 3165～3170)